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 缺席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                                                     |         |
|-----------------------------------------------------|---------|
| 《200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br>規例》.....              | 57/2004 |
| 《渡輪終點碼頭界線（廢除）令》.....                                | 58/2004 |
| 《渡輪終點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廢除）公告》.....                           | 59/2004 |
| 《2004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 60/2004 |
| 《2004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                         | 61/2004 |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2003 年第 26 號）<br>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 62/2004 |

### 其他文件

- |        |   |                                                   |
|--------|---|---------------------------------------------------|
| 第 78 號 | —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br>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年報                         |
| 第 79 號 | — |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br>政府一般收入帳目・<br>摘要及總目收入分析 |
| 第 80 號 | — | 九廣鐵路公司<br>二零零三年年報                                 |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就業分類數據

1.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政府統計處編製的 2003 年就業數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按下開表格分類的就業人士數目（無酬家庭從業員、外籍家庭傭工及因休假而在統計前 7 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除外）？

| 就業人數<br>每月就業收入           |               |                    |                    |                    |             |    |
|--------------------------|---------------|--------------------|--------------------|--------------------|-------------|----|
| 性別／<br>統計前 7 天內<br>的工作時數 | 少於<br>3,000 元 | 3,000 至<br>4,999 元 | 5,000 至<br>7,499 元 | 7,500 至<br>9,999 元 | 1 萬元或<br>以上 | 總計 |
| 女性                       |               |                    |                    |                    |             |    |
| 少於 35 小時                 |               |                    |                    |                    |             |    |
| 35 至 49 小時               |               |                    |                    |                    |             |    |
| 50 至 59 小時               |               |                    |                    |                    |             |    |
| 60 小時或以上                 |               |                    |                    |                    |             |    |
| 小計                       |               |                    |                    |                    |             |    |
| 男性                       |               |                    |                    |                    |             |    |
| 少於 35 小時                 |               |                    |                    |                    |             |    |
| 35 至 49 小時               |               |                    |                    |                    |             |    |
| 50 至 59 小時               |               |                    |                    |                    |             |    |
| 60 小時或以上                 |               |                    |                    |                    |             |    |
| 小計                       |               |                    |                    |                    |             |    |
| 男女合計                     |               |                    |                    |                    |             |    |
| 少於 35 小時                 |               |                    |                    |                    |             |    |
| 35 至 49 小時               |               |                    |                    |                    |             |    |
| 50 至 59 小時               |               |                    |                    |                    |             |    |
| 60 小時或以上                 |               |                    |                    |                    |             |    |
| 總計                       |               |                    |                    |                    |             |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有關就業數據載列如下：

| 性別       | 統計前 7 天內<br>的工作時數<br>(小時) | 每月就業收入 (港元)   |                    |                    |                    |             | 人數<br>總計  |
|----------|---------------------------|---------------|--------------------|--------------------|--------------------|-------------|-----------|
|          |                           | 少於<br>3,000 元 | 3,000 至<br>4,999 元 | 5,000 至<br>7,499 元 | 7,500 至<br>9,999 元 | 1 萬元<br>或以上 |           |
| 女        | 少於 35 小時                  | 535           | 31 800             | 1 380              | 4 500              | 10 900      | 114 500   |
|          | 35 至 49 小時                | 113           | 49 800             | 12 600             | 113 000            | 369 800     | 669 800   |
|          | 50 至 59 小時                | 18            | 15 200             | 4 710              | 31 500             | 90 400      | 186 100   |
|          | 60 小時或以上                  | 41            | 20 500             | 6 750              | 29 800             | 43 300      | 165 200   |
|          | 小計                        | 706           | 117 300            | 25 440             | 178 800            | 514 500     | 1 135 600 |
| 男        | 少於 35 小時                  | 281           | 28 900             | 2 920              | 15 300             | 16 100      | 117 700   |
|          | 35 至 49 小時                | 140           | 31 900             | 11 360             | 140 500            | 555 700     | 855 700   |
|          | 50 至 59 小時                | 30            | 8 500              | 3 930              | 54 300             | 195 200     | 300 300   |
|          | 60 小時或以上                  | 59            | 14 100             | 9 500              | 80 600             | 206 400     | 402 000   |
|          | 小計                        | 510           | 83 500             | 27 710             | 290 700            | 973 400     | 1 675 700 |
| 男女<br>合計 | 少於 35 小時                  | 816           | 60 700             | 4 310              | 19 800             | 27 100      | 232 200   |
|          | 35 至 49 小時                | 253           | 81 700             | 23 960             | 253 500            | 925 500     | 1 525 600 |
|          | 50 至 59 小時                | 48            | 23 800             | 8 640              | 85 800             | 285 600     | 486 400   |
|          | 60 小時或以上                  | 100           | 34 600             | 16 250             | 110 400            | 249 700     | 567 200   |
|          | 總計                        | 1 216         | 200 800            | 53 150             | 469 500            | 1 487 900   | 2 811 300 |

註譯：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2003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進行的綜合住戶調查所得數字的平均數。

## 進一步改善道路工程安全的措施

**2.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當局於去年 2 月表示，為進一步改善道路工程的安全，當局正考慮實施若干新措施，包括採用可變信息顯示屏及在道路工程車輛尾部安裝撞擊緩衝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可變信息顯示屏的售價，以及每天的道路工程約須使用多少個顯示屏；
- (二) 所涉及的工程車輛數目及在此等車輛尾部安裝撞擊緩衝器的單位成本；及
- (三) 有否計劃落實該等措施；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可變信息顯示屏的成本約為 16 萬元。每天所需的可變信息顯示屏的數目，視乎道路工程的數目而定。

車尾撞擊緩衝器的成本約為 18 萬元，目前有 16 部道路工程車輛已裝設這種裝置。

為提高道路工程施工期間的安全，路政署最近公布一套有關安裝及使用可變信息顯示屏及撞擊緩衝器的指引，給政府工程承建商參考。該署亦會把有關的規定納入《道路交通條例》有關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的實務守則。

## 維修污水渠

**3.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過去 3 年就合規格的污水渠向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私人樓宇業主發出的法定維修／檢查令當中，獲得遵從的百分比；
- (二) 屋宇署有何措施，確保去年向該等私人樓宇業主發出的法定維修／檢查令獲得遵從；
- (三) 有否考慮為水管和排水工程設立專門承建商名冊；及
- (四) 有否考慮把這些工程列為同一類工程，並把監察這些工程的職責交給一個政府部門，以方便監管及管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就質詢 4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就欠妥的排水系統向沒有設立法團的私人樓宇業主發出法定修葺／勘測命令的數目，以及業主遵從這些命令的百分比如下：

| 年份   | 就欠妥的排水系統發出法定修葺／勘測命令的數目 | 遵從命令的百分比(截至 2004 年 3 月底) |
|------|------------------------|--------------------------|
| 2001 | 40                     | 40%                      |
| 2002 | 140                    | 50%                      |
| 2003 | 1 300                  | 30%                      |

2003 年發出的法定命令數目有顯著增加，是因應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措施而加強檢查排水渠工作所致。

- (二) 屋宇署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業主遵從上述法定命令。我們已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一份清單，詳列沒有設立法團而接獲該類命令的樓宇。如有需要，該署會為有關業主提供協助，包括協助統籌修葺工程。屋宇署的職員亦會因應要求，與個別或集體業主開會，謀求解決他們在遵從命令時遇到的問題，包括協助他們申請在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下所提供的經濟援助。

屋宇署人員亦會進行視察，查察命令所規定的工程是否已妥為執行。如修葺水渠的工作沒有進展，屋宇署會發信提醒有關業主。假若業主仍不遵從命令，屋宇署便會安排政府工程承辦商進行修葺，事後向業主收回有關費用。

(三)及(四)

樓宇的供水系統由供水喉管和配件組成，用以供水作食用及消防用途。排水系統則由地面排水管、地下排水渠及水渠道組成，用以把各類污水及地面水從樓宇排出。兩種系統的裝設，涉及兩種不同類型的工程，在功能需求、設計標準及建造規格方面各有不同，以致所需設計、建造、監工及規管的專門技能和專業知識亦各異。因此，我們不宜把供水喉管工程（“供水工程”）和排水工程列入同一工程類別。

供水工程受《水務設施條例》規管，須由根據該條例領有牌照的水喉匠進行。要取得持牌水喉匠的資格，申請人須具備所需的水喉全科知識。排水工程則屬《建築物條例》規管的一種建築工程。建築工程（包括排水工程）須由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按照由認可人士擬備，並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建築工程圖則進行。要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申請人須具備全面的建築工程（包括排水工程）知識，並有能力監察和管理施工情況。

鑒於供水工程及排水工程屬兩種不同類型的工程，而持牌水喉匠和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分別按兩套不同的註冊制度註冊，我們不宜就這兩類工程設立一個專門承建商類別。

目前，供水工程由水務署根據《水務設施條例》負責監管，而作為建築工程一部分的排水工程則由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負責監管。以兩套制度分別規管供水工程及排水工程的做法，一向行之有效。我們認為無須把監管這兩類工程的工作交由一個政府部門負責。

## 本地家務助理

### 4.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的本地家務助理數目，以及當中須在僱主家中留宿的人數；屬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家務助理相關課程的畢業學員在上述數字內所佔的百分比；
- (二) 有否評估上述課程對拓展本地家務助理就業市場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提供誘因，鼓勵現職本地家務助理從事須留宿的家務助理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並沒有特別統計本地家務助理的人數。從事本地家務助理的人士，與外籍家庭傭工及從事低技術的工人一樣，會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一併歸類為“非技術工人”。因此，除再培訓局的統計數字外（詳見下文），政府並沒有全港的本地家務助理數目及當中須在僱主家中留宿的人數。

我們認為再培訓局開辦的本地家務助理培訓課程，有助開拓本地家務助理市場。該課程協助求職人士學習專業家務技能及正確的職業安全和工作態度，有效提升他們的工作技巧。

在 2001-02 年度，於再培訓局接受培訓的家務助理共 11 600 人，有 9 500 人(82%)成功就業。2002 年 5 月，再培訓局推出“家務通”計劃，進一步開拓本地家務助理市場。“家務通”旨在提供以“僱主為本”的增值服務，透過 13 間地區服務站，利用中央網上職位空缺及登記學員資料庫，有效及快捷地協助僱主及學員進行職位配對。自“家務通”推出後，於再培訓局接受培訓的家務助理增加至 2002-03 年度的 16 000 人及 2003-04 年度首 7 個月的 1 萬人；當中成功就業的分別有 13 500 人(84.4%)及 8 700 人(87%)。

為進一步推廣本地家務助理服務，再培訓局加強對“家務通”的宣傳，例如與大型屋苑的管理公司合作向住戶推廣“家務通”、製作關於“家務通”的特備節目及宣傳短片、安排傳媒採訪本地家務助理的成功個案等。透過這些推廣工作，公眾對本地家務助理行業加深了認識，並對服務逐漸建立信心。在未有“家務通”以前，公眾人士向再培訓局登記聘請家務助理的空缺數字為 17 200 個（2001-02 年度）。在“家務通”於 2002 年 5 月推出後，公眾人士向再培訓局登記的空缺數字大幅增加至 2002-03 年度的 34 900 個及 2003-04 年度的 35 500 個。

- (三) 為鼓勵更多本地家務助理跨區或在特許時段（即下午 5 時至早上 9 時）內工作，政府在去年 6 月推出特別津貼獎勵計劃，讓有需要跨區或在特許時段內工作的合資格本地家務助理申領每天 50 元的津貼，每月最高津貼款額為 1,200 元，而每人可申領的款額上限為 7,200 元。須在僱主家中留宿的本地家務助理也可受惠。

## 醫療收費減免

### 5. 何秀蘭議員：主席，關於醫療收費減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適用於減免公立醫院急症室收費的機制如何運作及申請豁免收費的程序；
- (二) 按申請人類別（例如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和貧困長者病人等）劃分，自實施急症室收費至本年 2 月，每月根據上述機制申請豁免收費的個案和成功個案各有多少，以及獲得收費減免的平均有效期；
- (三) 上述申請和成功個案數目與經加強後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的同類個案數目如何比較；及
- (四) 有否措施宣傳經加強後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若有，涉及的開支款額；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拮据而得不到適當的醫護服務。為確保這項原則在 2002 年 11 月公立醫院實施急症室收費後維持不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已一律獲豁免急症室收費。此外，政府已推行經加強後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讓綜援受助人以外的弱勢社羣（包括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和貧困的長者病人）可獲減免急症室和其他公共醫療服務的收費。

根據經加強後的減免機制，無力支付公共醫療收費（包括急症室收費）的非綜援受助人可向公立醫院的駐院醫務社工申請減免收費。當局在審批每宗申請時會以家庭為單位，考慮有關申請人的經濟、社交和醫療狀況。審批過程絕不會影響有關病人接受所需的醫護服務。

(二)及(三)

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期間，有關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涉及使用急症室服務的每月成功申請統計數字，現表列如下：

| 月份          | 經加強後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涉及<br>使用急症室服務的成功申請個案總數 |
|-------------|--------------------------------------|
| 2003 年 4 月  | 384                                  |
| 2003 年 5 月  | 439                                  |
| 2003 年 6 月  | 621                                  |
| 2003 年 7 月  | 773                                  |
| 2003 年 8 月  | 831                                  |
| 2003 年 9 月  | 904                                  |
| 2003 年 10 月 | 886                                  |
| 2003 年 11 月 | 896                                  |
| 2003 年 12 月 | 960                                  |
| 2004 年 1 月  | 788                                  |
| 2004 年 2 月  | 886                                  |
| 總計          | 8 368                                |

在涉及使用急症室服務的 8 368 宗減免收費個案中，約有 33% 的受惠人士為 65 歲或以上的病人。此外，在八千多宗減免收費個案中，約有 77% 的個案獲減免醫療收費一段時間，平均的有效期約為 6 個月。

我們未能在此提供質詢提及的其他資料，包括不獲批申請個案的分項統計數字，因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料系統一向沒有收集有關數據。

- (四) 為增進市民對經加強後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認識，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醫管局已在其前線運作單位張貼／派發雙語海報和單張。這些單位包括公立醫院和診所，以及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家庭服務中心和社會保障辦事處。涉及的宣傳經費由兩間機構所獲的財政撥款支付，未能分別列出。

## 政府外判服務

**6. 梁富華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外判並涉及聘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項目，例如清潔和護衛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

- (i) 每年批出這類外判工作合約數目最多的 20 個部門、涉及的合約數目，以及外判服務承辦商（“承辦商”）建議這類非技術工人每天的工作時數和向他們發放的工資；
- (ii) 每年接獲這類工人就薪酬待遇作出的投訴數字及當局曾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iii) 每年分別有多少名承辦商因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第 57 章）而被檢控及定罪，以及他們被判處的懲罰；

- (二) 有否評估當局在監管承辦商有否給予工人合理待遇方面的工作成效；若有，評估的結果及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何具體措施落實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的承諾，“會密切關注從事政府外判工作的工人是否得到合理待遇的問題”；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根據這類非技術工人的市場工資為外判服務項目標書評分；若會，考慮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i) 根據現時的程序，採購部門批出涉及聘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一般須透過招標程序。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共 11 個政府部門批出合共 356 份這類合約。此外，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房屋署經該部門的招標程序批出合共 184 份這類合約。有關這些合約的承辦商建議給予他們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和每天的工作時數，詳列於附件。由於每份合約有其各自的要求和獨特性，這些非技術工人須負責的工作的種類和性質及工作環境亦不盡相同，因此他們的工資水平也有差別。

(ii)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勞工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接獲就這類工人薪酬待遇作出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 2001-02 年度 | 2002-03 年度 | 2003-04 年度 |
|------------|------------|------------|
| 4          | 11         | 29         |

這些投訴均已經過有關的採購部門調查。就投訴成立的個案，有關的採購部門已經向被投訴的承辦商發出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並視乎個別情況，將投訴轉交勞工處處理。勞工處亦已就該部門接獲的投訴或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交的投訴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分別會見僱員及承辦商，瞭解有關的投訴事項，以及突擊巡查，並就有足夠證據證明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向有關的承辦商提出檢控。

(iii)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成功檢控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的數字及他們被判罰的款項如下：

|           | 2001-02 年度  | 2002-03 年度  | 2003-04 年度    |
|-----------|-------------|-------------|---------------|
| 成功檢控的傳票數目 | 261         | 33          | 3             |
| 罰款額       | 500-5,000 元 | 800-4,000 元 | 3,000-6,000 元 |
| 平均罰款      | 1,215 元     | 1,639 元     | 4,667 元       |

自 2001 年起，勞工處已加強巡查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有否違反勞工法例。近年，承辦商違例的情況已有改善。據勞工處的巡查結果顯示，承辦商的僱員現時大多享有休息日。此外，大部分僱員均持有書面僱傭合約副本。

在 2003-04 年度，勞工處在巡查時發現有個別承辦商涉嫌短付工資、沒有發放法定假日或給予僱員合約副本。經勞工督察警告後，有關承辦商已把欠薪、未發放的假期和僱傭合約副本發還給僱員。由於並非所有僱員均願意出任控方證人，因此，勞工處會將個案知會有關的外判部門，並敦促他們對有關承辦商作進一步監管。

- (二) 根據現時的招標安排，管制人員須採用評分制度評估有關服務合約的標書，評估準則必須包括每份標書所列明承辦商給予他們所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和工作時數，以決定該等建議是否與同類行業的市場情況及與政府擬採購服務的水準相稱。管制人員亦應就與僱傭條款有關的評估準則定出一個合格分數，以決定投標建議應否獲得考慮。管制人員須根據投標結果，包括中標的承辦商給予非技術工人的待遇，自行檢討他們所採用的評分制度（包括工資及工時的評估準則）的成效。個別部門經評估他們的評分制度後，正在考慮修訂工資及工時的評估準則所佔分數的比重。
- (三) 上述的招標安排，旨在保障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工人能得到合理的待遇。此外，政府已於本年 3 月頒布一些強制性的規定，根據這些規定，投標者如在截標日期前 12 個月內，因違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或《入境條例》\*而共有 3 次或以上的定罪紀錄，其投標建議便不會獲得考慮。與此同時，政府頒布了一個扣分制度，根據這個扣分制度，每當承辦商不履行有關工資、工時，以及與其僱員簽訂書面合約的責任時，管制人員即向有關的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每發出一次失責通知書，承辦商會被扣 1 分。如在截標日期前最近 4 個季度內，投標者被一個或以上的政府部門扣滿 6 分，其提交的標書將不獲考慮。上述措施，可鼓勵承辦商承諾給予其所僱用的非技術工人合理的待遇，並加強對違反有關承諾的承辦商的處罰。
- (四) 正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根據現時的招標安排，管制人員招標採購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時，須採用評分制度，評估準則必須包括每份標書所列明的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以決定該等建議是否與同類行業的市場情況及與政府擬採購服務的水準相稱。

\* 所有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條例》附表 8 所述 5 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紀錄。任何違反《入境條例》第 17I 條或 38A(4)條有關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定罪紀錄，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紀錄。



有關市場工資和工作時數的資料，管制人員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管制人員須考慮把各項與人力或僱傭條款（包括工資和工時）有關的評估準則，在評分表內列入同一部分，並就該部分定出一個合格分數。

附件

在 2001-02 年度批出涉及須聘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

| 部門       | 服務合約數目          | 外判承辦商建議的每月工資 <sup>@</sup> | 外判承辦商建議的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 |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4 <sup>#</sup>  | -                         | -                  |
|          | 1               | \$4,500                   | 10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21 <sup>#</sup> | -                         | -                  |
|          | 2               | \$4,160-\$4,500           | 10                 |
|          | 6               | \$4,501-\$5,000           | 8-10               |
|          | 10              | \$5,001-\$5,500           | 8-10               |
|          | 19              | \$5,501-\$6,000           | 8-10               |
|          | 1               | \$7,300                   | 8                  |
| 政府產業署    | 1               | \$6,350                   | 8                  |
|          |                 | \$5,500                   | 8                  |
| 房屋署      | 13 <sup>Δ</sup> | -                         | -                  |
|          | 1               | \$2,400-\$5,100           | 8-9                |
|          | 2               | \$3,000-\$5,100           | 8-9                |
|          | 1               | \$3,300-\$4,300           | 8                  |
|          | 3               | \$3,300-\$5,100           | 8-9                |
|          | 3               | \$4,258.8-\$4,500         | 8                  |
|          | 8               | \$5,001-\$5,500           | 8                  |
|          | 24              | \$6,501-\$7,000           | 12                 |
|          | 1               | \$7,580                   | 12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36 <sup>#</sup> | -                         | -                  |
|          | 6               | \$4,000-\$4,500           | 8-11               |
|          | 9               | \$4,501-\$5,000           | 8-11               |
|          | 5               | \$5,001-\$5,500           | 8-11               |
|          | 2               | \$5,501-\$6,000           | 8                  |
|          | 1               | \$6,800                   | 8                  |

| 部門    | 服務合約數目         | 外判承辦商建議<br>的每月工資 <sup>@</sup> | 外判承辦商建議的<br>每天准予工作時數<br>上限 |
|-------|----------------|-------------------------------|----------------------------|
| 海事處   | 1 <sup>#</sup> | -                             | -                          |
|       | 1              | \$4,200                       | 7.5                        |
| 社會福利署 | 1              | \$8,165                       | 8.5                        |
| 水務署   | 1              | \$4,467                       | 12                         |

# 合約是在 2001 年 5 月 26 日（即公布新安排規定須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合約的日期）前已進行招標。由於有關的招標文件未有這方面的規定，所以沒有每月工資及每天工作時數的資料。

@ 每月工資是按每天工作 8 小時和每月工作 26 天計算（若每天工作時數多於 8 小時，則工資按比例增加）。

Δ 合約內沒有訂明外判承辦商建議的每月工資及每天工作時數。

在 2002-03 年度批出涉及須聘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

| 部門      | 服務合約數目         | 外判承辦商建議<br>的每月工資 <sup>@</sup> | 外判承辦商建議的<br>每天准予工作時數<br>上限 |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1              | \$7,020                       | 8                          |
| 屋宇署     | 1              | \$5,500                       | 8.5                        |
| 消防處     | 1              | \$5,138                       | 8                          |
|         | 1              | \$5,620                       | 8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1              | \$4,472                       | 8                          |
|         | 12             | \$4,501-\$5,000               | 8-10                       |
|         | 54             | \$5,001-\$5,500               | 8-10                       |
|         | 3              | \$5,501-\$6,000               | 8-9                        |
|         | 1              | \$6,500                       | 10                         |
|         | 1              | \$7,000                       | 8                          |
|         | 1              | \$8,028                       | 8                          |
| 房屋署     | 1              | \$3,300-\$4,500               | 7-9                        |
|         | 1              | \$3,400-\$3,900               | 8                          |
|         | 1              | \$3,500-\$4,000               | 7-8                        |
|         | 1              | \$4,000                       | 7-9                        |
|         | 1              | \$4,012-\$4,200               | 7-9                        |
|         | 2 <sup>*</sup> | \$3,500-\$4,000               | -                          |

| 部門       | 服務合約數目 | 外判承辦商建議<br>的每月工資 <sup>@</sup> | 外判承辦商建議的<br>每天准予工作時數<br>上限 |
|----------|--------|-------------------------------|----------------------------|
|          | 4*     | \$4,001-\$4,500               | -                          |
|          | 3*     | \$4,501-\$5,000               | -                          |
|          | 2*     | \$5,001-\$5,500               | -                          |
|          | 1*     | \$5,600                       | -                          |
|          | 68     | \$5,150-\$5,500               | 8                          |
|          | 4      | \$5,501-\$5,577               | 8                          |
| 地政總署     | 3      | \$4,908.8                     | 8                          |
|          | 1      | \$5,200                       | 8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4      | \$3,494-\$4,000               | 8-12                       |
|          | 2      | \$4,001-\$4,500               | 11-12                      |
|          | 8      | \$4,501-\$5,000               | 8-10                       |
|          | 7      | \$5,001-\$5,325               | 8-11                       |
| 社會福利署    | 2      | \$5,500-\$5,700               | 7-8                        |
|          | 2      | \$6,300-\$6,406               | 9-10                       |

<sup>@</sup> 每月工資是按每天工作 8 小時和每月工作 26 天計算（若每天工作時數多於 8 小時，則工資按比例增加）。

\* 合約內沒有訂明外判承辦商建議的每天工作時數。

在 2003-04 年度批出涉及須聘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

| 部門      | 服務合約數目 | 外判承辦商建議<br>的每月工資 <sup>@</sup> | 外判承辦商建議的<br>每天准予工作時數<br>上限 |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1      | \$4,500                       | 8                          |
|         | 1      | \$5,190                       | 8                          |
|         | 1      | \$5,800                       | 11                         |
| 屋宇署     | 1      | \$4,500                       | 8.5                        |
| 消防處     | 1      | \$4,700                       | 8                          |
|         | 1      | \$5,000                       | 8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10     | \$4,900-\$5,000               | 8-10                       |
|         | 47     | \$5,001-\$5,500               | 8-10                       |
|         | 9      | \$5,501-\$6,000               | 8-10                       |
|         | 5      | \$6,001-\$6,500               | 8-10                       |
|         | 1      | \$7,500                       | 8                          |

| 部門       | 服務合約數目 | 外判承辦商建議<br>的每月工資 <sup>®</sup> | 外判承辦商建議的<br>每天准予工作時數<br>上限 |
|----------|--------|-------------------------------|----------------------------|
| 政府產業署    | 1      | \$5,878                       | 8                          |
|          |        | \$5,000                       | 8                          |
|          | 1      | \$5,000                       | 7                          |
|          |        | \$4,986                       | 8                          |
|          | 1      | \$5,596                       | 8                          |
|          |        | \$4,289                       | 8                          |
| 民政事務總署   | 2      | \$4,160-\$4,268               | 10-12                      |
|          | 2      | \$4,833-\$4,900               | 12                         |
| 房屋署      | 1      | \$2,500-\$8,000               | 7-10                       |
|          | 1      | \$2,586-\$3,566               | 8-9                        |
|          | 1      | \$2,796-\$3,900               | 8                          |
|          | 1      | \$3,000-\$3,013               | 7-9                        |
|          | 1      | \$3,000-\$3,200               | 8                          |
|          | 1      | \$3,000-\$4,000               | 8                          |
|          | 1      | \$3,000-\$4,650               | 8                          |
|          | 2      | \$3,200                       | 8                          |
|          | 1      | \$3,200-\$5,000               | 7-11                       |
|          | 1      | \$3,300                       | 8                          |
|          | 1      | \$3,350-\$5,600               | 8-9                        |
|          | 1      | \$3,400-\$4,600               | 8-9                        |
|          | 1      | \$3,500                       | 8                          |
|          | 1      | \$3,500-\$5,800               | 8-9                        |
|          | 1      | \$3,600-\$5,300               | 7-9                        |
|          | 1      | \$3,810-\$5,300               | 7                          |
|          | 1      | \$4,000                       | 8                          |
|          | 1      | \$4,000-\$4,200               | 7-9                        |
|          | 1      | \$4,000-\$5,800               | 8-10                       |
|          | 1      | \$4,100                       | 7-9                        |
|          | 3      | \$5,382-\$5,500               | 8                          |
|          | 5      | \$5,501-\$6,000               | 8                          |
|          | 9*     | \$4,000-\$4,500               | -                          |
|          | 1*     | \$6,010                       | -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5      | \$3,733-\$4,000               | 8-10                       |
|          | 10     | \$4,001-\$4,500               | 8-11                       |
|          | 12     | \$4,501-\$5,000               | 8-11                       |
|          | 3      | \$5,001-\$5,190               | 8                          |

| 部門    | 服務合約數目 | 外判承辦商建議<br>的每月工資 <sup>@</sup> | 外判承辦商建議的<br>每天准予工作時數<br>上限 |
|-------|--------|-------------------------------|----------------------------|
| 海事處   | 1      | \$5,100                       | 8                          |
|       | 1      | \$4,300                       | 10                         |
|       | 1      | \$3,458                       | 9                          |
| 社會福利署 | 1      | \$5,300                       | 8                          |
|       | 1      | \$5,830                       | 9                          |
|       | 1      | \$4,500                       | 8                          |
| 水務署   | 1      | \$5,590                       | 8                          |

<sup>@</sup> 每月工資是按每天工作 8 小時和每月工作 26 天計算（若每天工作時數多於 8 小時，則工資按比例增加）。

\* 合約內沒有訂明外判承辦商建議的每天工作時數。

### 市區重建局提供的協助

7.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有否計劃：

（一）修訂自置居所津貼的計算基礎（即按同區內約 7 年樓齡，面積和收購物業相若的單位市值計算津貼額），或削減其他津貼的水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有何具體方法協助該局解決財政困難；及

（二）向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年長業主提供額外的協助，特別在安置及經濟方面的援助；若有，協助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一）市建局是為推行市區更新計劃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市建局董事會有權不時制訂該局的政策，包括其收購物業及補償政策。

政府的自置居所津貼政策是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3 月批准，並適用於所有政府收地，包括為實施市建局項目而進行的

收地。市建局的物業收購補償政策是以《收回土地條例》下的法定補償，以及政府的自置居所津貼政策為計算基礎，另外加上適用的特惠津貼，以鼓勵業主自願接受市建局的收購建議。

市建局一直密切留意該局政策（包括補償政策）的運作。該局根據已開展項目的經驗，以及經濟和市場情況的改變，不時評估其補償政策的運作，以求善用現有資源，以及實施一項具效益及可持續的市區更新計劃。市建局與政府保持經常的聯繫，市建局並就不同範疇的工作，與我們分享其經驗。然而，市建局並沒有就自置居所津貼的計算基礎提出任何具體的修訂建議。

市建局發放的其他特惠津貼由該局董事會不時訂定。政府並不知悉市建局董事會現時有任何計劃改變這些津貼。

政府已為市區更新工作投入可觀的資源，包括預留了 100 億元作為注資市建局，以及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市區重建地段予市建局發展。在獲得政府這些財政支援的基礎上，以及基於一系列的假設（如物業市道和利息變動等），市建局預計在其第三份業務綱領涵蓋的所有項目發展完畢後，該局將可達到收支平衡，並有小量盈餘。

- (二) 市建局成立了社區服務隊，為有需要的居民（包括年長業主）提供適切的援助。對年長業主提供的支援包括協助他們挑選適合的重置單位，協助這些業主搬遷，以及幫助他們適應新居所的環境並安頓下來。市建局會為有真正需要的年長業主提供暫時性居住安排和財政援助。該局亦會因應業主要求，支付高於一成的標準收購價的訂金，以協助有關業主購買重置單位。

## 主要公營機構高級職員參與國際組織

8.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按有關人員所屬的政策局及公營機構劃分，過去 5 年，首長級公務員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主管人員，每年於國際性組織所擔當的職務及處理這些職務的時間，以及其僱主因而支付的交通、住宿和後勤支援服務等方面的開支款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把 1999-2000 年度至 2003-04 年度首長級公務員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主管人員在國際組織所擔任的職位載於附件，以供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表示該局沒有主管人員在國際組織擔任職位。

首長級公務員和公共機構主管人員的職責之一，是在有需要時參與和部門或公共機構有關的國際組織的會議和活動，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擔任國際組織的職務，從而保障及促進香港的利益。這類工作不會影響有關人員的日常工作。因此，我們沒有特別記錄這些人員為履行這方面職務的時間。有關人員因擔任國際組織的職務而涉及的外訪開支，則見附件。

附件

(I) 首長級公務員在國際組織擔任的職位

| 首長級人員<br>的職位            | 曾參與的<br>國際組織         | 在國際組織所<br>擔任的<br>職位 (及任期)                                                                                                                                                                        | 職務訪問所涉的政府開支 <sup>(註)</sup> (元) |               |               |               |               |
|-------------------------|----------------------|--------------------------------------------------------------------------------------------------------------------------------------------------------------------------------------------------|--------------------------------|---------------|---------------|---------------|---------------|
|                         |                      |                                                                                                                                                                                                  | 1999-2000<br>年度                | 2000-01<br>年度 | 2001-02<br>年度 | 2002-03<br>年度 | 2003-04<br>年度 |
| 工商及科技局                  |                      |                                                                                                                                                                                                  |                                |               |               |               |               |
| 創新科技署<br>實驗所認可<br>組執行幹事 | 亞太區實<br>驗所認可<br>合作組織 | 培訓委員會主<br>席<br>( 1996 年 2 月<br>至 2002 年 11<br>月 )<br>管理委員會副<br>主席<br>( 1996 年 11<br>月至 2000 年<br>10 月 )<br>管理委員會成<br>員<br>( 由 2000 年<br>10 月起 )<br>多邊相互承認<br>協議委員會成<br>員<br>( 由 1996 年 2<br>月起 ) | 19,000                         | 81,000        | 17,000        | 38,000        | -             |

| 首長級人員<br>的職位              | 曾參與的<br>國際組織                | 在國際組織所<br>擔任的<br>職位 (及任期)                                                                      | 職務訪問所涉的政府開支 <sup>(註)</sup> (元) |               |               |               |               |
|---------------------------|-----------------------------|------------------------------------------------------------------------------------------------|--------------------------------|---------------|---------------|---------------|---------------|
|                           |                             |                                                                                                | 1999-2000<br>年度                | 2000-01<br>年度 | 2001-02<br>年度 | 2002-03<br>年度 | 2003-04<br>年度 |
| 創新科技署<br>實驗所認可<br>組執行幹事   | 國際實驗<br>所認可合<br>作組織         | 認可政策委員<br>會專責小組召<br>集人 (2000 年<br>11 月至 2002<br>年 9 月)<br>認可政策委員<br>會成員<br>(由 2000 年<br>11 月起) | -                              | -             | 59,000        | 49,000        | -             |
| 電訊管理局<br>助 理 總 監<br>(支 援) | 國際電信<br>聯盟－電<br>信發展部<br>門   | 研究小組副主<br>席<br>(2002 至<br>2005 年)                                                              | -                              | -             | -             | 24,000        | 34,000        |
| 副廣播處長                     | 亞太廣播<br>聯盟                  | 行政會議成員<br>(由 1996 年<br>起)                                                                      | 8,000                          | -             | -             | -             | -             |
| 廣播處長                      | 亞太廣播<br>聯盟                  | 行政會議成員<br>(由 1996 年<br>起)                                                                      | -                              | 23,000        | 55,000        | 16,000        | 48,000        |
| 資訊科技署<br>署長               | 互聯網域<br>名及規約<br>編號指配<br>組織  | 互聯網域名及<br>規約編號指配<br>組織轄下政府<br>諮詢委員會成員<br>(由 1999 年 5<br>月起)                                    | 115,000                        | 107,000       | 98,000        | 276,000       | 169,000       |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                                                                                                |                                |               |               |               |               |
| 海事處助理<br>處長               | 東京諒解<br>備忘錄港<br>口國監督<br>委員會 | 港口國監督委<br>員會第十屆及<br>第十一屆會議<br>主席 (3 次會<br>議)                                                   | -                              | -             | 30,000        | 8,000         | -             |
| 郵政署總郵<br>務監督 (對<br>外事務)   | 萬國郵聯<br>特快專遞<br>服務合作<br>委員會 | 委員會成員<br>(1999 年 9 月<br>至 2002 年 9<br>月)                                                       | -                              | 51,000        | 78,000        | 30,000        | -             |



| 首長級人員<br>的職位                            | 曾參與的<br>國際組織                         | 在國際組織所<br>擔任的<br>職位 (及任期)                                      | 職務訪問所涉的政府開支 <sup>(註)</sup> (元) |               |               |               |               |
|-----------------------------------------|--------------------------------------|----------------------------------------------------------------|--------------------------------|---------------|---------------|---------------|---------------|
|                                         |                                      |                                                                | 1999-2000<br>年度                | 2000-01<br>年度 | 2001-02<br>年度 | 2002-03<br>年度 | 2003-04<br>年度 |
| 郵政署總監<br>(對外事務)                         | 萬國郵聯<br>特快專遞<br>服務合作<br>委員會          | 委員會成員<br>(2002 年 10<br>月至 2004 年 9<br>月)                       | -                              | -             | -             | 6,000         | 27,000        |
| 郵政署署長                                   | 卡哈拉郵<br>政組織                          | 行政總裁委員<br>會成員<br>(由 2003 年 6<br>月起)                            | -                              | -             | -             | -             | 28,000        |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                                                                |                                |               |               |               |               |
| 漁農自然護<br>理署署長                           | 世界自然<br>保護聯盟<br>東亞地區<br>國家公園<br>與保護區 | 世界自然保護<br>聯盟東亞地區<br>國家公園與保<br>護區指導委員<br>會會員 (2002<br>至 2005 年) | -                              | -             | -             | -             | -             |
| 漁農自然護<br>理署助理署<br>長 (郊野公<br>園及海岸公<br>園) | 世界自然<br>保護聯盟<br>東亞地區<br>國家公園<br>與保護區 | 世界自然保護<br>聯盟東亞地區<br>國家公園與保<br>護區指導委員<br>會會員 (1999<br>至 2005 年) | 18,000                         | -             | -             | 22,000        | -             |
| 環境保護署<br>助理署長<br>(環境評<br>估)             | 國際評估<br>學會                           | 會長<br>(2000-01 年<br>度至 2001-02<br>年度)                          | -                              | -             | 34,000        | 17,000        | -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                                |               |               |               |               |
| 首席經濟主<br>任 3                            | 亞太區經<br>濟合作組<br>織                    | 亞太區經濟合<br>作組織經濟委<br>員會副會長<br>(由 2001 年 1<br>月起)                | -                              | 10,000        | 74,000        | 51,000        | 9,000         |
| 政府統計處<br>處長                             | 國際統計<br>學會                           | 國際統計學會<br>理事<br>(2001 至<br>2005 年)                             | -                              | -             | 27,000        | -             | 40,000        |

| 首長級人員<br>的職位                  | 曾參與的<br>國際組織     | 在國際組織所<br>擔任的<br>職位 (及任期)                   | 職務訪問所涉的政府開支 <sup>(註)</sup> (元) |               |               |               |               |
|-------------------------------|------------------|---------------------------------------------|--------------------------------|---------------|---------------|---------------|---------------|
|                               |                  |                                             | 1999-2000<br>年度                | 2000-01<br>年度 | 2001-02<br>年度 | 2002-03<br>年度 | 2003-04<br>年度 |
| 政府統計處<br>處長                   | 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 | 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轄下的統計委員會副主席 (2000 至 2002 年) | -                              | 11,000        | -             | 9,000         | -             |
| 政府統計處<br>處長                   | 亞洲開發銀行           | 亞洲及太平洋區國際比較方案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 (由 2003 年起)          | -                              | -             | -             | -             | -             |
| 政府統計處<br>助理處長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轄下的國際收支平衡委員會成員 (2001 至 2006 年)      | -                              | -             | 1,000         | 3,000         | 5,000         |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                                             |                                |               |               |               |               |
| 衛生福利局<br>局長<br>(現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國際醫院聯合會          | 主席 (2001 至 2003 年)                          | -                              | -             | -             | -             | -             |
| 政府化驗師                         | 聯合國藥物管制和預防犯罪辦事處  | 國際品質保證計劃常務小組成員 (由 1999 年起)                  | -                              | -             | -             | -             | -             |
| 助理政府化驗師 (法證事務部)               | 國際法庭科學協會         | 會長 (2002 至 2005 年)                          | -                              | -             | -             | -             | -             |
| 總化驗師 (藥物、毒理及文件科)              | 國際法庭科學協會         | 秘書長 (2002 至 2005 年)                         | -                              | -             | -             | -             | -             |

| 首長級人員<br>的職位          | 曾參與的<br>國際組織                      | 在國際組織所<br>擔任的<br>職位 (及任期)                                              | 職務訪問所涉的政府開支 <sup>(註)</sup> (元) |               |               |               |               |
|-----------------------|-----------------------------------|------------------------------------------------------------------------|--------------------------------|---------------|---------------|---------------|---------------|
|                       |                                   |                                                                        | 1999-2000<br>年度                | 2000-01<br>年度 | 2001-02<br>年度 | 2002-03<br>年度 | 2003-04<br>年度 |
| 社會福利署<br>副署長 (服<br>務) | 國際防止<br>虐待兒童<br>及疏忽照<br>顧兒童協<br>會 | 會員 (1999 至<br>2001 年)                                                  | -                              | -             | -             | -             | -             |
| 社會福利署<br>副署長 (服<br>務) | 國際老化<br>協會                        | 會員 (1999 至<br>2003 年)                                                  | -                              | -             | -             | -             | -             |
| 保安局                   |                                   |                                                                        |                                |               |               |               |               |
| 禁毒專員                  | 打擊清洗<br>黑錢財務<br>行動特別<br>組織        | 主席<br>(2001 年 7 月<br>至 2002 年 6<br>月)                                  | -                              | -             | 1,012,000     | 546,000       | -             |
| 消防處處長                 | 國際航空<br>防火協會                      | 國際航空防火<br>協會亞太區理事<br>(2001 年 1<br>月至 2003 年 1<br>月)                    | -                              | -             | 116,000       | -             | -             |
| 消防處處長                 | 亞太區國<br>際消防總<br>長協會               | 亞太區國際消<br>防總長協會副<br>主席<br>(2001 年 1<br>月至 2003 年 1<br>月)               | -                              | -             | -             | 87,000        | -             |
| 消防處副處<br>長            | 亞太區國<br>際消防總<br>長協會               | 亞太區國際消<br>防總長協會理事<br>(由 2003 年 2<br>月起)                                | -                              | -             | -             | -             | 12,000        |
| 懲教處處長                 | 亞洲及太<br>平洋懲教<br>首長會議              | 亞洲及太平洋<br>懲教首長會議<br>支援服務工作<br>小組主席<br>(2000 年 11<br>月至 2001 年<br>10 月) | -                              | -             | 25,000        | -             | -             |

| 首長級人員<br>的職位   | 曾參與的<br>國際組織 | 在國際組織所<br>擔任的<br>職位 (及任期)     | 職務訪問所涉的政府開支 <sup>(註)</sup> (元) |               |               |               |               |
|----------------|--------------|-------------------------------|--------------------------------|---------------|---------------|---------------|---------------|
|                |              |                               | 1999-2000<br>年度                | 2000-01<br>年度 | 2001-02<br>年度 | 2002-03<br>年度 | 2003-04<br>年度 |
|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                               |                                |               |               |               |               |
| 政府檔案處<br>處長    | 認可檔案<br>經理學會 | 董事局主席<br>( 2000 至<br>2002 年 ) | -                              | -             | -             | -             | -             |

註：開支不包括所獲的贊助，以及由雙重或多重目的的訪問活動而引致的支出。

## (II) 金融管理局主管人員<sup>(註一)</sup>在國際組織擔任的職位

| 主管人員的<br>職位 | 曾參與的<br>國際組織                       | 在國際組織所<br>擔任的職位 <sup>(註二)</sup><br>(及任期) | 職務訪問所涉的開支 (元)             |                           |                           |                           |                           |
|-------------|------------------------------------|------------------------------------------|---------------------------|---------------------------|---------------------------|---------------------------|---------------------------|
|             |                                    |                                          | 1999-2000<br>年度           | 2000-01<br>年度             | 2001-02<br>年度             | 2002-03<br>年度             | 2003-04<br>年度             |
| 金融管理局<br>總裁 | 國際清算<br>銀行的中<br>央銀行管<br>治督導委<br>員會 | 主席 (由 1999<br>年開始)                       | 無額外<br>開支 <sup>(註三)</sup> | 無額外<br>開支 <sup>(註三)</sup> | 無額外<br>開支 <sup>(註三)</sup> | 無額外<br>開支 <sup>(註三)</sup> | 無額外<br>開支 <sup>(註三)</sup> |

註一：指助理總裁或以上的人員

註二：只包括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職位

註三：該會議通常是與國際清算銀行的例會同時進行，因此參與該會議並無額外開支。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管人員在國際組織擔任的職位

| 主管人員<br>的職位                | 曾參與的<br>國際組織                                                | 在國際組織所<br>擔任的職位<br>(及任期)                                               | 職務訪問所涉的開支 (元)   |               |               |               |               |
|----------------------------|-------------------------------------------------------------|------------------------------------------------------------------------|-----------------|---------------|---------------|---------------|---------------|
|                            |                                                             |                                                                        | 1999-2000<br>年度 | 2000-01<br>年度 | 2001-02<br>年度 | 2002-03<br>年度 | 2003-04<br>年度 |
| 中介團體<br>及投資產<br>品部執行<br>董事 | 國際證券<br>事務監察<br>委員會組<br>織 (國際<br>證監會組<br>織) <sup>(註一)</sup> | 國際證監會組<br>織證券監管目<br>標及原則實施<br>委員會主席<br>(2000 年 3 月<br>至 2001 年 6<br>月) | 42,000          | 150,000       | 47,000        | -             | -             |

| 主管人員<br>的職位 | 曾參與的<br>國際組織                | 在國際組織所<br>擔任的職位<br>(及任期)                                                             | 職務訪問所涉的開支(元)    |               |               |               |               |
|-------------|-----------------------------|--------------------------------------------------------------------------------------|-----------------|---------------|---------------|---------------|---------------|
|             |                             |                                                                                      | 1999-2000<br>年度 | 2000-01<br>年度 | 2001-02<br>年度 | 2002-03<br>年度 | 2003-04<br>年度 |
| 主席          | 金融穩定<br>性論壇 <sup>(註一)</sup> | 國際標準實施<br>專責小組主席<br>(1999年9月<br>至2000年3<br>月)                                        | 27,000          | -             | -             | -             | -             |
| 主席          | 三十人集<br>團 <sup>(註一)</sup>   | 三十人集團結<br>算及交收計劃<br>督導委員會第<br>2號工作小組<br>聯席主席<br>(2001年3月<br>至2003年1<br>月)            | -               | 59,000        | 56,000        | 47,000        | -             |
| 主席          | 國際證監<br>會組織                 | 國際證監會組<br>織技術委員會<br>主席委員會－<br>《國際持續企<br>業披露標準》<br>聯席主席<br>(2002年3月<br>至2002年10<br>月) | -               | -             | -             | 27,000        | -             |
| 主席          | 國際證監<br>會組織／<br>金融穩定<br>性論壇 | 國際證監會組<br>織技術委員會<br>暫委主席<br>(2003年10<br>月至2004年5<br>月)                               | -               | -             | -             | -             | 97,000        |

註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的15名成員之一，該組織為訂定證券業的國際標準的機構。除了日本以外，香港是東亞市場內唯一的技術委員會成員。在1996-98及2003-04年度，香港證監會擔任技術委員會的主席。金融穩定性論壇是在亞洲金融風暴以後成立的組織，成員包括中央銀行、財政部長及金融規管機構，以監督國際金融基礎設施。三十人集團是由 Mr Gerry CORRIGAN 擔任主席並具威望的組織，以覆檢國際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基礎設施。證監會參與這些國際組織旨在保持香港繼續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 過境巴士服務

9.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過境巴士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非法經營的過境巴士服務的詳情，包括路線、班次及上落客地點，以及當局採取了甚麼取締行動；及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合法經營的過境巴士服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境巴士服務是根據香港和內地當局共同管理的配額制度運作的。獲發配額的過境巴士須在指定時間經指定的口岸過境，在香港境內行走的路線及站點亦須經運輸署批准。我們留意到現時有些過境巴士服務營辦商沒有恪守有關規定。違規的情況包括超班營運、不按指定時間過境和在未經批准的站點上落客。違規的巴士大部分來往深圳皇崗與香港市區，其班次會因應載客量而有所不同，站點主要設在旺角、觀塘及灣仔區。

對上述違規的過境巴士，我們會視乎情況採取下列行動：

- (i) 如過境巴士在站點違反《道路交通條例》或造成交通阻塞，警方會採取檢控行動。
  - (ii) 運輸署會在有關站點突擊調查過境巴士的運作情況，如發現違規情況，會發警告信予有關營辦商，提醒營辦商必須依照該署所批准的路線、班次及站點提供服務。
  - (iii) 如發現過境巴士超班營運，運輸署會向違規的營辦商發警告信，並於日後分配配額時，視乎其違規紀錄，扣減其配額，或不處理其申請。對個別嚴重及屢次違規的營辦商，運輸署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進行研訊。運輸署署長會根據研訊報告，取消、更改或暫時吊銷有關客運營業證，以及取消其過境巴士配額。運輸署亦準備聯同警方檢控違規的過境巴士，以收阻嚇作用。
- (二) 實施過境巴士配額制度，旨在確保過境口岸交通暢順和運作安全。港粵兩地政府不斷檢討及改善口岸設施，並簡化清關程序，以提高過境車輛和旅客的處理量。兩地政府亦會定期檢討過境巴士的配額及運作，以維持兩地口岸的秩序，確保交通暢通，同時亦滿足因港粵經濟融合和各方面的交流而產生的跨境交通需求。

## 拆卸重建紅灣半島

**10.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參與興建紅磡紅灣半島的發展商有意把已建成但未入伙的居屋大廈拆卸重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涉及的拆建廢料重量及體積，以及在堆填區處理這批廢料的預計公帑開支款額；
- (二) 有何方法避免發展商把未入伙樓宇拆卸並因而製造拆建廢料及浪費公帑；當局會否透過公眾教育，指出此種拆卸做法浪費地球資源，違背可持續發展原則；及
- (三) 有否評估紅磡區的交通設施能否負荷有關地段以較現時為高的地積比率進行重建發展計劃，以及當局在哪些情況下不會批准此發展計劃；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回答蔡議員的質詢前，我必須先指出政府並沒有收到發展商就紅灣半島提出拆卸或重建的申請。在沒有任何具體建議的情況下，我就蔡議員的質詢僅可提供假設性的估計資料，以及闡述政府在處理重建申請時會依循的原則。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由於發展商並沒有提交任何具體的拆卸建議，我們難以估計所涉及的拆建廢料的數量。以整個紅灣半島（包括商場、住宅樓宇和停車場）的樓面面積粗略計算，所涉及的建築物料約為 20 萬公噸，如果以堆填方法處理這個數量的物料，則約需 2,500 萬元。但是，我必須指出，這些數字純屬假設，實際情況視乎發展商是否有任何拆卸計劃，以及計劃的涵蓋範圍和具體內容。
- (二) 政府一向致力鼓勵私營機構採取措施，避免和盡量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就此向業界提供意見及協助。透過宣傳及教育，政府積極向各專業團體及建造業傳達減少廢物的信息。此外，屋宇署亦已就如何在私人發展項目的規劃、設計和建造階段盡量減少廢物，發出作業備考，務求確保在施工期間盡量減少拆建物料。

就建築物拆卸工程而言，如果無法避免，政府亦會力勸私人發展商及其承建商仔細策劃整體工序，如採取選擇性拆卸方法，以盡量減少須棄置的拆建物料，以及把拆建廢物循環再造成為有用物料。

此外，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以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向私人發展商

及工程承建商提供經濟誘因，促使他們更妥善策劃和推行適當的措施，避免產生和回收拆建物料。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政府擬於 2005 年實施收費計劃。

- (三) 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清楚列明紅灣半島所處地段的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和最高建築物高度。在制訂這些發展規限時，已顧及紅磡區的交通情況。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屬法定圖則，在有關地段進行任何發展或重建，必須符合圖則所訂規限。如果發展建議超越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限，便必須先修訂有關圖則，方可進行。除此以外，地段的發展或重新發展，均受土地契約限制，即該幅土地出售時的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建計劃與土地契約原先所訂條款及條件有任何實質改變，均必須向地政總署申請。地政總署會考慮有關因素，假如批准修訂土地契約，視乎修訂涉及的範疇和對該地段價值的影響，政府亦可收取契約修訂補價，作為同意有關修訂的條件。

在考慮修訂法定圖則的建議時，城市規劃委員會將會詳細和全面研究所有規劃因素，其中包括建議對區內的交通設施和道路網絡負荷可能造成的影響。上述規限及程序亦適用於紅灣半島所處地段的任何發展。

## 打擊電腦相關罪行

**11. 單仲偕議員：**主席，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00 年 12 月發表報告書，提出一系列建議以改善現行打擊此類罪行的措施。保安局於 2001 年 7 月公布，該小組的部分建議已獲接納及將會分階段落實，並表示將成立電腦罪案委員會，監察電腦罪案的發展趨勢及協調有關人士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短期、中期及較長期劃分，已獲接納的建議進展詳情，以及哪些建議的落實工作已經完成、正在進行及尚未展開；及
- (二) 成立電腦罪案委員會的進展詳情？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提出共 57 項建議，在諮詢立法會及公眾人士後，政府基本上採納了所有建議，並修訂了其中兩項。涉及短期、中期及較長期措施的建議，以及其實施進展表列於附件。



## 實施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建議的進展

| 獲政府採納的工作小組建議* |                          | 主導執行單位 | 行動                              | 進展                                                                                                                                                                                                                             |
|---------------|--------------------------|--------|---------------------------------|--------------------------------------------------------------------------------------------------------------------------------------------------------------------------------------------------------------------------------|
| (甲) 短期措施      |                          |        |                                 |                                                                                                                                                                                                                                |
| 28.           | 鼓勵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網商”）拒絕多重登入。 | 電訊管理局  | 發信要求互網商合作。<br><br>提高消費者對這方面的認識。 | 電訊管理局已與香港互網商協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就實施這項建議進行商討。香港互網商協會和消費者委員會均認為“多重登入”是中性的功能，與其取消這項功能，較佳的做法是讓消費者認識到這項功能對電腦保安方面的影響。消費者委員會認為應就此更廣泛地提高消費者使用互網商服務時的保安意識。<br><br>消費者委員會已於 2002 年 4 月出版的《選擇》月刊刊載有關網上安全的文章；電訊管理局亦已邀請香港互網商協會聯絡其會員，協助有關提高用戶網上保安意識的工作。 |
| 30.           | 加強執法機關與互網商的溝通。           | 警方     | 為執法機關與通訊服務供應商設立交流意見渠道。          | 為了加強與互網商的聯繫，執法機關與主要的互網商和其他機構（例如金融機構）設立了 24 小時的聯絡系統，而各互網商已委派專人與執法機關保持密切聯絡，以應付突發事件。在 2003 年 11 月，執法機關與互網商進行交流會，以深入研討調查電腦罪案所涉及的問題，從而加強相互的溝通，以及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

\* 段落編號與工作小組報告書建議撮要上的相同。

| 獲政府採納的工作小組建議* |                                                          | 主導執行單位 | 行動                                                  | 進展                                                                                                                                                                                                                     |
|---------------|----------------------------------------------------------|--------|-----------------------------------------------------|------------------------------------------------------------------------------------------------------------------------------------------------------------------------------------------------------------------------|
| 39.           | 加強執法機關與私營機構之間的資訊交流。                                      | 警方     | 把這要求納入執法機關的標準程序。<br><br>邀請私營機構就可行的額外措施提供意見，以促進資訊交流。 | 正如上述，執法機關與主要的互網商和其他機構（例如金融機構）設立了 24 小時的聯絡系統，以應付突發事件。在 2003 年 10 月，警方為金融機構舉行電腦保安課程，以提高業界對電腦和網上保安的認識，並促進資訊交流。                                                                                                            |
| 48-49.        | 保持本地執法機關之間及這些機關與海外對口單位之間的合作關係，並加以深化。                     | 警方     | 制訂標準程序，促進合作及資訊交流。                                   | 執法機關會定期進行聯席會議，以交流經驗和資訊，並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其他有關部門成立了特定的聯絡渠道，以加強應付資訊保安事故的協調和應變。<br><br>至於與海外機關的合作，本地執法機關已編製一份與之定期保持聯絡的海外執法機關名單，並會按執法行動的需要與海外執法機關合作和聯絡。執法機關會在聯席會議檢討與海外執法機關聯絡的現行渠道的效用，並會到海外執法機關進行考察，或接待海外執法機關的考察團，以加強雙方的溝通和合作。 |
| (乙) 中短期措施     |                                                          |        |                                                     |                                                                                                                                                                                                                        |
| 1.            | 界定“電腦”一詞的法律定義。                                           | 保安局    | 擬備法例草案。                                             | 我們正擬備法例修改建議。                                                                                                                                                                                                           |
| 3.            | 把指明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 保安局    | 擬備法例草案。                                             | 我們在 2002 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 2(2)條）命令》的草稿，立法會已成立委員會審議該草稿。                                                                                                                                                |
| 9-14, 16.     | 改善現行法律的條文，以消除含糊不清的地方，加強保護電腦資料數據以免在未獲授權下被人取用，以及防止販賣電腦密碼等。 | 保安局    | 擬備法例草案。                                             | 我們正擬備法例修改建議。                                                                                                                                                                                                           |
| 18-20.        | 整理指明電腦罪行的罰則。                                             | 保安局    | 擬備法例草案。                                             | 我們正擬備法例修改建議。                                                                                                                                                                                                           |
| 22-25.        | 制訂有關保存運作紀錄的行政指引。                                         | 警方     | 設立小組以制訂行政指引。<br><br>指引制訂後加以公布。                      | 執法機關會繼續與互網商保持密切的聯絡，以確保在調查電腦和網上罪案方面得到互網商的合作。                                                                                                                                                                            |

| 獲政府採納的工作小組建議* |                                             | 主導執行單位 | 行動                              | 進展                                                                                                                                                                                                                                                                                                                                                                                          |
|---------------|---------------------------------------------|--------|---------------------------------|---------------------------------------------------------------------------------------------------------------------------------------------------------------------------------------------------------------------------------------------------------------------------------------------------------------------------------------------------------------------------------------------|
| 31.           | 對重要基本設施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                           | 工商及科技局 | 識別風險評估應包括的重要基本設施，並且定出進行風險評估的步驟。 | 工商及科技局和資訊科技署已研究過海外政府界定重要基本設施的準則和進行風險評估的資料，並正制訂一套界定香港重要基本設施的準則，以及擬備風險評估程序指引的初稿。                                                                                                                                                                                                                                                                                                              |
| 37.           | 設立機制進行資訊交流、促進各機構參與有關計劃，以及制訂公營機構的電腦罪案整體教育策略。 | 資訊科技署  | 設定這機制的功能、架構和運作模式。               | <p>資訊科技署已成立跨部門的聯絡小組，以分享和交流有關電腦及網上保安、防止電腦罪行的資訊，以及加強部門之間就公眾教育方面的合作和聯繫。</p> <p>資訊科技署並設立了一個名為“資訊安全網”的入門網站 &lt;<a href="http://www.infosec.gov.hk">www.infosec.gov.hk</a>&gt;，就電腦及網上保安、防止電腦罪行等事宜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利便企業及市民取得各類與資訊保安有關的資料；又製作了有關的宣傳推廣資料（例如海報和單張），分派各政府部門、各區民政事務處及社區設施、社區數碼站、公共圖書館和學校等，供市民參閱之用；更不時在有關的展覽設立攤位，以加強推廣的工作。</p> <p>資訊科技署亦在 2003 至 2004 年推出了一系列電台和電視教育短訊，以更廣泛地提高市民對電腦和網上保安的認識。</p> |
| 40-43.        | 鼓勵私營機構交流資訊和進行教育工作；加強公營機構與私營機構之間的合作。         | 資訊科技署  | 透過政府的宣傳計劃宣揚這信息。這項目可與第 37 項一併推行。 | 正如上述，資訊科技署設立了“資訊安全網”入門網站，就電腦及網上保安、防止電腦罪行等事宜提供一站式的資訊，並聯絡有關的公營及私營機構，例如警方、教育統籌局、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金融管理局、香港電腦學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等，協助加強和深化網站的內容。                                                                                                                                                                                                                                                   |

| 獲政府採納的工作小組建議* |                                                        | 主導執行單位      | 行動                                                   | 進展                                                                                                                                                                                                                                                                                                        |
|---------------|--------------------------------------------------------|-------------|------------------------------------------------------|-----------------------------------------------------------------------------------------------------------------------------------------------------------------------------------------------------------------------------------------------------------------------------------------------------------|
|               |                                                        |             | 邀請主要的專業組織及商會提供協助。                                    | 各政府部門亦不時與公營和私營機構合作，以推廣有關電腦及網上安全、防止電腦罪行的公眾教育工作，例如為私營機構舉辦資訊保安講座、與私營機構協辦研討會等。資訊科技署與警方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合作，為中小企業和市民製作了資訊保安手冊；教育統籌局則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及有關組織，建立“學童及青少年的網上操守”專題網站 <cesy.qed.hkedcity.net>，為學校、家長和學生發出正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建議和指引，以及為老師提供設計和製作有關課程的教學資源；此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亦不時舉辦如“十大健康網站選舉”及“創造健康網絡世界”等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教導兒童及青少年正確使用互聯網。 |
| 54-55.        | 設立電腦罪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執法機關和私營機構的代表。                            | 保安局         | 研究有關委員會的功能、結構和運作模式。                                  | 保安局正擬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有關政策局、執法機關，以及私營機構的代表。                                                                                                                                                                                                                                                            |
| (丙) 中期        |                                                        |             |                                                      |                                                                                                                                                                                                                                                                                                           |
| 27.           | 探討制訂移除程序的可行性。                                          | 個別政策局       | 在個別政策範疇內研究可行性；如認為可行，可落實。                             | 由個別政策局就其整體政策考慮而落實有關程序。                                                                                                                                                                                                                                                                                    |
| 31.           | 對重要基本設施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                                      | 個別設施的負責當局   | 進行評估。                                                | 在制訂有關界定重要基本設施的準則和風險評估程序的指引後，便會進行評估。                                                                                                                                                                                                                                                                       |
| 32-33.        | 設立機制，統籌和協調有關保護及復原計劃的擬定工作，包括把重要基本設施遭受網上襲擊的情況納入緊急應變系統之內。 | 初期由工商及科技局主導 | 參照第 31 項的評估結果，設定這個機制的功能、結構和運作模式，以及確定這機制與緊急應變系統之間的關係。 | 工商及科技局和資訊科技署現正研究其他國家的有關機制和做法。                                                                                                                                                                                                                                                                             |

| 獲政府採納的工作小組建議* |                                             | 主導執行單位 | 行動                                     | 進展                                                                                                                                |
|---------------|---------------------------------------------|--------|----------------------------------------|-----------------------------------------------------------------------------------------------------------------------------------|
| 44.           | 研究可否制訂審核機制，以認證資訊保安標準。                       | 保安局    | 邀請主要的專業組織及商會率先制訂個別行業的標準，並視乎需要，提供協助和支援。 | 保安局已去信籲請各專業團體和商會考慮為所屬行業制訂專用的資訊保安標準。                                                                                               |
| 50-52.        | 制訂並公布處理電腦證據的標準程序。                           | 警方     | 制訂通用標準。<br>標準制訂後加以公布。                  | 警方就有關處理電腦證據的標準程序編製了一套電腦鑒證手冊，供調查及電腦法證人員使用，並提供予其他執法機關作為參考。執法機關會就制訂通用標準作進一步討論。                                                       |
| 54-55.        | 設立電腦罪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執法機關和私營機構的代表。                 |        | 成立委員會。                                 | 請參閱上文第 43 頁有關這事項的進展。                                                                                                              |
| (丁) 中長期措施     |                                             |        |                                        |                                                                                                                                   |
| 4-8.          | 強制披露加密電腦資訊的解碼文本或解碼工具，以供調查之用，並引入司法審查和其他保障措施。 | 保安局    | 制訂建議的落實細節，以及在擬備法例草案前作進一步諮詢。            | 保安局正研究其他國家的有關法例和措施，並會擬備建議以進行諮詢工作。                                                                                                 |
| (戊) 長期措施      |                                             |        |                                        |                                                                                                                                   |
| 2.            | 對司法管轄權規則進行深入研究。                             | 律政司    | 研究相關的法律事宜。                             | 律政司已檢視過《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認為該條例的目的是就司法管轄權常規以外的情況訂定條文，徹底更改該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包括所有刑事罪行，是不應輕率而為的。就該條例涵蓋的欺騙罪行而言，其中往往涉及使用電腦作為工具或儲存資料的媒體，故此該條例應足以應付這些罪行。 |
| 17.           | 堵塞法例中有關“欺騙”機器的漏洞。                           | 律政司    | 研究相關的法律事宜。                             | 律政司已研究過有關“欺騙”機器的問題，認為現今很多機器均裝置了電腦，因此《刑事罪行條例》第 60 和 161 條所指的電腦罪行已可處理“欺騙”機器的問題，故此暫無須修訂有關法例。                                         |
| 53.           | 長遠而言，設立一個中央電腦資料鑒證單位。                        | 警方     | 考慮融合各執法機關現有的電腦資料鑒證能力。                  | 執法機關已就有關設立一個中央電腦資料鑒證單位進行初步討論，並會就此事宜作更深入的研究。                                                                                       |

## 機場核心計劃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機場核心計劃（“核心計劃”）下各個工程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各個工程項目截至上月底分別的開支總額，以及與原本核准預算開支的差距；若有超支的情況，有關的額外開支由哪些機構承擔；
- （二）是否知悉，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有關的建造合約最終接獲的索償個案數目及款額，請按個案是否已獲解決列出分項數字；若有超支的情況，原因為何；及
- （三）有否制訂措施減少日後的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出現超支及索償的情況；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核心計劃所有政府工程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開支總額，以淨額基準計算（即減去機場鐵路工程及機場工程可獲付還的費用）為 480.26 億元，較公布的 496.08 億元預算開支少 15.82 億元，所有撥款及開支按付款當天價格計算。核心計劃下的政府工程並無超出開支預算。

機管局在新機場工程方面，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動用了 493.25 億元，較公布的 497.87 億元預算開支少 4.62 億元，並無超出開支預算。

地下鐵路公司（現稱為地鐵有限公司）在機場鐵路工程方面，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動用了 334.77 億元，較公布的 340 億元預算開支少 5.23 億元，並無超出開支預算。

- （二）機管局共接到 12 120 宗就其批出的建造工程合約而提出的索償個案。所有個案均已獲得解決，索償協議總額為 56.22 億元。這筆費用已包括在上述新機場工程 493.25 億元的開支總額內。

- (三) 政府在工程規劃階段制訂工程預算時，會進行風險分析，以盡量減少公共工程的超支及索償情況。在設計階段，會進行周全的地盤勘測，力求準確地評估地底情況。若有需要，政府會考慮在進行某些大型或複雜工程之前進行前期合約的工程，以獲取更詳盡資料，確保有關工程的設計能確實執行。此外，我們現正就如何制訂工程進行期間的全面風險管理計劃擬訂指引。近年更實行新措施，以盡量避免出現合約索償。政府在公共工程合約方面採用夥伴合作模式，以營造避免糾紛的文化。在管理建造合約方面，我們亦有應用避免糾紛的方法。

### 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排期時間

**13.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一名肝腫瘤病人疑因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排期時間過長，以致未能及時接受診治，在本年 3 月初不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1 年，全港公立醫院內科、心臟科及腫瘤科專科門診新症分別的平均排期時間；
- (二) 這些新症的排期時間由誰人決定，以及決定準則；及
-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否設立機制，以縮短排期時間；若會，詳情為何？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3-04 年度，醫管局轄下內科、心臟科和臨床腫瘤科專科門診新症的排期時間中位數分別為 13 星期、8 星期和少於 1 星期。專科門診新症的實際排期時間因人而異，視乎病人的臨床情況和門診診所當時所處理的病人數量而定。
- (二) 在醫管局近期修訂的分流制度下，專科門診診所會考慮新病人的臨床病歷、主要症狀，以及身體檢查和檢驗的結果等各項因素，以決定病人獲轉介時的臨床情況的緊急程度，從而為他們安排新症排期。新的轉介個案通常會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的專科醫

生檢查，然後列入以下其中一個類別：第一優先類別個案（即病人的醫療需要最為急切）；第二優先類別個案（即病人對醫療需要的緊急程度相對較低）以及例行個案（即病人似乎沒有緊急的醫療需要）。為確保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得到診治，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 2 星期和 8 星期內。此外，為確保病情緊急的個案不會在最初分流時受到忽略，所有列入例行個案的轉介個案，會在分流當天起計 7 個工作天內，由有關專科的高級醫生覆檢。

- (三) 醫管局會繼續改善專科門診診所的分流制度，特別是改善新症排期的優次準則，藉以加強甄別醫生轉介信的工作，確保可適時處理病情緊急的病人。

## 遠足人士遇劫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遠足人士遇劫的案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至今涉及這類劫案被捕的疑犯當中，非法入境者所佔的百分比；
- (二) 過去 3 年，這類案件的破案率，以及其與整體的劫案破案率如何比較；
- (三) 有何具體措施遏止這類劫案；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在郊野公園及遠足徑的出入口設置警崗？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警方並無分項備存 2001 年及 2002 年在郊野公園發生劫案的數字。2003 年至今，這類劫案的個案數字及偵破個案的宗數、被捕疑犯的人數及其中非法入境者所佔的人數如下：



|                     | 劫案宗數 | 偵破個案 | 被捕疑犯人數<br>(括號內的數字為非法<br>入境者所佔人數) |
|---------------------|------|------|----------------------------------|
| 2003 年              | 18   | 3    | 11 (10)                          |
| 2004 年<br>(1 至 3 月) | 9    | 1    | 1 (1)                            |

在 2003 年，搶劫案的整體破案率為 24.5%；2004 年 1 至 3 月的有關數字則為 28.5%。

- (三) 現時各警區已因應情況調派人員巡邏郊野公園及偏僻的行山地點，以保障行山人士的安全。漁農自然護理署亦已加強巡邏郊野公園，並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絡，合力打擊有關罪案。此外，民安隊亦會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派出隊伍在郊野公園範圍巡邏。郊野公園內亦設有緊急求助電話，市民可以利用該設施直接向 999 控制中心或附近警署求助。
- (四) 我們認為，以靈活和具策略性的方式調派人員巡邏郊野公園和行山徑等地方，可令不法之徒難以防避警方的行動，這比設置固定警崗更具阻嚇的作用。因此，警方目前未有計劃在郊野公園或行山徑設置警崗。

### 行政長官進一步要求中央當局幫助發展香港經濟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國家總理於 3 月 14 日的記者會上表示，行政長官最近又向他提出進一步幫助香港經濟發展的一些要求。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向總理提出的要求的具體內容，以及提出該等要求的原因；及
- (二) 有否評估以本港現時的經濟復甦速度，以及官民擁有的財富和收入水平(本地生產總值預計本年實質增長 6%、官方外匯儲備資產超過 9,600 億元、在認可機構的存款總額超過 36,000 億元，以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超過 181,000 元)，是否還有需要要求中央當局幫助香港；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行政長官於 3 月 4 日至 7 日到北京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開幕儀式期間，曾拜會了胡錦濤主席、溫家寶總理，以及數個與香港有密切關係的中央部門。行政長官藉着這個機會向國家領導人報告香港的經濟、社會、政治等各方面的情況。

在經濟方面，行政長官向國家領導人報告了香港在去年下半年經濟反彈的情況。行政長官亦向領導人提出希望在現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及中央一系列措施的基礎上，深化和擴闊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合作，以確保香港的經濟能夠持續增長。國家領導人同意此發展方向，並表示會繼續積極支持香港。

- (二) 回歸以來，中央一方面關心和支持香港，另一方面也讚賞香港人作出的努力和對國家的貢獻。溫總理去年 6 月 29 日在港指出：“長期以來，香港同胞奮力拼搏，創造了香港的繁榮，為香港回歸和落實‘一國兩制’做了許多有益的工作，也為祖國內地的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作出了很大貢獻。”

內地與特區的經濟融合是自然的市場趨勢，也是行政長官在歷年的施政報告中確立的經濟發展路向。香港的經濟發展方向十分明確，便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推動經濟發展。推動落實 CEPA 和個人遊、個人人民幣業務等一系列政策均從創造互惠雙贏的局面出發，對國家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均有積極的幫助，特區從中獲得發展經濟的更大動力，也為國家的現代化建設作出更大貢獻。例如，CEPA 除了讓香港公司比其他貿易夥伴更早進入內地的市場外，亦可促進內地更早汲取經驗，為全面實施世界貿易組織的有關條文作更佳的準備。CEPA 亦讓內地企業透過利用香港提供的專業服務專才和知識，加強內地發展的優勢和推動國家經濟發展。我們相信，香港應繼續對內地經濟改革開放作出貢獻，港人繼續努力，自強不息，抓緊機遇，充分發揮香港獨有的優勢。

## 性罪行案件

16. 羅致光議員：主席，關於性罪行的案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兩年，每年：

- (一) 警方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強姦、猥褻侵犯（非禮）、亂倫、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等各類性罪行的舉報，並按受害人的性別及所屬年齡組別（以 5 歲為一組）列出分類數字；
- (二) 分別有多少宗受害人撤回指控、警方終止調查、涉案者承認有關行為並經警司警誡，以及律政司決定不起訴的案件；及
- (三) 律政司提出檢控和被告被定罪的案件數目，以及這些案件所涉及的受害人人數？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與性罪行有關的舉報個案數字載列於附件。
- (二) 我們並無就所需數字儲存現有資料。
- (三) 在 2002 年，共有 570 宗與上述第(一)部分性罪行有關的檢控被審結<sup>1</sup>。其中，有 414<sup>2</sup>名被告被定罪。在 2003 年，則有 564 宗檢控被審結和 414<sup>2</sup>名被告被定罪。我們並沒有就涉案的受害人數目儲存現有數字。

<sup>1</sup> 有關個案未必於同一年內被舉報和審結。

<sup>2</sup> 這些數字包括 5 名及 6 名分別在 2002 年和 2003 年，由被控以干犯性罪行轉為被控以一般襲擊的被告。就本答覆而言，如果一名被告被控以干犯多於一種性罪行，他／她只會被計算一次。

附件

## 2002 年及 2003 年性罪行的統計數字

| 罪案 *                               | 2002 年         |     |       |     |     |     |        | 2003 年         |     |       |     |     |     |        |
|------------------------------------|----------------|-----|-------|-----|-----|-----|--------|----------------|-----|-------|-----|-----|-----|--------|
|                                    |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受害者 |     |       |     |     |     | 舉報個案總計 |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受害者 |     |       |     |     |     | 舉報個案總計 |
|                                    | <16            |     | 16-20 |     | >20 |     |        | <16            |     | 16-20 |     | >20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強姦                                 | -              | 29  | -     | 29  | -   | 37  | 95     | -              | 18  | -     | 20  | -   | 32  | 70     |
| 非禮                                 | 15             | 281 | -     | 187 | 11  | 497 | 991    | 15             | 274 | 5     | 216 | 9   | 499 | 1 018  |
| 亂倫                                 | -              | 5   | -     | 1   | -   | -   | 6      | -              | 1   | -     | 1   | -   | -   | 2      |
|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 -              | 202 | -     | -   | -   | -   | 202    | -              | 226 | -     | -   | -   | -   | 226    |
|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 -              | 1   | -     | 2   | -   | 8   | 11     | -              | 2   | -     | 3   | -   | 8   | 13     |
| 其他(包括嚴重猥褻作為、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等) | 12             | 13  | -     | 2   | 1   | 1   | 31     | 19             | 10  | 1     | 1   | 2   | 3   | 37     |
| 總計                                 | 27             | 531 | -     | 221 | 12  | 543 | 1 336  | 34             | 531 | 6     | 241 | 11  | 542 | 1 366  |

\* 一些案件(如嚴重猥褻作為)可能沒有受害者,因此,舉報個案與受害人數目未必相符。  
其他個案則通常每宗有一位受害者。

## 公務員從事受薪兼職工作

## 17.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職公務員從事受薪兼職工作(包括長期和短期聘約)的申報、審批和續批機制；及
- (二) 按《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附表 6 第 1 部的公務員薪金組別劃分，過去 3 年，每季申請從事上述工作的公務員人數及其所屬政策局、當中申請被拒的人數及原因，以及現有從事此類工作的公務員人數及其所屬政策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當局的回應如下：

*第(一)部分*

我們已就公務員擔任外間工作訂定有關規例，主要原則開列如下：

- (i) 在要求公務員貢獻才能、精力和專心工作方面，政府任何時間均有優先權；
- (ii) 凡可能影響有關人員的工作表現，或令其不能集中處理公務的外間活動（不論有薪或無薪），均須避免；
- (iii) 公務員無權為幫補收入而擔任外間工作；
- (iv) 公務員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才會獲准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擔任外間工作；及
- (v) 專業或助理專業人員不得以私人執業或受薪僱員形式擔任所屬專業界別的受薪外間工作，除非有關工作屬教學性質或顯然符合公眾利益，而且部門首長已給予批准。

公務員必須首先取得其部門首長批准，方可擔任受薪的外間工作。

部門首長在審批有關擔任外間工作的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下各點：

- (i) 外間工作會否由於時間、次數和歷時等問題而影響有關人員的工作效率；
- (ii) 涉及的酬金相對於有關人員的薪金來說是否相當可觀，致令有關人員對其政府職位的興趣減低；
- (iii) 擬擔任的外間工作，與有關人員作為政府人員所須履行的職務是否有衝突（或被視作存有衝突）；

(iv) 擬擔任的外間工作會否令政府感到尷尬；及

(v) 擬擔任的外間工作是否符合上文第二段所述的原則。

部門首長可隨時基於公眾利益而撤回批准有關人員擔任外間工作的決定。此外，所有獲准擔任外間工作的個案最少須每隔 6 個月再行檢討。部門首長批准有關人員繼續擔任外間工作前，須有充分理由相信該員工在日常工作上保持稱職和有效地履行職務。

有關擔任外間工作的規例已向全體公務員廣布周知，違者可遭受紀律處分。在截至 2004 年 3 月的 3 年內，共有 23 名公務員因擅自擔任外間工作而遭受正式紀律行動。

## 第(二)部分

附件一表列出：

(i) 過去 3 年每個季度按局及按薪金組別劃分的申請擔任外間工作的公務員數目；及

(ii) 申請被拒的宗數。

在 2003 年第四季獲准擔任外間工作所增加的個案主要屬票站及點票工作，原因是區議會選舉在該段期間內舉行。

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包括：可能影響工作表現或效率（佔被拒個案約 70%）、與有關人員的公職或職位有實質或潛在的衝突（約 23%）。

以 2004 年 4 月 1 日為依據，共有 5 432 名公務員獲准擔任某些指明的外間工作。附件二按局（包括轄下部門）及按薪金組別表列出有關的具體數字。當中有接近 2 000 宗獲准個案屬於在輔助部隊擔任非全職工作，包括 1 130 名人員擔任輔助警察隊的工作、440 名人員擔任醫療輔助隊的工作及 400 名人員擔任民眾安全服務隊的工作。此外，亦有屬於一次過性質的外間工作，例如演講、協助政府舉行考試等。

過去 3 年所有局及其轄下部門處理的擔任外間工作的申請宗數

| 年份<br>薪金組別   |       | 2001年<br>第二季 | 2001年<br>第三季 | 2001年<br>第四季 | 2002年<br>第一季 | 2002年<br>第二季 | 2002年<br>第三季 | 2002年<br>第四季 | 2003年<br>第一季 | 2003年<br>第二季 | 2003年<br>第三季 | 2003年<br>第四季 | 2004年<br>第一季 |
|--------------|-------|--------------|--------------|--------------|--------------|--------------|--------------|--------------|--------------|--------------|--------------|--------------|--------------|
| 薪金組別*(1)註(1)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1)註(1) | P註(2) | 604          | 487          | 447          | 470          | 504          | 756          | 669          | 603          | 674          | 654          | 1 312        | 539          |
|              | R註(2) | 5            | 2            | 0            | 0            | 1            | 2            | 2            | 0            | 4            | 2            | 3            | 0            |
| 薪金組別*(2)     | P     | 1 483        | 1 446        | 1 589        | 1 519        | 1 382        | 1 699        | 1 907        | 1 537        | 1 616        | 1 728        | 6 367        | 1 555        |
|              | R     | 3            | 0            | 1            | 1            | 1            | 1            | 2            | 1            | 0            | 5            | 5            | 5            |
| 薪金組別*(3)     | P     | 324          | 419          | 381          | 379          | 438          | 535          | 445          | 444          | 370          | 531          | 782          | 487          |
|              | R     | 0            | 0            | 1            | 2            | 1            | 1            | 2            | 0            | 0            | 0            | 0            | 3            |
| 薪金組別*(4)     | P     | 30           | 56           | 45           | 42           | 29           | 54           | 38           | 59           | 25           | 62           | 65           | 89           |
|              | R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薪金組別*(5)     | P     | 2            | 18           | 14           | 10           | 10           | 15           | 8            | 11           | 9            | 15           | 7            | 17           |
|              | R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 - (5)小計  |       | P            | 2 443        | 2 426        | 2 476        | 2 420        | 2 363        | 3 059        | 3 067        | 2 654        | 2 694        | 2 990        | 8 533 註(3)   |
|              |       | R            | 8            | 2            | 2            | 3            | 3            | 4            | 6            | 1            | 4            | 7            | 8            |

註(1)：薪金組別以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薪級表為依據，按《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附表 6 第 1 部的組別劃分

\* (1) 每月薪金低於 14,800 元

\* (2) 每月薪金為 14,800 元或以上但不高於 45,375 元

\* (3) 每月薪金高於 45,375 元但不高於 90,228 元

\* (4) 每月薪金高於 90,228 元但低於 127,900 元

\* (5) 每月薪金為 127,900 元或以上

註(2)：P-處理申請宗數

R-被拒申請宗數

註(3)：2003 年第四季增加的個案主要是屬於擔任票站及點票工作的申請，原因是區議會選舉在該段期間內進行

各局及其轄下部門處理的擔任外間工作申請宗數，請參看下列頁數：

第二頁 公務員事務局及其轄下部門  
工商及科技局及其轄下部門  
第三頁 政制事務局及其轄下部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其轄下部門  
第四頁 教育統籌局及其轄下部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其轄下部門

第五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轄下部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其轄下部門  
第六頁 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部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其轄下部門  
第七頁 保安局及其轄下部門  
其他部門

| 年份<br>薪金組別  |   | 2001 年<br>第二季 | 2001 年<br>第三季 | 2001 年<br>第四季 | 2002 年<br>第一季 | 2002 年<br>第二季 | 2002 年<br>第三季 | 2002 年<br>第四季 | 2003 年<br>第一季 | 2003 年<br>第二季 | 2003 年<br>第三季 | 2003 年<br>第四季 | 2004 年<br>第一季 |    |
|-------------|---|---------------|---------------|---------------|---------------|---------------|---------------|---------------|---------------|---------------|---------------|---------------|---------------|----|
| (I) 公務員事務局  |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1)   | P | 2             | 3             | 4             | 3             | 3             | 4             | 0             | 3             | 0             | 1             | 3             | 2             |    |
|             | R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2)   | P | 14            | 18            | 9             | 13            | 12            | 13            | 11            | 12            | 10            | 11            | 66            | 17            |    |
|             | R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3)   | P | 7             | 2             | 9             | 4             | 4             | 1             | 1             | 3             | 1             | 1             | 8             | 8             |    |
|             | R |               |               |               |               |               |               |               |               |               |               |               | 2             |    |
| 薪金組別 *(4)   | P |               |               | 1             |               |               |               |               |               |               |               |               | 1             |    |
|             | R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5)   | P | 1             |               |               |               |               |               |               |               |               |               |               | 1             |    |
|             | R |               |               |               |               |               |               |               |               |               |               |               |               |    |
| (1) - (5)小計 |   | P             | 24            | 23            | 23            | 20            | 19            | 18            | 12            | 18            | 11            | 13            | 77            | 29 |
|             |   | R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

| 年份<br>薪金組別  |   | 2001 年<br>第二季 | 2001 年<br>第三季 | 2001 年<br>第四季 | 2002 年<br>第一季 | 2002 年<br>第二季 | 2002 年<br>第三季 | 2002 年<br>第四季 | 2003 年<br>第一季 | 2003 年<br>第二季 | 2003 年<br>第三季 | 2003 年<br>第四季 | 2004 年<br>第一季 |    |
|-------------|---|---------------|---------------|---------------|---------------|---------------|---------------|---------------|---------------|---------------|---------------|---------------|---------------|----|
| (II) 工商及科技局 |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1)   | P | 3             | 5             | 7             | 9             | 4             | 4             | 2             | 3             | 8             | 2             | 23            | 8             |    |
|             | R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2)   | P | 28            | 27            | 32            | 19            | 26            | 19            | 26            | 21            | 19            | 23            | 164           | 25            |    |
|             | R |               |               |               |               |               |               |               |               |               |               |               | 1             |    |
| 薪金組別 *(3)   | P | 10            | 13            | 14            | 8             | 20            | 15            | 13            | 5             | 8             | 13            | 20            | 15            |    |
|             | R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4)   | P | 1             | 2             | 1             | 3             | 1             | 2             | 1             | 2             | 1             | 1             |               | 10            |    |
|             | R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5)   | P |               |               |               | 2             | 1             | 1             | 1             |               |               | 2             | 1             | 2             |    |
|             | R |               |               |               |               |               |               |               |               |               |               |               |               |    |
| (1) - (5)小計 |   | P             | 42            | 47            | 54            | 41            | 52            | 41            | 43            | 31            | 36            | 41            | 208           | 60 |
|             |   | R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 年份          |   | 2001 年<br>第二季 | 2001 年<br>第三季 | 2001 年<br>第四季 | 2002 年<br>第一季 | 2002 年<br>第二季 | 2002 年<br>第三季 | 2002 年<br>第四季 | 2003 年<br>第一季 | 2003 年<br>第二季 | 2003 年<br>第三季 | 2003 年<br>第四季 | 2004 年<br>第一季 |
|-------------|---|---------------|---------------|---------------|---------------|---------------|---------------|---------------|---------------|---------------|---------------|---------------|---------------|
| 薪金組別        |   |               |               |               |               |               |               |               |               |               |               |               |               |
| (III) 政制事務局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1)   | P |               |               | 1             |               | 1             |               |               |               |               | 1             |               |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2)   | P | 4             | 5             | 5             | 5             | 3             | 5             | 3             | 2             | 4             | 3             | 2             | 2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3)   | P |               | 2             |               | 1             | 1             | 1             |               |               |               |               | 2             |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4)   | P |               |               | 1             |               |               |               |               |               |               |               |               | 1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5)   | P |               |               | 1             |               |               |               |               |               |               |               |               |               |
|             | R |               |               |               |               |               |               |               |               |               |               |               |               |
| (1) - (5)小計 | P | 4             | 7             | 8             | 6             | 5             | 6             | 3             | 2             | 4             | 4             | 4             | 3             |
|             | R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 2001 年<br>第二季 | 2001 年<br>第三季 | 2001 年<br>第四季 | 2002 年<br>第一季 | 2002 年<br>第二季 | 2002 年<br>第三季 | 2002 年<br>第四季 | 2003 年<br>第一季 | 2003 年<br>第二季 | 2003 年<br>第三季 | 2003 年<br>第四季 | 2004 年<br>第一季 |
|---------------|---|---------------|---------------|---------------|---------------|---------------|---------------|---------------|---------------|---------------|---------------|---------------|---------------|
| 薪金組別          |   |               |               |               |               |               |               |               |               |               |               |               |               |
| (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1)     | P | 26            | 20            | 62            | 33            | 39            | 29            | 44            | 35            | 52            | 20            | 93            | 20            |
|               | R | 3             |               |               |               |               |               |               |               |               |               | 1             |               |
| 薪金組別 *(2)     | P | 29            | 83            | 378           | 123           | 120           | 98            | 328           | 88            | 135           | 68            | 438           | 68            |
|               | R |               |               | 1             |               |               |               |               |               |               |               | 2             | 2             |
| 薪金組別 *(3)     | P | 13            | 45            | 44            | 74            | 64            | 49            | 61            | 55            | 58            | 58            | 78            | 36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4)     | P | 1             |               | 1             |               |               |               |               | 1             |               |               | 1             | 1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5)     | P |               | 2             | 3             | 3             | 3             | 2             | 1             | 2             | 1             | 1             |               | 1             |
|               | R |               |               |               |               |               |               |               |               |               |               |               |               |
| (1) - (5)小計   | P | 69            | 150           | 488           | 233           | 226           | 178           | 434           | 181           | 246           | 147           | 610           | 126           |
|               | R | 3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3             | 2             |

| 年份<br>薪金組別  |   | 2001 年<br>第二季 | 2001 年<br>第三季 | 2001 年<br>第四季 | 2002 年<br>第一季 | 2002 年<br>第二季 | 2002 年<br>第三季 | 2002 年<br>第四季 | 2003 年<br>第一季 | 2003 年<br>第二季 | 2003 年<br>第三季 | 2003 年<br>第四季 | 2004 年<br>第一季 |
|-------------|---|---------------|---------------|---------------|---------------|---------------|---------------|---------------|---------------|---------------|---------------|---------------|---------------|
| (V) 教育統籌局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1)   | P | 16            | 63            | 23            | 24            | 13            | 180           | 19            | 23            | 21            | 143           | 109           | 26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2)   | P | 158           | 237           | 124           | 116           | 166           | 224           | 130           | 122           | 131           | 214           | 356           | 204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3)   | P | 74            | 88            | 54            | 48            | 102           | 102           | 66            | 49            | 55            | 75            | 82            | 77            |
|             | R |               |               |               |               |               |               | 1             |               |               |               |               |               |
| 薪金組別 *(4)   | P |               | 1             |               |               |               |               |               |               |               | 1             | 2             | 2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5)   | P |               |               | 1             |               |               |               |               |               |               |               |               |               |
|             | R |               |               |               |               |               |               |               |               |               |               |               |               |
| (1) - (5)小計 | P | 248           | 389           | 202           | 188           | 281           | 506           | 215           | 194           | 207           | 433           | 549           | 309           |
|             | R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年份<br>薪金組別    |   | 2001 年<br>第二季 | 2001 年<br>第三季 | 2001 年<br>第四季 | 2002 年<br>第一季 | 2002 年<br>第二季 | 2002 年<br>第三季 | 2002 年<br>第四季 | 2003 年<br>第一季 | 2003 年<br>第二季 | 2003 年<br>第三季 | 2003 年<br>第四季 | 2004 年<br>第一季 |
|---------------|---|---------------|---------------|---------------|---------------|---------------|---------------|---------------|---------------|---------------|---------------|---------------|---------------|
| (V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1)     | P | 109           | 69            | 84            | 70            | 85            | 59            | 96            | 61            | 95            | 64            | 94            | 74            |
|               | R |               |               |               |               |               |               | 1             |               | 1             |               | 1             |               |
| 薪金組別 *(2)     | P | 154           | 217           | 165           | 196           | 177           | 206           | 181           | 183           | 152           | 194           | 501           | 206           |
|               | R |               |               |               |               |               |               |               |               |               |               |               | 1             |
| 薪金組別 *(3)     | P | 51            | 76            | 61            | 49            | 56            | 102           | 68            | 64            | 36            | 110           | 165           | 95            |
|               | R |               |               |               |               | 1             |               |               |               |               |               |               |               |
| 薪金組別 *(4)     | P | 3             | 7             | 6             | 8             | 1             | 5             | 6             | 13            | 2             | 6             | 13            | 14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5)     | P |               | 1             | 2             | 3             | 2             | 1             |               | 2             | 4             |               | 1             | 5             |
|               | R |               |               |               |               |               |               |               |               |               |               |               |               |
| (1) - (5)小計   | P | 317           | 370           | 318           | 326           | 321           | 373           | 351           | 323           | 289           | 374           | 774           | 394           |
|               | R | 0             | 0             | 0             | 0             | 1             | 0             | 1             | 0             | 1             | 0             | 1             | 1             |

| 年份<br>薪金組別     |   | 2001 年<br>第二季 | 2001 年<br>第三季 | 2001 年<br>第四季 | 2002 年<br>第一季 | 2002 年<br>第二季 | 2002 年<br>第三季 | 2002 年<br>第四季 | 2003 年<br>第一季 | 2003 年<br>第二季 | 2003 年<br>第三季 | 2003 年<br>第四季 | 2004 年<br>第一季 |
|----------------|---|---------------|---------------|---------------|---------------|---------------|---------------|---------------|---------------|---------------|---------------|---------------|---------------|
| (V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1)      | P | 25            | 8             | 18            | 16            | 21            | 13            | 24            | 11            | 22            | 12            | 37            | 23            |
|                | R |               | 1             |               |               |               |               |               |               | 1             | 1             |               |               |
| 薪金組別 *(2)      | P | 136           | 130           | 154           | 122           | 149           | 109           | 131           | 134           | 154           | 96            | 412           | 137           |
|                | R | 1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3)      | P | 17            | 22            | 12            | 15            | 20            | 22            | 22            | 23            | 19            | 11            | 30            | 21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4)      | P | 2             | 5             | 7             | 5             | 4             | 4             | 4             | 4             | 1             | 2             | 3             | 4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5)      | P |               |               | 1             |               |               | 1             |               |               | 1             | 1             |               | 1             |
|                | R |               |               |               |               |               |               |               |               |               |               |               |               |
| (1) - (5)小計    | P | 180           | 165           | 192           | 158           | 194           | 149           | 181           | 172           | 197           | 122           | 482           | 186           |
|                | R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1             | 1             | 0             | 0             |

| 年份<br>薪金組別      |   | 2001 年<br>第二季 | 2001 年<br>第三季 | 2001 年<br>第四季 | 2002 年<br>第一季 | 2002 年<br>第二季 | 2002 年<br>第三季 | 2002 年<br>第四季 | 2003 年<br>第一季 | 2003 年<br>第二季 | 2003 年<br>第三季 | 2003 年<br>第四季 | 2004 年<br>第一季 |
|-----------------|---|---------------|---------------|---------------|---------------|---------------|---------------|---------------|---------------|---------------|---------------|---------------|---------------|
| (VI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1)       | P | 143           | 77            | 46            | 102           | 65            | 62            | 106           | 84            | 84            | 142           | 256           | 99            |
|                 | R |               |               |               |               |               |               | 1             |               |               | 1             |               |               |
| 薪金組別 *(2)       | P | 449           | 224           | 231           | 436           | 248           | 276           | 434           | 243           | 274           | 370           | 957           | 230           |
|                 | R |               |               |               |               |               | 1             |               |               |               | 2             | 1             | 1             |
| 薪金組別 *(3)       | P | 51            | 72            | 84            | 69            | 68            | 65            | 68            | 66            | 54            | 77            | 106           | 63            |
|                 | R |               |               | 1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4)       | P | 1             | 17            | 8             | 7             | 7             | 12            | 9             | 4             | 7             | 9             | 18            | 10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5)       | P | 1             | 11            | 5             |               | 3             | 5             | 2             | 0             | 0             | 7             | 2             | 2             |
|                 | R |               |               |               |               |               |               |               |               |               |               |               |               |
| (1) - (5)小計     | P | 645           | 401           | 374           | 614           | 391           | 420           | 619           | 397           | 419           | 605           | 1 339         | 404           |
|                 | R | 0             | 0             | 1             | 0             | 0             | 1             | 1             | 0             | 0             | 3             | 1             | 1             |

| 年份<br>薪金組別  |   | 2001 年<br>第二季 | 2001 年<br>第三季 | 2001 年<br>第四季 | 2002 年<br>第一季 | 2002 年<br>第二季 | 2002 年<br>第三季 | 2002 年<br>第四季 | 2003 年<br>第一季 | 2003 年<br>第二季 | 2003 年<br>第三季 | 2003 年<br>第四季 | 2004 年<br>第一季 |
|-------------|---|---------------|---------------|---------------|---------------|---------------|---------------|---------------|---------------|---------------|---------------|---------------|---------------|
| (IX) 民政事務局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1)   | P | 74            | 47            | 25            | 28            | 76            | 33            | 38            | 34            | 76            | 33            | 215           | 32            |
|             | R | 2             | 1             |               |               | 1             | 1             |               |               | 1             |               | 1             |               |
| 薪金組別 *(2)   | P | 104           | 71            | 58            | 79            | 81            | 76            | 57            | 86            | 97            | 136           | 1 015         | 112           |
|             | R | 1             |               |               |               |               |               |               |               |               | 1             |               |               |
| 薪金組別 *(3)   | P | 15            | 9             | 19            | 19            | 20            | 15            | 24            | 18            | 18            | 15            | 67            | 26            |
|             | R |               |               |               |               |               |               | 1             |               |               |               |               | 1             |
| 薪金組別 *(4)   | P | 3             | 4             | 2             | 1             | 3             | 4             | 1             | 1             |               |               | 3             | 7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5)   | P |               | 1             |               |               |               |               | 1             |               |               |               |               |               |
|             | R |               |               |               |               |               |               |               |               |               |               |               |               |
| (1) - (5)小計 | P | 196           | 132           | 104           | 127           | 180           | 128           | 121           | 139           | 191           | 184           | 1 300         | 177           |
|             | R | 3             | 1             | 0             | 0             | 1             | 1             | 1             | 0             | 1             | 1             | 1             | 1             |

| 年份<br>薪金組別   |   | 2001 年<br>第二季 | 2001 年<br>第三季 | 2001 年<br>第四季 | 2002 年<br>第一季 | 2002 年<br>第二季 | 2002 年<br>第三季 | 2002 年<br>第四季 | 2003 年<br>第一季 | 2003 年<br>第二季 | 2003 年<br>第三季 | 2003 年<br>第四季 | 2004 年<br>第一季 |
|--------------|---|---------------|---------------|---------------|---------------|---------------|---------------|---------------|---------------|---------------|---------------|---------------|---------------|
| (X)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1)    | P | 57            | 46            | 45            | 50            | 64            | 252           | 179           | 217           | 153           | 109           | 187           | 114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2)    | P | 91            | 81            | 93            | 72            | 79            | 305           | 240           | 300           | 293           | 227           | 1 221         | 201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3)    | P | 22            | 35            | 29            | 30            | 20            | 89            | 61            | 99            | 54            | 111           | 111           | 95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4)    | P | 7             | 6             | 4             | 3             | 4             | 15            | 6             | 16            | 4             | 17            | 8             | 13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5)    | P |               |               |               |               |               |               |               |               | 2             | 1             |               | 1             |
|              | R |               |               |               |               |               |               |               |               |               |               |               |               |
| (1) - (5)小計  | P | 177           | 168           | 171           | 155           | 167           | 661           | 486           | 632           | 506           | 465           | 1 527         | 424           |
|              | R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年份          |   | 2001 年<br>第二季 | 2001 年<br>第三季 | 2001 年<br>第四季 | 2002 年<br>第一季 | 2002 年<br>第二季 | 2002 年<br>第三季 | 2002 年<br>第四季 | 2003 年<br>第一季 | 2003 年<br>第二季 | 2003 年<br>第三季 | 2003 年<br>第四季 | 2004 年<br>第一季 |
|-------------|---|---------------|---------------|---------------|---------------|---------------|---------------|---------------|---------------|---------------|---------------|---------------|---------------|
| 薪金組別        |   |               |               |               |               |               |               |               |               |               |               |               |               |
| (XI) 保安局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1)   | P | 143           | 136           | 126           | 120           | 127           | 110           | 155           | 124           | 159           | 121           | 273           | 134           |
|             | R |               |               |               |               |               |               |               |               | 1             |               |               |               |
| 薪金組別 *(2)   | P | 287           | 329           | 313           | 318           | 296           | 336           | 333           | 321           | 311           | 355           | 1 111         | 326           |
|             | R | 1             |               |               | 1             | 1             |               | 2             | 1             |               | 2             | 2             |               |
| 薪金組別 *(3)   | P | 47            | 40            | 42            | 52            | 52            | 55            | 46            | 48            | 57            | 41            | 80            | 33            |
|             | R |               |               |               | 2             |               | 1             |               |               |               |               |               |               |
| 薪金組別 *(4)   | P | 5             | 7             | 5             | 9             | 4             | 8             | 6             | 12            | 3             | 19            | 10            | 18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5)   | P |               |               |               |               |               |               |               |               |               |               |               |               |
|             | R |               |               |               |               |               |               |               |               |               |               |               |               |
| (1) - (5)小計 | P | 482           | 512           | 486           | 499           | 479           | 509           | 540           | 505           | 530           | 536           | 1 474         | 511           |
|             | R | 1             | 0             | 0             | 3             | 1             | 1             | 2             | 1             | 1             | 2             | 2             | 0             |

| 年份          |   | 2001 年<br>第二季 | 2001 年<br>第三季 | 2001 年<br>第四季 | 2002 年<br>第一季 | 2002 年<br>第二季 | 2002 年<br>第三季 | 2002 年<br>第四季 | 2003 年<br>第一季 | 2003 年<br>第二季 | 2003 年<br>第三季 | 2003 年<br>第四季 | 2004 年<br>第一季 |
|-------------|---|---------------|---------------|---------------|---------------|---------------|---------------|---------------|---------------|---------------|---------------|---------------|---------------|
| 薪金組別        |   |               |               |               |               |               |               |               |               |               |               |               |               |
| (XII) 其他部門  |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1)   | P | 6             | 13            | 6             | 15            | 6             | 10            | 6             | 8             | 4             | 6             | 22            | 7             |
|             | R |               |               |               |               |               | 1             |               |               |               |               |               |               |
| 薪金組別 *(2)   | P | 29            | 24            | 27            | 20            | 25            | 32            | 33            | 25            | 36            | 31            | 124           | 27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3)   | P | 17            | 15            | 13            | 10            | 11            | 19            | 15            | 14            | 10            | 19            | 33            | 18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4)   | P | 7             | 7             | 9             | 6             | 5             | 4             | 5             | 6             | 7             | 7             | 7             | 8             |
|             | R |               |               |               |               |               |               |               |               |               |               |               |               |
| 薪金組別 *(5)   | P |               | 3             | 1             | 2             | 1             | 5             | 3             | 7             | 1             | 3             | 3             | 4             |
|             | R |               |               |               |               |               |               |               |               |               |               |               |               |
| (1) - (5)小計 | P | 59            | 62            | 56            | 53            | 48            | 70            | 62            | 60            | 58            | 66            | 189           | 64            |
|             | R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以 2004 年 4 月 1 日為依據獲准擔任某些指明的外間工作的公務員數目[按局（包括部門）及薪金組別劃分]

| 局<br>薪金<br>組別<br>人數 | CSB 註(2) | CITB | CAB | EDLB | EMB | ETWB | FSTB | HWFB  | HAB | HPLB | SB  | 其他<br>部門 | 小計         |
|---------------------|----------|------|-----|------|-----|------|------|-------|-----|------|-----|----------|------------|
| 薪金組別 *(1) 註(1)      | 2        | 25   | 1   | 63   | 197 | 222  | 33   | 317   | 96  | 236  | 228 | 10       | 1 430      |
| 薪金組別 *(2)           | 18       | 57   | 4   | 314  | 348 | 362  | 239  | 696   | 226 | 333  | 531 | 47       | 3 175      |
| 薪金組別 *(3)           | 5        | 15   |     | 55   | 154 | 113  | 31   | 172   | 17  | 108  | 80  | 12       | 762        |
| 薪金組別 *(4)           |          | 1    |     | 1    | 1   | 10   | 3    | 11    |     | 9    | 4   | 6        | 46         |
| 薪金組別 *(5)           |          | 1    |     |      |     | 3    | 1    | 9     |     | 1    |     | 4        | 19 註(3)    |
| 總計                  | 25       | 99   | 5   | 433  | 700 | 710  | 307  | 1 205 | 339 | 687  | 843 | 79       | 5 432 註(4) |

註(1)：薪金組別以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薪級表為依據，按《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附表 6 第 1 部的組別劃分

\* (1) 每月薪金低於 14,800 元

\* (2) 每月薪金為 14,800 元或以上但不高於 45,375 元

\* (3) 每月薪金高於 45,375 元但不高於 90,228 元

\* (4) 每月薪金高於 90,228 元但低於 127,900 元

\* (5) 每月薪金為 127,900 元或以上

註(2)：各局名稱及其轄下部門：

**CSB** 公務員事務局及其轄下部門

**CITB** 工商及科技局及其轄下部門

**CAB** 政制事務局及其轄下部門

**EDLB**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其轄下部門

**EMB** 教育統籌局及其轄下部門

**ETW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其轄下部門

**FST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轄下部門

**HWFB**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其轄下部門

**HAB** 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部門

**HPLB**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其轄下部門

**SB** 保安局及其轄下部門

註(3)：大部分個案（74%）是在專上院校擔任兼職講師或主考員，其餘（26%）是在非牟利機構擔任顧問或非全職工作

註(4)：有關數字包括獲准在輔助部隊擔任非全職工作的個案 — 輔助警隊（1 130）、醫療輔助隊（440）及民眾安全服務隊（400）

**已登記的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選民不獲納入 2003 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18. 麥國風議員：**主席，據悉，3 054 名（即 9.6%）已於 2000 年登記的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選民沒有被納入 2003 年的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他們遭剔除的主要原因是其登記地址不再是他們的主要住址（即搬遷後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有否定期抽樣核實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登記資料；若有，抽樣的準則及方式；
- （二）過去 3 年，當局向上述登記冊內的登記選民就其登記地址是否仍是其主要住址作出查詢或查訊的個案數字，以及接獲回覆的分別數字；當局要求他們提供哪些資料及給予他們回覆的時限；當局有否就每宗上述的剔除個案作出有關的查訊；若有，查訊的形式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當局根據甚麼資料判定某登記選民已搬遷但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麥國風議員的質詢，我們的整體答覆如下：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香港法例第 541B 章）（“《規例》”）第 2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人士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訊，以確定登記冊上的有關資料。一般而言，選舉登記主任會在下列情況下向登記選民作出查訊：

- （i）在過往選舉中寄給有關選民的投票通知書被退回；
- （ii）根據房屋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資料，有關選民所報住的樓宇已拆卸；
- （iii）民政事務總署在過往的選民登記運動期間，為市民進行上門登記和更新資料時，所得到的資料與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不符；及
- （iv）由有關團體所提供的合資格功能界別選民資料顯示有關資料有所變更。

所有查訊均由選舉登記主任以書面形式發出，並以掛號郵遞的方式送交查訊的對象。

為確定有關選民的正確主要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會在查訊中要求他們在該年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正確的主要住址。根據《規例》第 24(1)條的規定，未有如期回覆的人士會被載入為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而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內。公眾人士可在指定期間於選舉事務處和指定的民政事務處查閱該份遭剔除者名單。如載列在遭剔除者名單上的人士在法定限期內沒有透過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提出申索，該人士將不被列入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所有因未能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正確主要住址而不被列入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的個案，均經以上程序處理。

選舉登記主任在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間根據以上程序共對 3 155 名衛生服務界的登記選民作出查訊，並接獲 596 個回覆。所有已回覆的人士均獲保留在衛生服務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因未有如期回覆而不被列入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可在日後向選舉事務處遞交申請，重新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如該人符合有關選民資格，其資料將納入下一份相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 公屋單位的舊式曬衣架

**19.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鴨脷洲利東邨一名婦人疑因從俗稱“三支香”的舊式曬衣架收取衣物時失去平衡，墮樓身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此類曬衣架的安全程度；若有，結果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有否為配備該類曬衣架的公共屋邨單位免費更換符合安全標準的曬衣架；若有，有關屋邨的名稱及新安裝曬衣架的設計；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共有多少個公共屋邨仍然配備此類舊式曬衣架，以及有否計劃為該等屋邨更換符合安全標準的曬衣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大部分公共屋邨的單位沿用俗稱“三支香”的插筒式曬衣裝置，至今已有 30 至 40 年。房屋署在



廣泛採用這種設計前，曾進行多次審核和安全測試，並確定只要適當使用，這種設計大體上是沒有問題的。房屋署亦會經常張貼通告及派發宣傳單張，向住戶介紹使用曬衣裝置的正確方法，提高住戶的安全意識，保障大家安全。

- (二) 正如上文所述，只要適當使用，插筒式曬衣架是符合安全標準的。不過，鑒於部分殘障人士和長者住戶因體力不足，使用插筒式曬衣架時或會感到困難，所以房屋署於 1995 年起已開始按要求為他們免費安裝鋁質拉輪式的曬衣裝置。現時約有 86 900 個住戶合資格申請，但房屋署並沒有統計過去 3 年實際的安裝數目及屋邨名稱等資料。
- (三) 現時有 146 個公共屋邨，共 518 560 個單位採用插筒式曬衣裝置，由於大部分（約 64%）單位的露台天花位置亦設有曬衣架，這些單位的住戶可隨意選擇使用其中一種曬衣裝置。自 2002 年 8 月起，房屋署亦容許和諧式大廈的住戶在客廳外牆的特定位置安裝認可的曬衣設施。

雖然以設計而言，插筒式曬衣架是安全的，但房屋署亦因時制宜，不斷提升公屋設施，以照顧居民的需要。由於近日發生的個別意外引起住戶對這類裝置的關注，近日一些社會人士提出以鋁質拉輪式的曬衣架代替插筒式設計，為住戶提供另一曬衣選擇。房屋署會就這提議詳細研究，稍後會提交房委會討論。

## 香港科技園公司浪費公帑的報道

###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香港科技園公司浪費公帑的報道展開調查；若有，調查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審計署會否對該公司的帳目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若會，何時展開工作；及
- (三) 會否推行措施加強監察該公司以確保其善用公帑；若會，措施的細節；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就日前有報道指香港科技園公司有浪費公帑之嫌的事宜，該公司的董事局已決定作出獨立調查，並已聘請核數師協助，調查現正進行當中。
- (二) 我們未有知悉審計署會否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帳目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 (三) 上述答覆第(一)部分提及的獨立調查，範圍包括提出改善建議。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的調查工作及建議，以確保香港科技園公司繼續維持最高質素的公司管治，包括確保其善用公帑。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 《 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 》

**秘書：**《 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 《 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 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落實在 2004-05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兩項與收入有關的建議。

第一項建議是延長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期限，由 5 個課稅年度增加至 7 個課稅年度。

為了減輕供樓家庭的負擔，政府在 1998-99 課稅年度，引入了為期 5 年的居所貸款利息支出扣除的安排。由於樓價下跌及按揭利率下調，目前，一般納稅人在居所樓宇按揭方面的負擔，已較引入扣稅優惠時為輕。然而，考慮到不少供樓家庭現時仍然面對相當的財政負擔，我們建議將居所貸款利息支出的扣除期限延長兩年，為所有置業自住的人提供寬減。由於近年申請扣減利息的平均數額不斷下降，去年的平均申請扣減額僅為 3 萬元，因此我們建議將最高扣減額維持在每年 10 萬元。

自 1998-99 課稅年度起，持續申請扣除利息的納稅人，可申請利息扣除的 5 年期限將於 2003-04 課稅年度屆滿。為了讓這些人可以不間斷地享用這項扣除安排，我們建議這項延長扣除期限兩年的措施，由 2003-04 課稅年度起生效。估計這項措施會令數十萬納稅人受惠，而政府在未來 5 年的薪俸稅收入，將因而減少 46 億元。

第二項建議是把現行有關研究開發支出的利得稅扣減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與設計活動有關的支出。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表示，政府會積極鼓勵研究開發、創新和設計，以協助產業突破傳統，邁向高增值。為此，財政司司長建議推出“設計智優計劃”，藉此為本港各行各業加入高增值、高知識產權和高創意的元素，使香港成為區內的優秀設計中心。

按照現行《稅務條例》的規定，大部分研究開發支出都可獲扣減利得稅，但扣稅範圍並不包括與設計活動有關的非經營開支。為了配合“設計智優計劃”，我們建議把有關研究開發支出的利得稅扣減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與設計活動有關的支出。我們建議這項擴展計劃於 2004-05 課稅年度起生效。有關的建議落實後，在本港稅制下可扣稅的研究開發開支的範圍，將較其他許多地方更為廣泛。我們預計這項措施會令政府全年減少約 3,000 萬元的利得稅收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建議立法會通過上述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有關的政府官員會發言，然後由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 《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2004 年 3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秉承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務實管治方向和與民休養生息的施政理念，提出了振興經濟、促進就業；先節流、後開源；藏富於民、關懷互助等發展路向。

自財政司司長於 3 月 10 日發表預算案以來，立法會議員、社會各界，以至普羅大眾均有正面的反應，認為預算案內容務實、審慎持平，既能配合香港經濟逐步復甦的勢頭，又能為未來的發展機遇作好準備。從傳媒的報道，以及立法會議員上星期的陳辭中可見，社會各界跟立法會議員一樣，認同預算案的整體路向值得支持，而其中大部分建議亦值得支持。

我們對議員持平的發言、務實的意見，表示感謝。財政司司長和數位主要官員稍後便會按各自的政策範疇內的事宜作出回應。首先，我想集中談一談粵港合作及人口政策，這兩個由議員在辯論中提出的課題，讓議員知道最新的情況。

主席女士，今年的預算案重申要以“結合內地優勢，把握緊密經貿”，作為香港未來賴以發展的一項重點經濟策略。

去年 8 月 5 日，第六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在香港召開，兩地達成了“粵主製造、港主服務”的共識，讓“前店後廠”的概念有了一個更深層次的演繹。自去年年中以來，乘着“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勢頭，粵港兩地政府已開展了全方位的經濟合作。CEPA 的簽署為香港與內地經濟整合提供了一套制度框架，並為香港服務業進軍內地市場提供了優勢和商機。在我出訪珠江三角洲（“珠三角”）9 個城市時發現，所有城市對落實 CEPA 均抱着認真的態度，並主動提出要引進香港的服務專業。許多城市——特別是珠三角的城市——均陸續成立了一站式的 CEPA 服務中心。

我相信隨着有關的中央法規及地方實施細節頒布後，**CEPA** 對服務業的帶動將會更為明顯。在今年 2 月底，兩地聯合舉辦了大型 **CEPA** 服務貿易研討會，由內地官員來港，介紹 **CEPA** 框架下的專業及分銷等服務業的政策。兩地更於 3 月在廣州市舉辦了物流合作洽談會，就粵港物流業的未來發展集思廣益。在未來數月，兩地會繼續建立網站連結，透過信息發布等措施推動其他專業範疇，包括法律服務和建築業的合作。

除 **CEPA** 外，粵港合作亦涵蓋其他重要的經濟環節，例如基建發展、口岸合作、旅遊合作、聯合推介大珠三角及擴大經濟合作腹地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對跨界交通基建的規劃，一直沒有鬆懈。就港珠澳大橋而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在 2003 年 7 月完成研究，確定大橋的迫切性。粵、港、澳三地政府隨即在本年 8 月，根據國務院有關小組的批示成立“港珠澳大橋前期工程協調小組”（“協調小組”），開展了大橋的籌劃工作。在短短 8 個月內，協調小組已取得實質的工作進展，包括就大橋可行性研究的安排達成共識，決定將所需的工程研究合併進行，實行一步到位，直接進行詳細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並期望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協調小組亦委託了一所規劃設計院，開展大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又成立協調小組辦公室，進行籌劃大橋計劃的具體工作。

在廣深港高速鐵路方面，特區政府與國家鐵道部組成的規劃小組，而第二階段的研究工作已經接近完成，下一步將集中協調鐵路走線及車站選址。這條鐵路的投資龐大，而且工程跨越香港及廣東省多個市縣，研究及前期工作特別複雜，規劃小組須考慮各方的訴求，統籌各地方的意見，以得出一個最佳方案。兩地政府現正積極推進有關工作。

此外，另一項主要基建項目，即深港西部通道，自去年 8 月工程展開以來，至今進展順利，預計可以如期在 2005 年年底前完成。深港西部通道的設計容車量，是現時 3 個陸路口岸總和的兩倍多。屆時，通道正式通車後，相信陸路客貨運的擠迫情況會得到很大改善。

另一方面，為了優化過境設施和服務，兩地開展了一系列的口岸改善措施，包括落馬洲支線和皇崗落馬洲人行通道橋、落馬洲和沙頭角新跨境行車橋，以及進行羅湖人行橋空調安裝工程。由 4 月 18 日開始，廣九直通火車的班次，也由每天 10 對增至 12 對。這些即時和較長期的改善措施，對應付因內地個人遊計劃擴展至全廣東省和江蘇、浙江和福建省部分城市所增加的跨境人流，或因 **CEPA** 的發展而變得更為頻密的粵港貨物流通，均帶來正面和實質的幫助。

相信各位議員也會同意，粵港旅遊合作帶動香港經濟復甦的成效是顯而易見的。特區政府已做好準備，迎接由 5 月 1 日起開放的全廣東省個人遊計劃，並且會繼續夥同廣東省及澳門的旅遊局參加海外的國際旅遊展，共同推介大珠三角的旅遊平台。

我想藉此機會向議員匯報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轄下“推介大珠三角專責小組”的工作。小組將於今年內，夥拍不同的珠三角城市，到歐洲、美國和亞洲各國進行多次的投資推廣活動。根據去年的經驗，日、韓的投資者對 **CEPA** 的興趣特別濃厚，加上考慮到 **CEPA** 的優勢，他們很多亦會選擇珠三角而捨其他內地製造業熱點作重點投資。當中固然因為珠三角的配套齊全，但這些投資取向，亦同時反映了大珠三角的協同效應和優勢。

除了向海外投資者推介大珠三角外，特區政府亦銳意吸引內地民營企業（“民企”）來香港設立公司。投資推廣處在去年成功協助 142 間外資公司在港開業或擴充業務，其中中國企業佔一成五，顯示了民企的發展潛力。特區政府完全同意，粵港經濟合作應促進雙向貨物和投資。內地民營經濟蓬勃，單單是廣東省已有三十多萬戶私營企業，而就民營工業的工業總產值達 4,248 億元人民幣，可見民營經濟已成為廣東經濟增長的生力軍。為了進一步吸引內地民企，中央政策組已牽頭研究，可吸納更多內地私營企業來港開業的可行性方案，並希望在政策和制度上加以適當配合。

剛才我提到的港珠澳大橋，實在有助開發粵西地區。其實，在粵港合作的推動下，我們已積極探討，開拓廣東省東、西兩翼和山區作為香港經濟腹地的好處。今晚，我會率領一個跨界別的商界考察團，包括多家中小企成員，訪問粵西的湛江市和陽江市。

我相信各商會的考察團成員，均會把粵西的潛在商機帶返香港。此外，我們亦會利用這次機會，介紹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平台，希望吸引更多私營企業來港。

展望未來，大珠三角將會繼續發展成為泛珠三角的經濟實體。這個九省二區的組合，包括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海南、湖南 9 省，以及港、澳兩地特區。這個區域的經濟實力可以用 7 個數字——“6045200”——來演繹：“60”代表 60 個百億，即 6,000 億美元的本地生產總值，“45”代表 4.5 億人口，“200”代表 200 萬平方公里面積；泛珠三角的經濟潛力實在不言而喻。

這個凝聚九省二區的經濟特色和實力的構想，將為大珠三角地區提供更廣的腹地、更大的市場，以及更充沛的人才和資源，令大珠三角區製造業和

金融服務業的實力，得以進一步發揮。泛珠三角的形成和發展，將會成為必然的趨勢。我們會趁此優勢，積極部署，利用香港國際化和服務業的優勢，依托泛珠三角這個龐大市場，進一步實踐區域合作和發展。

促進粵港合作是特區政府一項重要政策，也是香港、廣東和中央政府的共同目標。粵港兩地政府在未來，不但會鞏固現有的合作基礎，更會在“前瞻、全局、務實、互利”的合作原則下，不斷研究和發展新的合作範疇。

主席女士，接着我想談一談政府在落實人口政策方面的最新情況。我在去年 2 月向立法會公布人口政策報告書時已指出，人口政策的首要目標，是要讓香港人口有能力維持我們的長遠經濟和社會發展。人口政策是為了致力提升我們人口的整體素質，以實現我們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和世界級城市的理想。為此，我們要應付人口老化的問題，建立積極、健康老年的新觀念，推動新來港人士積極融入社會，確保我們的經濟能夠長期持續發展。我們認為，如果能夠達到這些目標，便可穩步改善市民的生活水平和素質。

有個別議員在上星期發言時，對有關報告書的跟進表示關注。我可以在此告知立法會，政府正按報告書提出的時間表，即每年檢討有關政策和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每兩至 3 年發表一次報告的目標，現在我們正進行第一次的周年檢討。

現在，讓我率先扼要地介紹，在落實人口政策中三大範疇，即人口結構、人口素質和暫住人口這 3 方面，政府所提出的各項有關措施的進展。

鑒於香港的生育率極低，我們已於 2003-04 財政年度，取消與增加人口這政策相違背的稅務措施，劃一地讓家庭每一個孩子都享有免稅額，不受家庭小孩數目的規限。此外，鑒於單程證計劃對增加人口和人口結構的重要影響，我們已經對單程證計劃作出改善，包括嚴格執行持居權證子女每天 60 人的分額，讓持證子女盡早來港。我們亦採取措施，繼續容許已核實擁有居港權的持居權證子女，選擇從內地來港定居的安排。換句話說，他們現在可以選擇隨內地父親或母親同時來港定居。事實上，我們鼓勵內地配偶在提出單程證申請後，先按照雙程證計劃來港探親，認識香港的生活方式，熟習在港家人的生活環境，讓他們可更全面地考慮來港定居的決定。

同時，我們也照顧到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我們已開展工作，提倡積極健康的老年生活。安老事務委員會的積極健康樂頤年專責小組，會負責跟進有關工作。該小組現已開列終身學習、經濟保障、退休和工作方式、跨代共融及運輸與外在生活環境等，作為優先開展推廣活動的範疇。安老事務委員會並會與社會福利署等有關政府部門，聯合舉辦健康樂頤年的運動。

有關人口素質方面，政府準備以雙管齊下的方法，着手提升香港人口的素質。

政府除了繼續大力投資教育，提高市民的教育水平外，更鼓勵現有工作人口提升技能和持續進修。例如以家庭團聚為由而獲准來港的人，我們正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教育，以及更廣泛的培訓和技能提升計劃，包括由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適合新來港人士的職前及在職訓練。新來港人士也可參與多項培訓計劃，包括技能提升計劃、持續進修基金等。我們更與非政府機構舉行多次會議，討論與新來港人士有關的課題。

為了積極吸引各地人才，保安局亦於去年 7 月，落實放寬吸納內地專才和優才的安排。至今，超過 2 300 項申請已獲批准。此外，我們也於去年 10 月，放寬投資移民的政策。至今為止，有 72 項申請已獲批准，總投資額共超過 5 億港元。

在人口政策報告書公布後，政府已分階段劃一規定，獲大量資助的社會福利和公共醫療護理服務，只供在香港住滿 7 年或以上的居民享用。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方面，新措施獲財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6 月通過後，已於 2004 年 1 月落實推行。至於公共醫療護理服務方面，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雙程證持有人和其他訪港旅客亦須繳付全費。政府部門在執行上述政策時會細心行事，務求在照顧特殊情況及確保合理分配資源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主席女士，我們數位同事隨後會具體回應議員在上星期辯論時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最後，財政司司長會作總結致辭。

我希望各位議員按照社會大眾表達的清晰意願，投票支持 2004-05 年度財政預算案。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保安政策範疇上維持有效及長遠的投資，是香港得以繼續作為世界其中一個最安穩太平的城市的一項保證。

良好的治安環境，以及方便穩妥的出入境設施和程序，除了讓市民安居樂業，亦是外國營商者來香港投資發展的重要因素。我很感謝多位議員對保安政策的支持和理解，以及就有關方面開支提出的各種意見。



剛才政務司司長已提及個人遊這項計劃。個人遊計劃（“個人遊”）自去年 7 月實施以來，已在 16 個內地城市推行，而在 5 月 1 日起，亦將於廣東省其餘 7 個城市實施。截至今年 4 月 25 日為止，已有超過 165 萬名內地人士通過個人遊訪港，他們為香港的酒店、餐飲、零售及娛樂行業創造新的就業職位，也帶來可觀的收益。

國務院最近決定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起，進一步把個人遊擴展至江蘇省南京、蘇州、無錫 3 個城市，浙江省杭州、寧波、台州 3 個城市，以及福建省福州（僅限市區）、廈門及泉州 3 個城市，總共 9 個城市。特區政府十分歡迎這項安排。

為配合個人遊進一步擴展至其他省市，我們已有一套全面的措施，協調各政府部門和旅遊業界在口岸通關、交通配套及宣傳教育等各方面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在旅遊入境高峰期能順利處理人潮，並為旅客提供最佳的服務。特區政府亦會與內地有關單位繼續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通關暢順，並加強監察工作，減少非法活動在香港發生。

在輸入人才及投資者方面，社會上也廣泛認同內地及本港相互配合發展的重要，以及內地旅客對本港經濟的裨益。港人專才已藉 **CEPA** 有關安排大大增加北上發展的機會；另一方面，我們更不應忽視內地專才作為本港各行業持續發展和開拓國內市場的一項寶貴的資源。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去年實施以來，一直運作暢順，並受到社會大眾的普遍支持。我們會繼續積極推行這兩項計劃，吸納人才和投資者，以促進本港的經濟發展。截至今年 3 月底為止，入境事務處共收到 2 825 份輸入內地人才的申請，剔除 161 宗被撤回或無須繼續辦理的申請，餘下的超過 86% 的申請（即 2 304 宗）已獲批准。但是，我想強調，在寬鬆吸納香港真正有需要的人才的同時，入境事務處亦會嚴防濫用或弄虛作假的情況。

至於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方面，截至本年 4 月 24 日為止，入境事務處共接獲 289 宗申請，170 宗已獲批准，其中 86 名申請人已作出總值 6.13 億港元的指定投資，每位申請者的平均投資額約為 713 萬元，超逾 650 萬元的最低投資額標準。我們會繼續聆聽各有關方面對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對這項計劃，包括指定的投資項目，進行檢討。

隨着 **CEPA** 的發展及個人遊的擴大，我們在確保過境人流和貨流暢順的工作更不能鬆懈。政府會與深圳有關當局保持緊密合作，不斷優化通關條件。除了曾司長所談及的基建及口岸改善措施外，有關口岸部門亦會全力合作、全力配合，包括靈活調配人手、簡化程序和善用科技，方便兩地人、車往來。

目前，我們其中一項首要任務是確保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和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順利實施。為了方便跨境司機到時能使用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我們計劃讓他們在今年 9 月全港身份證換領計劃的第三周期起，可申請新的智能身份證。

此外，我們與內地方面的共識是，先在深港西部通道新建的口岸實行客貨“一地兩檢”。經過深港兩地政府的共同努力，新口岸的初步設計工作已經完成。雙方正積極籌備盡快在新口岸展開建造工程，以配合深港西部通道在 2005 年年底通車。

主席女士，除作出上述各種安排與措施，以方便往返本港與內地的人流和貨流外，保安局會繼續盡力確保社會的治安環境和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

多謝主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上周立法會就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我聽取了不少議員表達有關房屋政策的意見，以下我會作一個綜合的回應。

我相信大多數市民均已接受政府在 2002 年年底發表的房屋政策聲明中的立場，當時我們明確表示，將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以保持一個公平和穩定的環境，讓房地產市場得以回復健康發展。大家亦認同政府在這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租住公屋的政策。就政府在這方面所作出的部署，社會期望藉着這套清晰、全面和貫徹始終的房屋政策，能幫助重建市民和投資者對樓市的信心。近月的數據顯示，房地產市場逐漸回復生機，負資產的數目亦持續下降。市民及投資者對樓市重拾信心，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開始略見成效。

政府根據市場主導的原則，由 2004 年開始，透過“勾地表”制度供應新的土地。最近，有兩塊位於沙田和馬鞍山的土地已被成功勾出和安排作公開出售。由於兩塊土地被政府接納的買地底價總值已超過 16 億元，有議員質疑政府在本財政預算案內對於賣地收入只有 45 億元的估計。

政府原先預計 45 億元的賣地收益是因為“勾地表”內有多幅土地只會於 2004-05 財政年度下半年才供申請出售。我們預計這些土地若成功勾出和安排公開出售，在有關的賣地程序完成後，所得的收入預計會於 2005-06 財政年度才能入帳。基於這些原因和現時物業市場環境的轉變，先前預測本年的賣地收入難免給人一種過於保守的印象。

此外，有市場人士憂慮土地供應會因勾地的成功個案不多，使將來住宅供應出現斷層的情況，石禮謙議員亦有對此表達關注。我想指出，“勾地表”是一種市場主導的機制，由市場靈活地決定何時和有多少土地推出市場。勾地的底價亦按照市場價格訂定。這機制可確保土地持續供應，以應付市場需求，避免出現斷層的情況。此外，土地供應亦不是單由“勾地表”提供的，發展商可以透過修訂土地契約的方式，改變手上土地的用途供可容許的發展之用。

劉炳章議員認為政府應提供多些細小的地皮供發展商申請，使土地可以比較容易勾出。在今年 1 月公布的“勾地表”內，有 14 幅住宅用地，其中 9 幅的面積是少於 1 公頃。這些比較細小的地皮，應能照顧到中小型地產商的需要。至於最終能否成功勾出土地，則取決於發展商的商業決定，以及他們所提出的買地底價是否達致政府的要求。

有關住宅供應方面，我們一直密切監察私人住宅供應情況。最新資料顯示，估計今年新落成的單位有二萬六千多個，2005 年有二萬三千多個，2006 及 2007 年暫時各約有一萬六千多個和七千多個。我必須強調，這些數字純粹反映目前興建中的私人住宅項目和已出售土地的建屋量，並不代表未來 4 年每年的實際供應量。未來的實際供應量，會受最少以下兩個因素的影響。

第一個因素是過往累積下來的未售出單位數目。自從我去年 7 月分析樓宇供應量以來，已落成但未售出單位的數量有下降的趨勢，反映在市場吸納量增加的情況下，住宅樓宇供求失衡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第二個因素是現在至 2007 年期間動工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當然，這方面的供應肯定是有，但建屋量最終會由市場和發展商經過仔細評估市場情況之後決定，他們會決定興建樓宇的最佳時機及最適當的數目。這過程是由市場力量主導。政府的責任是要確保有足夠的土地供應，滿足市場的需求和配合社區的長遠房屋發展需要，務求住宅的供求得以維持合理平衡。

有關處理剩餘居屋單位的問題，為了貫徹房屋政策及恢復房地產市場供求平衡的情況，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早前決定不會在 2006 年年底前將賣剩及回購居屋單位以資助形式出售，而我們亦正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案，透過改變用途來處理其他從未出售的居屋單位。葉國謙議員建議將剩餘居屋單位轉作紀律人員宿舍，以及有秩序地售予現時的公屋居民。我十分理解議員及公眾的關注，並感謝議員對處理剩餘單位的各項建議。事實上，我們一直抱着積極及開放的態度來研究各種處理方案，尤其是把居屋轉作政府紀律人員宿舍的建議，我們與有關政府部門的商討已達最後階段。除此之外，我們亦打算再將約 3 000 個單位轉作公屋用途。房委會稍後會討論有關建議。

至於把居屋單位售予公屋住戶的建議，儘管私人物業市場現已漸趨穩定，我們仍會緊密注意住宅樓宇的供求情況，繼續致力避免影響剛剛復甦的樓市。在這個大前提之下，房委會會不時審視有關處理賣剩及回購居屋單位的時間表。

周梁淑怡議員及陳國強議員在其演辭中，要求政府繼續推行“置業貸款計劃”，讓市民有“上車”置業的機會。近年私人物業市場有各種類型及價錢的單位供應，加上市場亦推出相當有彈性的按揭計劃，市民可按個人的情況及負擔能力，購買切合自己需要的物業。政府提供“置業貸款計劃”屬干預市場的措施。鑒於我們的房屋政策方向是盡量利用私人市場的力量，調節市場的供求情況，同時把公共資源集中在提供租住公屋方面。基於這項重要原則，我們認為有需要對“置業貸款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我們會在短期內向房委會提出有關建議。

要令香港能夠持續發展，良好的樓宇管理及維修是不可或缺的。為期三個半月的“樓宇管理及維修”公眾諮詢剛於4月中結束。其間，我們諮詢了全港18個區議會，並出席了超過20次業界和公眾人士的諮詢論壇。我們收到約130份書面意見。我非常多謝各界人士，特別是立法會議員，他們積極表達他們的意見。

現時我們仍在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不過，我很樂意向各位議員匯報一些初步整理的主流意見。社會大眾普遍認同有迫切性解決樓宇失修的問題。此外，不少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均表示他們願意履行管理和維修的責任，但同時期望可以獲得適當的支援和協助。部分人士亦建議須透過某些強制的要求，作為長遠確保業主妥善管理和維修樓宇的措施。

我們的初步構思是在公共資源許可下，引入非政府機構，向居住於失修舊型樓宇的年老和低收入業主提供適切的支援，例如幫助他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協助業主聘請維修工程顧問公司，或進一步聯同專業人士向業主提供有關樓宇管理及維修的技術支援等。這些非政府機構亦可把真正有需要的業主轉介給有關政府部門，以便透過社會福利措施、公共房屋資源和樓宇安全貸款等，以改善他們的樓宇和生活質素。非政府機構的介入，將可組織和協助業主，並有助長遠讓業界直接向此類樓宇提供所需的管理和維修服務。我們會在短期內與非政府機構和業界共同商討這個方案的可行性，並會考慮推出試驗計劃。

對於應該透過甚麼具體方法，促使或強制業主進行樓宇管理及維修，我們收到的意見有較大的分歧。其中意見包括強制驗樓、強制聘用物業管理公司，或強制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等。由於這個課題與市民息息相關，故此在

考慮任何強制措施時，我們必定會先小心處理和繼續深入研究這些措施的影響。

我們會在未來數月草擬比較清晰的工作方向，然後會就不同方案諮詢有關的界別。我們會在落實下一步建議前，邀請公眾再參與討論。

多謝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議員就福利及衛生事宜發表了寶貴的意見。議員的意見顯示了社會福利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事情，這也是我們所關心的事。社會福利政策必須是可持續的，並需有有效的策略及以特定對象為目標的服務計劃作支援。為達致政策目標和幫助政策旨在服務的對象，有關服務計劃必須以證據為本，並必須進行評估以彰效率。

正如我最近在立法會中向議員解釋，我們的使命是建設一個公義與仁愛的社會——一個認同各有所長的多元化社會。我們的策略旨在提高個人和社會的抗逆能力，並且藉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官方組織的夥伴所提供廣泛的服務加以落實。

就社會福利開支而言，在 2000-01 年度至 2004-05 年度的 5 年內，我們投資在社會福利方面的款額增加了 23%。在直接服務方面，撇除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其他經濟援助的撥款，增幅仍達 14%或 12 億元。在 2004-05 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撥款達 337 億元。在扣除推行節約措施以提供新的和額外的社會服務所節省的資源後——當中主要以長者服務及醫療康復的社會服務為主，並且撇除社會保障撥款、公務員減薪的沖擊、臨時職位的流失和 2003-04 年度為應付 SARS 的一筆過開支，2004 年的財政預算案的淨增長仍達 1.5 億元。

儘管整體財政情況嚴峻，我們仍然增加了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投資，而儘管有需要實行節約措施，優先的服務仍會維持不變。所以，今年我們與社福界討論擬議的節約措施時，已非常清楚表明：我們已作好準備，為有真正困難而未能達致節約目標的非官方資助機構，提供協助。社署署長已就此方面密切與社福界合作。

主席女士，我提到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投資，是因為我相信我們應如此看待社會福利事業，而有效的社會福利計劃不僅是關於福利服務的提供。有效的社會福利計劃，應該投資於可以產生成果的策略和措施上。這樣的計劃必

須定期演變和重塑，以適應變動中的社會需要，並應致力加強社會資本、提高個人和社區的應變和抗逆能力。活躍的經濟、社會的參與、共融的社會和自力更生就是這種投資回報的一些例子。

不久以前，我與議員分享了這社會投資取態。我必須指出，本月初舉行的一個檢討社會福利哲學的會議令我感到十分鼓舞，因為在四百多名來自社福界及第三界別的與會者中，大多數人都肯定社會福利應該從社會投資而非服務供應的角度出發。我們將繼續與非政府社福組織夥伴密切合作，進一步發展投資社會和社會資本的概念。

此外，我們正與社福界及商界商討，如何善用預算案所預留的 2 億元撥款，以推動政府、商界和社福界的三方夥伴關係，藉此鼓勵工商機構參與扶助弱勢社羣。我們希望擬定社會投資策略的過程，有助我們辨清和協定須重訂優次的範圍、設下如何為個人帶來社會回報和利益的指標，並就有效的評估模式達成協議。在加強社會的抗逆能力方面，肯定商界能擔當其積極的角色。我盼望能與這兩個夥伴合作，進一步發展可持續的策略。

許多議員關注香港的社會問題，例如貧窮和家庭暴力，政府對此同樣關心，並有同樣的感受。貧窮問題體現出甚麼是逆境，它是複雜的多維現象，因此沒有單一的萬應靈丹。基礎廣闊的經濟增長是不可或缺的解決方法，因為它能為身處逆境的市民提供機會，讓他們踏上提升地位的階梯，而教育、訓練和再培訓可以讓他們抓緊這些機會。在社會福利方面，我們希望能加強個人迎接生活中各種挑戰的能耐、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安全網，以及為那些跌至很接近安全網的人提供協助。我們有義務確保身陷逆境的個人和家庭能得到安全網的照顧，以滿足他們最基本和根本的需要。

佔今年政府經常開支約 11%、不設現金限額的綜援計劃，為清貧人士提供直接經濟援助。同時，我們要確保有有效的措施，令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或瀕臨受助的人，重投活躍的經濟活動。在這方面，社署將進行研究及評估為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以尋求改進這些服務效能的方法。

任何社會都不希望看到或能夠容忍家庭暴力，特別是當脆弱而無辜的兒童成為這些行為的受害者。我們應該嚴厲地和嚴肅地制裁所有暴力行為。就家庭暴力而言，補救行動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預防才是關鍵。我們已制訂一系列預防、支援及特別設計的措施以防止家庭問題的發生，並在問題發生時加以處理。

然而，我們絕對不能因此自滿，因為我們關注這些問題，而在我們致力制訂以證據為本的策略中，社署署長去年委託進行了一項關於虐兒和虐待配偶的研究，我們期望專家提供可能的改善措施。有鑒於天水圍的悲劇，社署署長已展開檢討天水圍家庭服務的提供和提供的過程，希望藉此強化區內家庭服務的效率、協調和其他與此服務有關的一些措施，並希望找出其他與處理家庭糾紛有關的一般問題。

主席女士，和諧及無暴力的社會得來誠非僥倖。就應付社會問題的重要性而言，資源與所設計的計劃及服務對象——即社區——同樣重要。和諧的社會須建基於整體社會的努力之上。與其他社會問題一樣，家庭暴力經常能顯示出一些個體在面對逆境和在壓力下的反應。所以，從更廣闊的角度看，確保我們的福利制度採取投資於社會的方向，以求增進個人和社會的能耐，是至為關鍵的，因為此舉可以確保個人和整體社會有更大能耐面對生活的挑戰。

回應一些議員對醫療融資的關注，政府當局一直最關心的，就是本港醫療制度的持續融資。事實上，我們曾在不同的場合，諮詢立法會及社會解決這問題的最佳方法，如 1999 年的哈佛報告和 2000 年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其後，我們引入了多項策略性措施，包括：(i)控制成本及提高生產力；(ii)改善公營和私營醫護服務的銜接；(iii)改革收費制度作為防止濫用服務的工具；及(iv)研究引入頤康保障戶口計劃作為長遠的醫療融資方案的可行性。

在控制成本及提高生產力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將繼續探索其他節約措施。同時，我們認為有效的預防計劃，可改善市民的整體健康狀況，長遠而言，亦甚具成本效益。

在改善公營和私營醫護服務的銜接方面，我們將繼續與私家醫院聯會，以及其他私營醫護服務提供者共同研究如何合作，以求造福社羣。例如，給病人在公私營服務之間更多選擇、讓醫管局向病人發放私營醫護服務的資料等。

在改革收費制度方面，我們在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間引入了新的公共醫療服務收費制度。經修改的收費制度按預期的方向有效影響公眾行為。例如，引入新收費後，我們的急症室服務使用率下跌了 10%。我必須強調，改革收費制度並無影響社會對公共醫療服務的負擔能力。綜援受助人仍然享有醫療費用豁免。對於社會上沒有領取綜援而亟需照顧的羣體，我們於 2003 年 4 月引入了一項加強的醫療費用豁免機制，以保障他們不會因醫療費用而承受過度的財政負擔。此外，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由 6 個月延長至最多的 12 個月。

最後，關於引入頤康保障戶口計劃的建議，我們成立了一個由來自各大學、醫管局及衛生署的醫療專業人士、流行病學家、精算師、經濟學家、統計師和社會學家組成的研究小組，更深入研究如何利用頤康保障戶口計劃，作為額外的醫療融資來源的可行性。該小組研究的項目包括：現行醫護服務使用的模式、推算未來的醫護使用率、市民的儲蓄行為、對不同頤康保障戶口進行的精算研究、就頤康保障戶口對儲蓄及消費沖擊的經濟分析等。該小組現正準備總結有關研究，而我們則計劃於 2004 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小組的研究結果。

謝謝主席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議員在上星期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中，就勞工及經濟發展問題提供了寶貴的意見。首先，我想談一談就業問題。與各位議員一樣，我們非常關注就業問題。

失業率由去年年中的 8.7%，回落至現時的 7.2%，反映本港經濟正逐步復甦。自農曆新年以來，勞工處平均在每個工作天收到約 1 000 個來自私人企業的空缺，顯示勞工市場氣氛有所改善。不過，由於經濟好轉，不少人重投勞動市場，使勞動人口在過去數個月不斷增加，因此，雖然新職位一直增加，但失業率近期卻未有進一步下調。

內地放寬個人遊的規定，使旅遊、酒店、零售、餐飲等行業市道暢旺，提供了不少就業機會，不過，低技術和低學歷的基層勞工仍然面對嚴重的失業問題。有見及此，政府近年來推出了不少針對性的就業措施，以協助失業的人。政府今年會動用約 8.8 億元，以延續一萬一千多個大部分適合低技術的人擔任的職位。我們亦會繼續大力推動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及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透過提供津貼予僱主或僱員，鼓勵較低技術的中年人接受轉職培訓或投身家務助理工作的行列，幫助他們開拓就業空間。該兩項計劃現時有近 15 000 個就業機會。我們會不時檢討這些計劃的成效，以確保計劃能夠切合大眾的需要。

至於缺乏經驗、初次求職的年青人，我們會繼續推動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協助他們透過各種職前及在職培訓汲取工作經驗，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

這兩項計劃得到社會的正面評價。自 1999 年至今，已有六萬多人在這兩項計劃下受惠。今年，我們亦會試辦青年自僱支援計劃，動員非政府機構及借助他們的網絡，為有意自僱的青年人提供培訓及支援。為推行這 3 項計劃，我們在今年會動用 2.8 億元，以幫助 18 000 名年青人就業。



除了各項就業計劃外，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也會與社會各界集思廣益，制訂措施，以改善營商環境，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議員也關注到非法勞工的問題。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有關部門去年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打擊非法勞工問題協調各部門的執法行動、情報交換及策略制訂。在本年首季，超過 1 400 名非法勞工被拘捕。在刑罰方面，在本年首兩個月，在 48 名因聘請“黑工”而被定罪的僱主中，有 33 名被判刑 28 天至 15 個月，較去年同期為重。我相信更嚴厲的判刑可收到一定的阻嚇作用。

主席女士，在預算案辯論當中，議員亦就旅遊業發展提出了很多意見。2003 年，對旅遊業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SARS 對旅遊業造成很大的沖擊，但由於業界同心協力，因此旅遊業很快已穩步復甦。去年，整體訪港旅客達 1 550 萬人次，是歷年來訪港旅客紀錄的第二位。在今年首季，旅客人數錄得約 15% 的增長。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預計今年全年的旅客人數將超過 2 000 萬人次。除了內地旅客強勁增長外，我們很高興看到其他長途市場的旅客人數亦出現反彈。在今年 2 月，歐洲、澳洲和美國的訪港旅客數字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 13%。基本上，長途旅客的數目已回復至 SARS 之前的水平。

當內地個人遊計劃在下個月開放予整個廣東省，以及在 7 月擴展至江蘇、浙江及福建 3 個省的 9 個城市後，總共 32 個城市的一億五千多萬人口將可循個人遊的途徑來港旅遊，這會為香港的旅遊、酒店、餐飲、零售及娛樂等行業帶來相當可觀的經濟效益。自個人遊於去年 7 月實施以來，已經有超過 165 萬內地人以個人遊的形式訪港，為香港帶來約 90 億元的消費額。我們會繼續提升旅遊配套設施，在口岸通關、交通、酒店住宿，以及旅遊點的人流控制等事宜上與有關方面協調，務求令旅客在香港的行程暢順。

提升與旅遊相關行業的服務質素亦非常重要。旅遊事務署、旅發局和旅遊界會採取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提升與旅遊相關行業的服務質素，以及推廣好客文化。

早前，政府以 1,600 萬元資助業界推行在職導遊培訓課程，有五千多位在職導遊已參加培訓課程，並完成指定的考試。由今年 7 月開始，所有旅行社均須聘用持有導遊證的導遊接待入境旅客，以確保導遊的質素。為加深大眾認識旅遊業發展的重要性及促進好客文化，我們會延續“好客文化遍香江”的教育活動，也會舉辦優質服務研討會及活動，以及評審與旅遊相關行業的服務水平，以確保它們的服務達到國際標準。

在保障旅客的消費權益方面，我們認為推廣良好的經營手法，以及加深消費者認識他們的權益，是保障旅客的最佳方法。在宣傳推廣方面，旅發局已印備資料單張及手冊，於各陸路口岸及機場派發。這些資料及手冊會不時更新，確保為旅客帶來最新的資訊。我們亦已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的合作。

旅發局也正在強化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增加在本港及內地的宣傳推廣，以及積極跟進對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商戶的投訴，並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向旅客提供有關旅發局的查詢熱線及消費者委員會的電話投訴熱線的資料。我們亦正檢討有關保障消費者的法例，以研究如何可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至於團體旅客方面，香港旅遊業議會繼續要求會員嚴格執行百分百退款保障計劃，以便在旅行社安排的購物活動中為旅客提供消費保障。

在新的旅遊基建設施方面，新的旅遊點會陸續落成。現時，每晚舉行的“幻彩詠香江”項目使維港夜景錦上添花，在昨天開幕的星光大道亦為旅客提供新的旅遊景點。這些新項目反映出我們的心思和創意。其他的大型項目亦會陸續出台：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東涌吊車發展項目亦已動工，再加上其他項目，例如旅遊走廊及心經簡林，將進一步提升大嶼山對旅客的吸引力。

其他的旅遊發展項目，例如尖沙咀海濱長廊改善工程、香港濕地公園，以及改建前水警總部等項目，也進展良好。

至於大家也十分關心的新郵輪碼頭設施，為了加快郵輪碼頭的發展，我們正考慮除了東南九龍的計劃外，也公開邀請有興趣的人提交計劃書，就他們認為適合的其他新郵輪碼頭選址、發展及運作模式提出建議。

主席女士，我希望議員同意香港其實有不少新的旅遊景點，我們也會繼續努力，推出例如“幻彩詠香江”及星光大道等有創意而又受歡迎的項目，亦會繼續努力提高旅遊業的服務質素，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使來港旅客玩得開心、買得放心、樂在香港、愛在香港。

有幾位議員在辯論中提到公平競爭法。香港是否需要公平競爭法，已在立法會內討論過很多次。我必須重申，政府競爭政策的目標是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令消費者獲益。促進競爭，只是達致上述目標的途徑。

現時，我們按不同行業的需要，以及配合實際的環境來制定法例或制訂行政措施，以保障營商的競爭環境，並促進各行業的公平競爭。我們認為這種做法較訂立全面的競爭法可更靈活地適應環境轉變，以及兼顧不同行業的個別情況，是適合香港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的。

儘管如此，政府對競爭法是持開放態度的。我們會繼續留意其他地方在競爭政策及法例方面的發展，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檢討香港是否須制定公平競爭法。

主席女士，其實，政府一直也有做工作，以推廣公平競爭，例如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於去年 9 月發表了指引，為商界提供指標、基準和原則，用以評估香港的整體競爭環境，以及界定和處理反競爭行為。政府正積極向各行業推廣該指引，並建議它們自律，根據業內情況，按照指引訂立行為守則，以落實香港的競爭政策，進一步促進競爭。

此外，委員會亦正推行公民教育，通過校內課程、校外互動遊戲等途徑，向學生及青少年灌輸公平競爭的概念，介紹各類型的反競爭行為，以增強他們對自由貿易和公平營商環境的瞭解，提高公平競爭的意識。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財政司司長，請你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感謝各位議員就我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

今年預算案的中心思想是“以民為本，休養生息；振興經濟，改善民生”。在公共財政方面，我以溫和、非“一刀切”的方式削減開支，以務實和循序漸進的方式消滅財赤。在經濟方面，我以“抓緊機遇、自強不息”為主調，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經濟進一步融合的優勢，並強化我們的獨特條件，為長遠經濟增長打好基礎。我希望透過振興經濟，達到促進就業和改善民生的目標。自預算案發表以來，各界普遍認同我首份預算案的大原則和大方向，我在此衷心致謝。

剛才，政務司司長及有關的局長已就不同的課題作出回應。我將會集中講述數項與經濟及公共財政有關的問題。

在經濟政策方面，我提出以“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為基本原則。很多人對這項原則表示支持，但亦有人批評為太空泛。有議員指出，政府應運用“有形之手”，亦有議員建議政府應對本港經濟未來發展的方向作出詳細規劃。我認為政府應緊守自由市場的經濟原則，盡量減少在經濟中不必要的參與，只有在市場失去平衡或失調時，才作出必需的規管。此外，政府亦有責任創造最有利的營商環境，以便利市場運作及促進市場發展。

正如我在預算案演辭中所說，CEPA 是“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最佳體現。可是，有個別議員憂慮爭取 CEPA 及其他與內地經濟合作的措施，會給人一種要求中央送大禮的印象。我要重申，CEPA 是國家與香港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這是一項互惠互利和共創雙贏的協議。市場開放從來也不是“零和遊戲”，而貿易自由化對出口地及進口地均會同樣帶來好處。正如溫家寶總理在去年訪問香港時所說，中央送給香港的真正大禮，並不是 CEPA，而是貫徹“一國兩制”的堅定決心。

一直以來，香港為國家的改革開放及經濟建設作出貢獻，與此同時，亦可分享到內地經濟發展的成果。這就是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所發揮的優勢。兩天前，我在上海與曾慶紅副主席見面時，他一再向我肯定香港在國家經濟建設方面的貢獻。他並表示，內地與香港的發展是優勢互補及互惠多贏的關係，香港在配合國家未來經濟發展中，將繼續扮演積極的角色。

自 CEPA 在本年 1 月實施以來，當局已批出超過 770 份 CEPA 原產地證書，受惠貨品的價值超過 3 億元。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同時批核了超過 220 份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CEPA 對香港經濟的裨益，我在這裏不再重複。很多議員在發言時，也強調在 CEPA 框架下爭取內地進一步開放市場的重要性。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完全同意這些意見，並已透過各種適當渠道，爭取利用 CEPA 這個開放式的平台，不斷地擴闊開放範圍。在擴大零關稅受惠貨物方面，工貿署已收到超過 160 份申請，涉及的稅號超過 300 個。在完成審核後，該署便會把申請盡快送交商務部，並與內地展開磋商，以便內地於明年 1 月 1 日起准許有關貨物按照 CEPA 以零關稅進口。在服務貿易方面，政府會利用各種途徑，繼續深化 CEPA 下的開放措施。在本星期初，政府公布了開放內地專利代理人考試及執業的安排，這是在 CEPA 下進一步開放專業服務的成果。政府會積極爭取涵蓋整體服務業的磋商早日展開。

“市場主導”，並不等於政府甚麼工作也不做。正如我在預算案演辭中指出，政府會捍衛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在有需要時，政府會主動介入，並扮演積極角色。其中一個例子，便是香港成功爭取重返瑞士巴塞爾鐘表珠寶展。在去年 4 月，因為 SARS 事件，來自香港及亞洲部分國家的公司被有關當局拒諸展館門外，未能參展。經過特區政府與瑞士政府高層斡旋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努力，貿發局終於在去年 9 月與巴塞爾的主辦機構簽訂協議，讓港商可重返巴塞爾的展覽場地，並在新展覽館中取得優越的位置。協議更為港商提供有利的條件，保證在未來 6 年可以在巴塞爾展覽主場以穩定的參展費參展。在兩個星期前，我親自到過巴塞爾，為今年參加鐘表珠寶展的香港廠商打氣。我很高興看到今年有 333 名港商在“香港館”參展，創下歷年來的紀錄。很多業界人士向我表示非常滿意有關安排。“香港館”人流暢旺，接獲定單的成績也十分理想，正所謂“旺丁兼旺財”。

有議員建議將邊境禁區發展為新經濟區。邊境禁區面積廣闊，毗鄰深圳，位置獨特。不過，由於山巒起伏，部分地區具生態及保育價值，加上區內有傳統鄉村，以及基礎建設不足，因此發展潛力受到局限。其中，落馬洲河套區是較具發展潛力的地方，我們會與深圳政府共同研究如何在互惠互利的情況下，充分利用這幅土地。在考慮邊境地區的未來發展時，政府一定會小心考慮各界的意見，在顧及成本效益及以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的大前提下，朝着有利香港及大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充分利用該區的地理優勢，以及盡量減少對生態環境影響的方向構想。

至於提升金融市場質素方面，我們制訂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賦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並把違反這些規定的行為納入市場失當行為的範圍內，以加強阻嚇作用。同時，我們亦建議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違反法定上市要求的公司董事和高層人士直接施加制裁。我們認為這些改善措施能夠針對現時金融市場的問題癥結，既能有效提升市場質素，亦符合香港的市場發展情況。我們將於明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有關的建議。

很多議員及市民也關心就業情況，這同樣是政府非常關注的課題。面對香港經濟轉型，要解決結構性的失業問題，實在是一項巨大而長期的挑戰，問題也並非在短期內可以解決的。不過，政府會嚴肅和積極地處理這項問題，並會繼續與勞工界共同努力，研究如何紓緩技術錯配的情況。剛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已講述政府就改善本港失業問題而採取的具體措施。長遠而言，創造職位仍須由市場作主導，但政府會全力配合，透過鼓勵投資及方便營商，促使企業提供更多職位，以增加就業機會。

根據最新的數字，2003-04 年度的暫定赤字為 401 億元，較在預算案中宣布的修訂預測赤字 490 億元減少了 89 億元。這是由於政府支出較各部門所作的修訂開支預算再減少了 54 億元。這反映了各部門在節流方面的共同努力已取得一定成績。至於收入方面，則較預期多 35 億元。收入增加的主要項目包括利得稅、薪俸稅、印花稅及地價收入。

雖然 2003-04 年度的赤字較預期為少，但仍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3.3%，我們絕對不能因此而對財赤問題掉以輕心。政府已連續 4 年錄得綜合赤字，而經營赤字更已連續出現了 6 年。解決財赤是刻不容緩的，困難是在於在回復收支平衡的同時，我們亦必須顧及市民的承受能力。

要在削減財赤與維護民生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並非易事。無論在編製預算案的過程，或在發表預算案後的公眾討論中，我也收到很多互相排斥的意見。有些人批評節流的力度不足，亦有些人批評節流的力度太大，擔心會

影響為市民大眾提供的服務。有議員更要求將減赤的目標時間再延長 1 年。這正反映出社會各界有不同的訴求。

為了照顧不同的訴求，我在預算案演辭中訂下了具體目標，便是在 2008-09 年度達致經營帳目及綜合帳目收支平衡。在開支方面，我已列出每年的政府經營開支指引，務求在 2008-09 年度達致把經營開支減至 2,000 億元的目標。自預算案公布以來，大多數意見也認為這份預算案是平穩和務實的。看來這個平衡點大致上是找到了。

政府會以身作則，以“先節流、後開源”的原則審慎理財。各部門正繼續努力精簡架構和工序，力求做到以更少資源，做更多工作。

與各位議員及市民一樣，政府非常關注有部門出現浪費公帑的情況。我們十分重視審計署的報告，並一定會跟進報告所提出的各項改善建議，竭力避免浪費資源。

有議員憂慮節流會影響教育及社會福利服務。我要重申，政府對投資教育及對弱勢社羣的承擔是不會動搖的。本年度教育的經常開支預算達到 492 億元，與去年的原來預算相若，佔政府開支的比重也最大，這足以反映政府對教育的重視和承擔。要解決財赤問題，須由社會各界共同承擔和通力合作。不少市民也理解教育界在這方面亦要盡一分力，我對此感到欣慰。我必須強調，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制訂節省資源的方案時，會權衡輕重，致力平衡各方面的需要，並堅守“應慳則慳，應用則用”的原則。我們也不希望看到因為節省資源而影響教育的質素。

我們亦非常關注貧困的人及在逆境中的人的情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剛才的發言中，講述了政府對這些有需要的人的支援。此外，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政府仍額外預留 2 億元一筆過的撥款，用作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的夥伴關係，以及鼓勵工商機構參與扶助弱勢社羣的工作，這顯示出政府對社會福利的重視。我希望藉此推動各界共同承擔社會責任，共同關心在逆境中的人的需要。

有人認為，預算案對未來 5 年的經濟預測過分樂觀，批評政府過分依賴經濟復甦作為增加收入的來源，但亦有人認為，預算案對收入的預測過於保守。我們預測在 2004 年，本地生產總值會有 6% 的實質增長，而中期的預測增長為 3.8%，這是根據可靠的經濟數據而作出的最佳判斷和估計。國際貨幣基金會在預算案公布後，除了對預算案的內容表示歡迎外，更認為我們的中期經濟預測略為保守。當然，香港作為對外開放的經濟體系，是很容易受到外圍因素影響的。我們會每年檢討經濟及財政狀況的發展，並在適當時候提出所需的經營收入建議。

去年，立法會通過一系列具體的開源方案，以紓緩財赤壓力。在本港經濟剛展現復甦的勢頭時，我認為應讓市民休養生息，為經濟持續復甦創造條件。因此，我決定今年不提出進一步增加薪俸稅、利得稅或其他稅項的新建議。有人批評這種做法是“等運到”，不夠進取。不過，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我認為這是實事求是的做法，既能夠讓市民和企業休養生息，亦可奠定長遠經濟發展及增長的基礎。這項決定亦廣泛為市民所接受。

多位議員建議擱置去年立法會所通過的薪俸稅第二階段調整。這將令政府每年減少 33 億元的收入，進一步擴大經營帳目的赤字，令政府可能需要增加其他稅項，以達致在 2008-09 年度恢復經營帳目收支平衡的目標。在目前財政緊絀及持續出現赤字的情況下，我們實在沒有減稅的空間。在議會以外，我並不察覺到有很大的聲音要求擱置薪俸稅第二階段的調整，這充分顯示社會大眾亦理解減赤的迫切性，並願意共同承擔。

整個預算案引起最廣泛討論的是商品及服務稅。政府考慮開徵這稅項，除了是要擴闊稅基，以提供一個較穩定的收入來源外，亦希望能開拓一個新的收入來源，以填補目前存在的結構性赤字。這項建議參考了稅基擴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在全面檢討各種稅項後所提交的報告。很多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現時約有三成多市民支持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另一項調查更顯示，超過一半的年青人認為這是一項可取的稅項。這反映社會大眾是以現代的眼光及務實的態度來考慮這個課題。

政府的內部專責小組正在參考外國經驗和考慮本港的實際情況，研究假如在香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將會如何執行，並會充分考慮這稅項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小組將會在年底完成研究，並向我提交報告。我們最快會在明年就這稅項進行諮詢。我希望社會各界在掌握具體資料後，可繼續透過理性討論，達成共識。

至於預算案中引發廣泛興趣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不少人在計劃宣布後，紛紛表示歡迎這項創新的建議。不過，亦有社會人士憂慮在新計劃下的車牌組合式樣較多，可能會影響執法。其實，在世界其他地方，例如美國、澳洲、新西蘭及英國等地，均有推行類似的計劃。我們在構思這項新計劃的時候，已充分諮詢警務處和運輸署，以確保新計劃不會對交通安全和執法機構造成壓力，然後才會推行。此外，亦有人擔心新計劃會令現時拍賣的特別車牌號碼不再吸引，因而間接減少社會福利機構可運用的資源。我想指出，由於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下的組合模式與原來的車牌號碼的安排大不相同，相信兩者會吸引不同的車主，而並非一個“零和遊戲”。最近，運輸署進行特別車牌號碼拍賣，競投氣氛仍相當熱烈。政府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案，以期在本年年底至明年年初落實執行這項計劃。

至於發行政府債券的建議，我很高興看到議員及社會各界普遍表示支持。我們已邀請多間經初步選出的銀行，在 5 月份就我們計劃發行最多 200 億元政府債券的計劃提交詳細建議。我們亦計劃在 5 月中動議要求立法會通過根據《借款條例》提出的有關決議案，以授權政府進行此項借貸。如果決議案獲議員支持，而市場情況亦合適，我們計劃在 7 月中前推出有關債券，供市民認購。此外，以政府收費隧道和橋梁的未來收入支持的 60 億元債券發行計劃已於本月 19 日推出，預計會在兩星期內完成有關的認購及配售安排，在 5 月 10 日在交易所上市。

政府發行債券，除了可增加運用資金的靈活性及為基建項目融資外，亦可給投資者多一個選擇。債券對於機構投資者來說並不陌生，但一般市民對這項投資工具往往認識不深。政府發行債券，可提高市民對債券的認識，有助深化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在預算案演辭中，我提及優質債券可提供一個穩定及較高利息收入的投資選擇，這是相對於銀行的存款利息而言，但如果打算以債券作炒賣活動則是另一回事。假如利息上升，債券的價格則會下調，市民必須認清利率變動與債券價格的關係，須知道任何形式的投資項目均存有風險。投資者應在考慮本身情況後，才作出投資選擇。

我們已於本年 3 月 24 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機場管理局資本重組計劃。有關法案委員會將於 5 月初舉行首次會議。我們希望在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可就該局向政府歸還 60 億元股本的事宜取得立法會的批准。

主席女士，在編製預算案期間，我已廣泛諮詢各界，並多次與市民直接對話，力求盡量多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我很高興聽到多位議員對我這方面工作的肯定。不少社會人士、市民大眾和傳媒亦通過不同途徑，表達對預算案的支持，令我深感鼓舞。我多次強調，有關公共政策的討論及決定，必須公開及具透明度，讓市民大眾能夠掌握充分的資料，展開理性和有建設性的討論，從而達成共識。我希望繼續秉承這精神，與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共創繁榮，並建立一個充滿活力和彼此關懷的社會。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在 3 分鐘後，開始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反對。

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2 人出席，43 人贊成，5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68 條的規定，本會首先審議附表。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 22 至 28、30、31、35、37、39、42 至 49、51、53、55、59、60、62、63、70、72、74、76、78、79、80、82、90、91、92、94、95、96、100、106、110、112、114、116、118、120、121、136、138、142、143、145、147、148、149、151、152、155、156、158、159、160、162、163、166、168、170、173、174、180、181、184、186、188、190 及 194。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上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 21。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90 萬元，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民主黨要求刪除行政長官辦公室高級特別助理的職位。這個職位自從路祥安在 2001 年年底離開政府後，一直懸空至 2003 年的財政預算案前夕。當時，民主黨計劃要求刪除這個懸空的職位，於是向庫務局查詢用於這個職位的全年開支，但庫務局在拖延期間，行政長官辦公室就以罕有的高效率填補了這個空缺。填補空缺的官員，不論陞職前後均主要是負責特區與中央及內地組織關係的工作，工作性質不變，但薪酬卻大幅增加四萬多元，此舉實在有違財赤下須節約開支的目標。

行政長官辦公室是政府部門的表率，其身不正、何以正人？去年，民主黨最終未能成功刪除這個職位。今年，民主黨再接再厲，要求刪除這個職位，一方面是節省開支、紓減財赤；另一方面，是警戒行政長官辦公室，希望它汲取教訓，不要再干預大學自主，知行知止，便是功德無量。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21 削減 1,900,000 元。”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次民主黨張文光議員提出要求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運作開支的修正案，即如他剛才所言，建議減去 190 萬元的經費，即相當於行政長官辦公室高級特別助理一職的一年薪津。

張文光議員提出的理由是，自前行政長官辦公室高級特別助理路祥安先生在 2001 年 12 月辭職後，該職位一直懸空，直至去年，當局才將原為特別助理的陳建平先生晉陞，填補了有關職位空缺。言下之意，該職位的晉陞，根本是沒有必要的，而我理解剛才張議員的發言，他的意思是，要削減這個幅度的金額，即顯示有關職位無須獨立存在，可以由其他部門負責。當然，整體來說，自由黨亦是同意節省開支的。

不過，自由黨認為有關的論據並不成立，而且給我的感覺也是有點對人而不是對事，我們覺得這樣是毫無意義的。首先，行政長官辦公室高級特別助理一職，其實並非行政長官首創，不是一項新發明。在前總督彭定康時期已經有類似的職位存在，大家如果仍然記得，前總督彭定康自 1992 年到港上任時，便從英國帶來兩名親信，即戴彥霖及黎偉略，出任他的私人顧問，我記得當時好像沒有人提出反對，這包括在座的議員——當時的立法局議員。這兩人替前總督彭定康起草文稿、出謀獻策、審視政府的政策、與官員及傳媒聯絡，甚至亦有與議員聯絡。

如果翻查官方資料，戴黎二人的薪金在 1996 年分別是 123,200 元及 75,040 元，這已是 1996 年，即 8 年前的事；反觀陳建平先生去年獲得晉陞時，他的月薪亦增至約 12 萬元，因此，我覺得這並沒有甚麼特別異常的地方。如果張議員說其薪金“貴到飛起”或其他原因，說他的薪金超過以前兩人的薪金總和，或許我也會質疑，但現在事實並非如此。

再者，高級助理一職，主要負責協調行政長官與內地政府和組織聯絡，並就行政長官、社區團體和各界組織聯繫事宜進行研究，提供意見。隨着 CEPA 的簽訂，加上中港兩地的交往只會越來越頻繁，由一位熟悉內地及國情的人員協助行政長官，我們認為確實有其實際存在的需要，亦覺合情合理。因此，自由黨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削減 190 萬元，這削減實際上是把行政長官辦公室高級特別助理一職刪除。有關職務主要為行政長官處理與內地有關的事宜，從高層次與中央政府及內地組織進行聯絡工作。

民建聯認為這項工作、這個職位是應該存在，並且是有需要存在的。剛才楊孝華議員也提及一些前因和後果，我不想在這方面加添甚麼或再作演繹，但我們感覺到這職位是有需要的。民建聯認為這項修正案，即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是既沒有意義，也沒有需要的。其實，這項修正案說到底，也是旨在打擊行政長官的管治威信，因此，民建聯是反對此項修正案的。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是否想發言？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各位議員討論這項議案，讓我有機會講解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工作。

張文光議員建議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 2004-05 年度開支預算削減 190 萬元，從而建議刪除高級特別助理一職。多年來，行政長官辦公室一直遵循政府的目標，致力盡用資源、提升效率、節省開支。在 2004-05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中，行政長官辦公室兩個綱領的撥款額是 5,976 萬元，這項財政預算是透過縮減人手和運作開支以節省資源的結果。與 2003-04 年度相同綱領的修訂預算比例比較，行政長官辦公室本年度的預算節省了 130 萬元，與 2002-03 年度實際開支相比，節省了 480 萬元。行政長官辦公室僅佔整體政府開支的一小部分，這項節省金額實屬相當可觀。

我必須表明，進一步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撥款，將會嚴重妨礙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有效運作，不符合公眾利益。因此，政府強烈反對張文光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確保行政長官在政策制訂和協調方面得到最佳意見和支援，當中涉及大量聯繫、聯絡和統籌的工作。高級特別助理身負重任，須為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協助處理內地有關的事宜，並且在高層次與中央政府和內地組織聯絡。這些職務對行政長官辦公室，以致整體政府的工作至為重要。

高級特別助理一職是以非按公務員條款聘用的形式聘用。從公務員編制之外聘請人員以履行特定職能，是政府不時採用的方法，亦行之已久。這類僱員不會納入公務員編制之內，不能晉陞或調任至公務員職位，因此，無礙公務員的晉陞。

行政長官辦公室會致力達成政府的目標，縮減運作開支和人手編制。如果要進一步削減撥款，將會對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運作產生嚴重影響，不符合公眾利益。因此，懇請各位議員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回應自由黨及民建聯的意見。

楊孝華議員代表自由黨表示，他們同意節省開支，但不同意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高級特別助理的職位及該 190 萬元。大家須留意一點，就是行政長官辦公室高級特別助理陳健平先生的職位，在他未陞職前，其實已經是負責特區和中央及內地組織的關係、已經是做同樣的工作，只不過是正當民主黨準備建議削減一個懸空的職位，即削減路祥安當時擔任的高級特別助理職位，而在我們還未取得庫務局的資料、未得知究竟這個職位的薪酬是多少的那數天期間，便讓陳健平晉陞至同一職位，讓他多領四萬多元的薪金。到了最後，我們已無法削減這職位，而我們最後也無法得知真正薪酬的數目。這就是我所說，如果自由黨真的希望節省開支，而同時又沒有否定陳健平過去亦是執行同樣的工作，那為何不能接納民主黨今天的修正案？削減了這個職位，陳健平仍然可以做回同樣的工作，而且也可以節約金錢，這是一舉兩得。為甚麼不能削減、為甚麼不支持削減？

葉國謙議員代表民建聯表示，我們這次削減開支建議，只是為了打擊行政長官的威信。坦白說，不論削減這個職位與否，行政長官也沒有甚麼威信可言了。此外，喬曉陽架空行政長官、設計政制，已令行政長官威信盡失，甚至令他失去了他應有的位置，甚麼時候輪到我這項輕微削減 190 萬元的議案，得以令行政長官威信盡失？威信不是單靠 190 萬元建立的，威信反而是建基於尊重 700 萬人民民主的訴求，這樣做才会有威信。因此，我今天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我們民主黨，刪除行政長官辦公室高級特別助理的職位及該 190 萬元。

多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在 3 分鐘後，開始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5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3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 21 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 122。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5,550 萬元，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多年來，我一直因為投訴警察課並非獨立於警隊以外，所以缺乏公信力，因而要求把它取消，詳細論據，我不再重複了。

政府向各位議員游說，反對我提出的議案。如果我沒有看錯，議員拿出去年的游說信，便會發覺這封信與前年及再前一年的信件是一模一樣的。



當然，有人會說，阿涂，你每年都提出這議案，所以信件便一模一樣了。但是，問題在於政府每年都说會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進一步改成法定組織，當完成有關法例的相關草擬工作後，便會提交法例。前年，再前一年，政府都是這樣說，而去年是這樣說，今年又是這樣說。這是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的。況且，政府可能有新論據，因為換了新局長。前任局長表現差，已鞠躬下台，現在的局長是李少光，也許會有不同。

不過，問題是，政府有否提出時間表呢？是完全沒有的。換言之，政府可能希望改善警察自己人查自己人、改善失去公信力的制度，要作出補救，因而設立了警監會，但警監會並非法定組織，政府是要把它改為法定組織，以便進一步鞏固它的權力和進行監察，然而，儘管希望如此做，情況仍是一拖再拖。

且讓我們回顧一下過去的歷史，在 1993 年，立法局已通過議案，要求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隊之外，到了 1997 年，當時政府想把警監會法定化，而我亦成功提出修正案，增加了調查權。換言之，當警監會認為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有問題時，警監會可以進行調查，所以，已不着重於投訴警察課是否獨立於警隊之外，該課仍屬警務處內部編制，只是當警監會（由政府委任進行監察的）也認為有問題時，該會便具有法定的調查權。然而，我的修正案雖然通過了，但政府其後還是寧願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把整項條例收回，即是說不把它法定化便算了。到了 1997 至 98 年，當年是臨時立法會，該項條例可能又並非必不可少的條例。

從 1998 年一直拖延至 2004 年的今天，老實說，行政長官每年在施政報告都说會把它法定化，快將法定化了。然而，一年復一年，一年拖一年，現在已到了 2004 年，我不知道同事心裏有甚麼看法。即使議員反對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隊之外，最少也應發言，向政府施加一點壓力，如果政府決定要做的事也不去做、不交貨，而我們又只是隨便說兩句，甚至不發言，只提出反對投訴警察課不要獨立於警隊以外的話，我覺得本會便不能給予政府一個強烈的信息，指出政府在現行的制度下，對於能夠改善的部分亦不進行改善，仍然是一年拖一年的。我不知道同事能否接受這個信息。

此外，議員要明白，從警方、從政府自己的角度，即使投訴警察課不獨立於警隊之外，政府還可以採取很多措施。以前，警監會內有人（有些人是由他們自行委任的）曾提議投訴警察課的主管——現時是總警司級的——可否由非警務人員擔任，政府當時亦說不可以。請記着，這是由警監會自行提議的。其次，游說信中提及增設觀察員，我便提議這些觀察員可否由專業人士或聘請全職觀察員或監察員出任，而不要由一些公務繁忙、難以隨傳隨到的區議員、減罪委員等出任，但政府對這些提議亦說不可以。

政府的游說信中承諾的改善，只不過是法定化，但法定化的程序仍不斷地拖延，一直未有落實。我希望各位同事看看是否仍然能夠接受政府這樣的處理方式。政府的做法每次都是這樣的，要權力時便立即爭取，建立監察、平衡機制時卻慢慢來。這是我的感受。當年我提出建議時，唐英年司長還坐在我的鄰座，即現時何秀蘭議員所坐的位置，建議由 1993、94 年提出至現在，而在 1993 年第一次動議時，他亦在場。現時，司長在政府已佔很重要的位置，所以今天，我希望司長可在政府內部加快處理這問題的速度。即使你是從自己的角度來看此事，也應考慮到要博取市民的信任；由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做法，始終缺乏公信力，會令人不服氣。我覺得即使說是在調查後發現有關的警員沒有問題、沒有濫權等亦不能算公道，因為市民會不服氣，認為其中一定有隱瞞、有包庇，最後市民仍是怨氣重重的。

政府最終的論據是，每年都有數千宗投訴，如果投訴警察課沒有公信力，怎麼還會收到投訴呢？局長，請你記着，很多投訴都是我們要求投訴人作出的，我們向他們說明這是唯一的途徑。如果有事件發生了也不投訴，局長明年便可以簡單地回應，說警察的表現越來越好，所以投訴個案也減少了。屆時，我也不知道會否說這是由於投訴警察課的公信力已下降至沒有人投訴的程度。事實上，市民是沒有其他申冤的辦法的，由於沒有其他辦法，所以惟有前往投訴警察課，即使他們起初不願意，最後也要前往投訴警察課。

我希望同事即使不支持我的基本概念，但也應看得出政府對於能夠做的、承諾會做的，仍然拖延甚久。同事能否也發言向政府發出強烈的信息，迫政府有所進展呢？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55,500,000 元。”

**何秀蘭議員：**主席，首先，我想表明我很佩服涂謹申議員每年也提出這項修正案，但其實我更希望政府盡快採納我們立法會的意見，盡快令我們無須再提出削減分目開支的修正案。事實上，自從當局在 1997 年在三讀前撤回《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後，直至現時也未有任何正式措施，使這個投訴警察課可以更獨立，以取得市民的信任。政府雖然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賦權條文放在立法議程內，說會再次提交法案，但直至現在，也仍然只聞樓梯響，實際的工作卻尚未展開。

政府提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提高現時投訴警方制度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但我們覺得應該賦予警監會實權，讓警監會在某些情況下可主動調查投訴個案的細節，讓一些事件得到公開和公正的處理，否則，“自己人查自己人”這項對投訴警察制度缺乏信心的核心問題，是完全、完全無法得以解決的。

主席，近來有兩件事例，可以完全和清楚地反映市民對投訴警察制度沒有信心的嚴重程度。第一件是天水圍最近發生的倫常血案。警方初時否認受害人曾到警署報案，但因為女死者生前的朋友出來指證，警方才改變說法，表示經過調查後，女死者確曾到過警署求助，但當值的警員認為她沒有即時危險。明顯地，該名警員違反了警隊的《內部守則》。雖然新界北總區指揮官陳德立警司指事件“實屬不幸”，但他也沒有實在地指出處理案件的程序有沒有問題、有沒有不妥善之處。這樣做是很難取回社會的信任的。當天，有婦女團體到政府總部遞信，局長讓他們先向記者說話來“補鑊”，但這並不能挽回公眾的信心。在這事件中，大家看到女死者的朋友寧願向傳媒公開他們就這件事所知的事情，也不肯到投訴警察課正式就這宗個案作出投訴。我相信如果政府不認真處理投訴警察課的公信力問題，這些事件是會陸續發生的，結果是會令警方更麻煩，因為逐漸地大家會利用傳媒來審訊警方，這樣，警方的公信力便會越來越低。

主席，另一個例子是性工作者。我們在這裏也曾提出過一項口頭質詢，當時是問局長知否在過去數年，有多少宗這方面的投訴個案。局長的答覆是在 3 年內只有一宗。我們便問一項跟進問題，問局長是否理解為甚麼 3 年來只有一個人肯投訴呢？這是因為在投訴後，第一，是無法作出跟進；第二，是據事主稱，她在投訴後受到的滋擾更大。

如果沒有一個獨立的投訴機構，是完全無法解決這些問題的。因此，主席，如果這個投訴警察課只是一個裝飾的機構，甚至成為一個拖延投訴的機構，我是完全同意削減這個分目，以迫使政府真真正正地面對這項問題的。無論是對當事人或無辜被投訴的人而言，如果其後希望得到公正的對待或有公信力的調查，以還他清白，我相信這會是一項更好的措施。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個話題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言，可能也沒有甚麼很大的新意了，即在答案或在回應方面，我相信也只是重複過去數年的意見而已，但對於涂謹申議員所說的意見，我唯一同意的一點是，政府曾經提及，而且已經談論了數年的有關新法案必須盡快提交立法會，以便在投訴警察的機制方面能夠有一些新措施，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不過，我不同意的是，如果因為投訴警察課在一兩宗案件上做得不理想或公眾覺得有瑕疵，或許甚至議員也覺得有不足的地方，便推論說整個投訴警察課也不能夠發揮監察的功能，我覺得這樣說實在是有點所謂以偏概全，是我不能接受的。因此，主席，我覺得如果我和各位議員同意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換句話說，便是要投訴警察課“關門大吉”。如果真的“關門大吉”，市民的投訴便更可說是投訴無門了。我相信這是市民大眾不願意看到，而且也是民建聯不願意看到的，因此，我們不贊成這項修訂。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其實，這項議題已經討論過很多次。在大方向上，我與涂謹申議員的意見完全一致，也希望警方盡快把有關的法案提交立法會。不過，我今次也不能夠投贊成票，因為我已諮詢過一些街坊。其實，在深水埗區有相當多的街坊有時候也在一些事情上受到不平等和不合理的對待，可是，如果取消了投訴警察課，即如果投贊成票，意思便是我們不再撥款了，換句話說，便會令投訴警察課立即不存在的。雖然它有瑕疵和有缺點，但我收到的回應是，有始終好過沒有，即是說可能在 100 宗個案當中，只有 10 宗、20 宗或 50 宗個案獲受理，但也總較一宗也不處理好一點。如果已經有另一個機構可以取代這個機構，我便會完全同意是沒有需要設這個機構的。不過，如果今天投贊成票，以致投訴警察課消失的話，換句話說，會變成完全沒有任何機制，我覺得這樣便可能會少了一項服務，最少是少了一個可供市民採用的機制。因此，我不能夠投票支持。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項問題已經討論了很多年，其實也應該是沒有甚麼新意的了，可是，在聽過劉江華議員說的話後，我好像被刺刺着般，很不舒服。剛才，劉江華議員說不應因為一兩宗個案，便取消這個制度。可是，我們現在不是說一兩宗個案，我希望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清楚知道這點。

如果翻看投訴警察課證實有效的調查紀錄，有 97%或 98%以上的投訴也是不成立的，每年也是這樣的。在地區上，民建聯有不少地區的議員，我想它也有不少會員，特別是那些職業司機，對警方的處理手法感到很憤怒和有

很多積怨，即當他們感覺受到不公平對待時，是往往得不到合理的處理和伸張的。即使他們到投訴警察課投訴，很多時候也會被勸諭不要落案。如果他們正在被警方檢控，投訴警察課便會叫他們等到檢控完結後再來。即使是投訴警察課，在處理市民的投訴方面也有很多不公正的例子。不要說開了檔案的投訴，即使是市民到投訴警察課投訴時，已受到不公平、不公正和不合理的對待。因此，問題是投訴警察課基本上是一個制度上的毒瘤。這個毒瘤一天存在，整個制度便沒有可能健全。如果我們認為（特別是站在議員的立場或公眾的立場認為）整個制度是重要的，便一定要先除去這個制度內的毒瘤，即投訴警察課，因為這個毒瘤是令整個制度不能健全運作的。

因此，我覺得就我們的工作而言，特別是在剛才聽過馮檢基議員說的話後，我更覺得那種邏輯思維可能有問題。如果大家認同這個制度必須改革，便一定要推動這個制度的改革，利用多種的方法來推動。政府利用行政霸道的模式，否決一切的建議、否決市民的意願、否決立法會的意見。有甚麼方法可迫使政府採取行動呢？對立法會而言，最有效的方法便是利用財政來打垮它。如果即使是手上擁有的武器、工具也放棄了，便等同於投降了。明明有些方式是可以迫使政府進行一些改善民生和做到市民要求的工作的，但也不採用，那麼，身為立法會議員的人，又如何向市民交代、如何向市民解釋呢？

我很希望再次指出，投訴警察課的問題，不是劉江華議員所說的一兩宗個案的問題，而是制度上的問題，是數以千計、數以萬計個案的問題。如果與低下階層市民談論這項問題時，他們所表現的不平和憤怒是很強烈的。

我們回看過去一些嚴重的個案，無論是市民或案主也好，怎樣投訴也是沒有用的。我記得早前有一宗個案，是幸好閉路電視攝錄機拍攝到警方人員的不法行為，最後，是因為有這些紀錄和資料，才能正式和成功地投訴警方人員處理失當的。在該次事件中，好像是插贓嫁禍地塞一些毒品到某些人身上，幸好被升降機內的攝錄機拍攝到，以及保存了這些紀錄，因此其後投訴才獲得受理。

過去多年來，我也接獲不少投訴，包括一些“道友”的投訴。有些“道友”經常出入監牢，但當中有些人也是感到很不滿的。他們說在一些情況當中，分明是“砌他們生豬肉”的，他們身上明明沒有毒品，警員便把毒品塞到他們身上，說是他們的。可是，他們案底累累，到哪裏也沒有人理會他們，即使有證人看見，也不敢作證。這些例子是多不勝數的，因此，如果制度不改變和不改善，這些問題仍是會每天繼續出現的。為何警方人員可以這麼明目張膽地做這些違法行為呢？正正是因為有一個不公正和偏袒的投訴制度，令他們可以為所欲為。

因此，如果這個制度不改變的話，我歡迎涂謹申議員每年提出取消這筆撥款、動議取消這筆撥款的修正案，直至這個制度得以改善為止。希望議員利用他們手上的工具、和用他們手上的武器，迫使政府改善這個制度。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可能陳偉業議員站起來說話時，便會比較衝動，他未必很理解我的看法。讓我在這裏說清楚一點，我剛才所說的一兩宗案件，是指剛才有些議員引述了一兩宗案件，但我覺得不應以偏概全。

即使真的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有九成投訴是不成立也好，我相信陳偉業議員也很難就此告訴大家，這九成投訴是一定會成立的——不一定是這樣的。

第三，我從來沒有說過投訴警察課是完美的，完全沒有不足之處。這點我完全沒有說過。因此，我才希望政府有關當局盡快把新的法案提交立法會，我們希望能補其不足。

最後，如果藉取消或不撥款來令投訴警察課關門大吉的話，這實在非市民之福，亦堵塞了市民希望提出投訴的渠道。

**陳偉業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最叻”便是說了不認帳。我很清楚的聽到他說不要因為一兩宗案件，便以偏概全，但投訴警察課的問題正正並非一兩宗案件的問題。就市民的申訴制度，以及我們自己所設的地區辦事處而言——我不知民建聯方面的情況，因為一些市民可能覺得民建聯偏袒政府、偏袒投訴警察課的制度，所以根本不會向民建聯投訴——我自在地區上接觸到有關警方人員的投訴，已經數以十計、數以百計了。因此，如果民建聯的議員說只是有一兩宗個案的話，我可以很肯定、很清楚的告訴劉江華議員，這個絕對不是事實。

**劉江華議員：**最後，這樣的爭論可能太過無謂了。不過，你剛才應已聽得很清楚，我只是說在本會，在這裏所提到的一兩宗案件。事實上，陳偉業議員亦想知道我們在地區方面的工作。我們設有很多辦事處，我們也收到市民對

投訴警察課提出的不滿。如果政府翻查紀錄，便知我們也曾去信投訴警察課，就某些程序和處理方法，表達我們的不滿。這不限於一兩宗個案。可是，我們不可只因為這個原因，便抹煞投訴警察課所做的一切工作，認為該課所做的不對，做得不好，這是偏激。我劉江華跟陳偉業議員最大的分別便在於此。我不相信投訴警察課所有的公務員都當市民完全“冇到”，情況並非如此。事實上，我們也曾處理過一些個案，最終令一些警員被投訴成立。為甚麼不承認這些呢？為甚麼要側重於一方來看呢？這便是我們最大的分別。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現在的爭論點已很清楚，便是我們是否認為制度是一項重要的因素，我們是否有一套良好的制度足以確保程序公正？公正的程序會令各人感到較為安心，因為由此程序得出的結果有較大機會是公正的。再者，因為這個程序所得出的結果而受影響的人，最低限度會較為心服口服，這是問題的關鍵所在。現在，劉江華議員——可能由於他代表民建聯的看法——覺得制度問題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負責處理的人是否能妥善處理。無論如何，他最少令我有這個印象。我認為這種想法存在很大的問題。

現有數字已可以很清楚地顯示現時的情況，在每年四五千宗投訴中，只有少數——十數宗——是成立的。我們議員作為第一線，接獲很多人的投訴、不滿及質疑，這是事實。不錯，我同意劉江華議員所說，對於現在那數千宗投訴是否能成立，我們也不知道，我們也只是聽一面之詞。可是，如果有一套良好的制度，大家最少會心服口服。現有制度的問題何在呢？便是缺乏獨立性，因為現時是由警員來調查警員。另一方面，我亦知道由於是由“自己人”調查“自己人”，他們要面對很多限制。因為，警方內部可能會有很多相互的影響，例如警員日後可能會調回相關的警署工作；而制度亦確實構成很多限制，令他們受到很大的掣肘，面對很大的無形壓力。更重要的一點便是觀感，因為在現有安排下，市民會覺得即使是公正地處理，他們也不會相信。因為是由警員調查警員，而有關警員可能曾在同一“環頭”工作，大家可能是相識的、可能是同事，甚至可能是好朋友。

我們暫且不談警監會的問題，我們其實也提出過很多改革建議，例如我們提出投訴警察課是否應由一個獨立的非警方人士主管，並在投訴警察課中增加多一些非警方的人來協助掌管和監察有關工作。一直以來，有關該課的

結構性改革，全部不獲接納。因此，我覺得改善制度，其實不僅是要還投訴者一個公道；對於那些被投訴的警員，他們也可取回公道，因為有關他的投訴本來可能不應成立。可是，現在的情況令大家覺得根本並不公道，是包庇警察的。這樣不單止對投訴者不公道，對警方也不公道。因此，我再次強調，這是制度的問題。我們不應再說因為某些個案處理得很好，有問題的我們會再跟進，我們不可以說當中並非完全沒有好人等，因為這並非問題所在。要是制度不好，即使好人也不能做甚麼。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強烈反對涂謹申議員提出取消對投訴警察課撥款的修正案。在過去數年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涂議員也曾提出相同的修正案。我明白，他主張由獨立機構調查關於警方的投訴，但我希望大家可以客觀地考慮一下，將投訴警察課的運作開支全數刪除，究竟是否明智呢？這項修正案究竟會否改善現行的制度，還是只會把整個制度毀於一旦，令市民投訴無門呢？

目前，有關警務人員的投訴，由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警察課與其他負責前線工作和行動的組別，在警隊內隸屬不同的部門，由不同的指揮官管轄，目的是確保調查是徹底和公正的。在完成調查後，投訴警察課會把每項調查的詳細報告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審議。警監會絕對有權要求投訴警察課呈交關於投訴個案的任何資料和文件，以進行審閱。警監會的委員亦可以會見證人，澄清任何的疑點。此外，委員又可以親身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假如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有任何不滿，亦可以作出質詢，並可要求投訴警察課作進一步的解釋，或重新調查有關的投訴，甚至將個案連同警監會的建議轉交行政長官。

這個制度運作了二十多年，其間不斷作出改進。過往數年，我們更推行了連串的改善措施，包括開放部分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的定期會議，讓公眾人士旁聽，以及由警監會設立監察嚴重投訴個案的小組。投訴警察課每月須就指定的嚴重投訴個案提交進度報告，小組可就報告提出意見和質詢。



除此以外，我們亦在 1999 年 9 月開始，進一步擴大了觀察員的計劃，委任了一些前警監會的委員和社區的領袖擔任觀察員，以事先安排或突擊方式，親身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包括會見證人、投訴人和被投訴人，以及到事發現場搜集證據。目前，連同現任警監會委員在內，觀察員的數目已經達到八十多名，大大加強了警監會的監察能力，觀察次數亦由 1996 年的 26 次，增加至去年的 231 次。

事實上，警監會在現行制度下，已經充分發揮了有效的監察作用。在 2003 年，投訴警察課接受了警監會的意見，就 105 宗調查的結果作出了修改。警監會在覆檢個案時，往往會提出質詢和建議。投訴警察課基本上也會接納，也能圓滿解釋或跟進有關的建議和質詢。雙方不能達成共識的個案極少。很多時候，整年也沒有一宗。由此可見，警監會在整個投訴制度中，已經發揮了高度的影響力。

至於有意見指投訴警察課所接獲的投訴，被證實的比率偏低，我們絕不能夠單憑這些數字，便完全否定現行投訴警察制度的成效或可信性。我相信各位議員都同意，警務人員與其他人士一樣，也享有“假設無罪”的權利。因此，我們不能預先設定某一比率的投訴必須被定為“證明屬實”，亦絕對不能以有關的比率作為衡量一個投訴制度的成效和指標。

我們必須指出，大部分個案事實上是無法追究或被投訴人撤回。在 2003 年，這些投訴便佔全年經警監會審核投訴總數的 43%。投訴人撤回投訴的一個常見原因，是因為投訴的性質輕微，只因為一時之氣而作出投訴。不過，投訴警察課仍然會查明投訴人撤回投訴的原因，如果認為這個投訴有可能證明屬實，投訴警察課會繼續調查有關的個案，並會通知投訴人。至於無法追究的投訴，主要原因是未能得到投訴人的合作。此外，在各項投訴指控當中，屬性質輕微的，例如態度欠佳，或是使用粗言穢語等亦佔大多數。在 2003 年，這類指控便佔了全年經警監會審核的指控總數近 40%。撇除了撤回投訴和終止調查這些個案，在獲得投訴警察課調查和警監會審核後而證實的投訴，在去年的比例達到 14.5%。

主席女士，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警務人員的專業知識，以及他們對警務工作的深入瞭解，就投訴個案進行調查。另一方面，亦設有獨立而有效的監察和制衡制度，確保投訴獲得公平和徹底的調查。此外，藉着處理和調查這些投訴，警隊可以迅速掌握其中工作或程序上不足之處，對症下藥，改善服務質素。故此，現時由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而警監會負責監察和覆檢，是恰當和有效的安排。為了進一步提升現行制度，我們現正草擬法例，給予警監會法定地位。此舉可更明確地釐定警監會的工作、職能和權力，有助進一步彰顯警監會的獨立性和透明度，從而加強市民對投

訴警察制度的信心。待法例的草擬工作和有關工作完成後，我們會把法案提交立法會。

剛才有數位議員都很關心，這項新法案將於何時提交立法會，涂議員指控我們有心耽誤提交有關警監會的法案，但我可以和大家說，我們完全沒有任何耽誤的意思。我們原來的計劃，是希望在今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可是，大家也知道，在每一個立法年度內，只有有限的檔期供我們提交新的法案。由於在本立法年度內，保安局有其他更迫切的立法項目須盡早處理，所以使我們未能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有關法案，我們會積極進行草擬工作，希望可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有關法案。

涂議員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我們便沒有了投訴警察課，我們將會有一段時間無法接受和處理市民的投訴。這是既不符合公眾利益，又不負責任的做法。此舉將會完全摧毀現時行之有效的投訴警察制度，令市民變成真正投訴無門。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們，表決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或許有數個觀點是要處理一下的。第一，取消現時的制度後，是否便投訴無門呢？這牽涉到同事現時要作出判斷。如果大家的判斷是“俾個天佢做膽”，也不敢在警隊內不設投訴警察課，或完全不提供一個投訴制度——這是我們不相信的。所以，如果大家是有這樣的意見——請大家儘管說出來。

現時是否有此課較沒有為好呢？馮檢基議員說有是較沒有為好，其實他也並非給予很高的評價。如果問我的話，我考慮到它現時的運作及市民對它的信心，老實說，我覺得現時也是投訴無門的，做法是不讓人覺得公正的。很多人也覺得它是“拖延投訴課”、“消滅投訴課”，“叫做處理投訴課”，很多人都看到這些現象。

同一筆金錢，同一論據，便說到 ICAC（廉政公署（“廉署”））。該署今年已成立 30 周年。30 年前，也有人提出同樣論據，質疑說由其他機構調查警察貪污，哪會“叻”過警察部？今天，我們收到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得知廉署提到以權謀私的行為。原來廉署現時是不能拘捕涉嫌犯以權謀私罪行的人。大家不妨看一看，這是今天披露的。所以，廉署便想取得這權力。不過，原來《警隊條例》內則具有此權力，所以警隊可以調查“自己人”以權謀私的行為，或其他人以權謀私的行為，甚至調查公務員也可以。但是，廉署便不能這樣做，所以便要求改革，因為是看到出現了問題。這樣讓我們也看通了——前些時候，我引述過一個為何不能作出拘捕的例子。

數十年前已有這論據，對嗎？政府可否告訴我們，如果這部門獨立了後會有何不好呢？是否會很差，很壞呢？如果不是這樣時，它又能否解決形象、公信力的問題呢？這是非常重要的。

政府回覆我們說警監會的法案排不到期，這是當然的了。政府想取得權力的法例當然會排先，至於旨在監察的，便要遲一些了。大家想一想，1998 年臨立會後，正式成立了第一屆立法會，到了 2000 年，由於政府不想進行此方面的事，於是便進行諮詢。由 2000 年開始，行政長官每年的施政報告也同樣地這樣說。2000 年說快了，兩年後便會做了；2001 年沒有做，說到 2002 年才做；到了 2002 年仍沒有做，便說到 2003 年做；2003 年又沒有做，便說到 2004 年才做。每年都一定會有點事是要快些進行的，因為保安局每年都會不斷取權，取得這權力後，又會取那項權力，而進行監察的則沒有取得。例如有關監察警隊的法例，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1992 年已發表報告書說要做了，至今已 12 年了，結果仍是一樣。監察的當然會是遲一些的，是一定沒有時間性的。

此外，不獨立，會出現很多問題，事實上，我希望同事明白這是死穴。對於有案在身的人，投訴課是不能調查的，為甚麼呢？因為如果該人給了口供，便“局”着要把該份口供交給調查隊，因為警隊是一整體的部門，即如果有人投訴警察，而該人又正被警方檢控，那麼凡由該人提供的口供均要交給調查隊調查。從律政司的角度來看，這樣做可能對該人不公平，於是便會告知該人這可能會對他造成不公平。

然而，大家又可試看廉署的做法。如果某人有案在身，而警察拘捕了他，接着該人投訴警察貪污，廉署是會照樣開 file 調查，而不會因為他有案在身而拒絕調查。廉署還會進行一些 covert operation（隱密調查），即會安裝一些例如錄音機等東西，然後叫該人再去看看他們會否仍然收賄，很多時候便可藉此偵破這些案件。但是，投訴課便不能這樣做了，為甚麼呢？因為它受到法律的限制。有些市民要求我提出，最重要的是叫那些到投訴課的市民把投訴時的情況收錄一些回來——現時的數碼錄音機是很小型的——便可知道他們當時有多慘了。

此外，有同事問，同樣的金錢是否不能做到甚麼呢？其實，同樣的金錢已可成立一個獨立機構。廉署對此是很清楚的，這是無須重複的了。有同事提出了數宗案件，其實我可以告訴各位同事，很多案件的案主是真的沒有信心而不想作投訴的，其中包括海關的人員對投訴警察課也沒有信心。數年前，一位海關休班人員被一隊 PTU 在紅磡毆打得很厲害，他的整個工會到來找我，第一件事便是要求我進行獨立調查，不要讓投訴警察課做，他們對該課沒有信心。

此外，有一位當年與我同住一間大學宿舍的牙醫被疑是警察的人毆打，打得門牙也掉了，他問一位當年曾與他同住 Ricci Hall、同窗數年，現時已貴為警司的同學：“你看如果我到投訴警察課投訴，結果會怎樣呢？”警司回答說：“你要投訴是沒有意思的，實際上是查不到的。”這是那位警司同學自己對他說的，警司說一定查不到。那位牙醫向我說，他的那位警司同學從前與他同住 Ricci Hall 數年，如今對他說這樣做是沒有意思的，反而叫他不不如告訴他是誰做的，稍後他可要求有關“環頭”的那個人出來向他斟茶道歉好了。可見他們對自己同事的行為也是知道的。警司對着自己的同學、數年的同窗，當然會向他說真話，不過，這是關乎整個社會對它的信任。

我每年也會到警察部參加一些獲晉陞為總督察或警司的慶祝聚會，我知道立法會內不同的派別也會有很多同事前去參加，與他們談談一些大家都關心的課題。他們每年的 hot topic，一定是與我談及的投訴課的獨立問題有關。我發覺在這兩年，他們本身——我是說獲陞為總督察和警司級的人——也越來越覺得情況既然弄到如此地步，根本是否獨立也沒有甚麼關係了，獨立了反而會增加公信力。當然，他們說，機構一旦獨立後，他們便 remain silent（保持緘默）。我說這個不要緊，你們便保持緘默吧，任何人到 ICAC，也可以保持緘默，便讓獨立的投訴課看看能否調查得出吧。現在，也有越來越多的警務人員向我說：“算了，我們也懶得擋你了。”我希望局長會回去進行一些諮詢；警務人員真的越來越多持有這看法，當然，他們是在閉門的情況下說這些話的，而我與他們的交流，也是很坦誠的。

局長在今次的答覆中，竟然沒有說出何時可把法案提交立法會。我希望局長留意一下所謂重要性，尤其是這法案已拖了多年也沒法提交立法會，在下一個立法會年度裏，在編排法案的優先次序時，我想建議，是否應把這法案編排得高一些呢？是否也可就此在行政會議上爭拗一下，或能否在行政署長方面提出呢？否則，這法案的提出便永遠也遙遙無期，一定是無期的，因為政府認為目前的情況已經很好了。我不知同事對此事覺得怎麼樣。

最後，我想作一個回應的是，劉江華議員說他也希望提交法案時能改善現時的不足。但是，我要挑戰劉江華議員、民建聯或其他黨派的議員，便是政府屆時提交讓警監會獨立的法案時，你們會否要求讓警監會增加調查的權力呢？這對改善制度是很重要的。如果你們不支持的話，或許市民便能看得清楚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4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3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條文附表，或附表的其餘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反對這項議案。為甚麼呢？因為我們剛才所說的分目，全部也是獨立的分目，即是就獨立的項目進行辯論，它們並非同一個分目內極細微的細節。舉例來說，張文光議員提出削減某一個 post — 行政長官辦公室內的某一個職位，或接着討論的投訴警察課，或神秘的特別服務開支等。我覺得維持原來的 3 分鐘是比較穩妥。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劉健儀議員，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劉健儀議員表示沒有需要）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2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2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000 萬元，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我也不會長篇大論地重複說甚麼，但我希望特別提醒各位同事，甚至是公眾，這項很多人俗稱為“線人費”的警隊開支，事實上它的全名叫做“酬金及特別服務”。根據政府所說，它包括賞金和線人費，以及購置和維修一些設備的費用。因此，我會給它一個名稱為“神秘特別服務開支”，或最少較為中性地叫它做“特別服務開支”，因為純粹叫“線人費”，我們卻不知道這項“線人費”究竟佔其中多少個百分率呢？

也許由於這數年來有關警察的線人或臥底的影片較為流行，公眾可能受到誤導，便以為八千多萬元全是線人費。事實上，沒有人知道這筆款額中，“線人費”的開支究竟佔多少部分，而且有多少是不屬於這項目的呢？這些是相當敏感而秘密的開支，而不屬於這項目的開支其實也很多，包括刑事情報科編制中約 400 人，所需的約 1 億元的開支並不屬於特別服務開支這項目的；技術支援組的 100 人，開支大約佔 4,000 萬元，卻並不包括在這項目中。最近數年，我們更新了整個刑事科的保密通訊設備，費用達 2 億元，也不包括在這項開支當中的。

換句話說，如果需要一些基本人手和設備，即使開支數以億元計的，其實也不屬於這項目的開支之內。因此，這項 8,000 萬元的開支真的很難令人理解，為何有需要花上 8,000 萬元呢？這 8,000 萬元中的大項分類，可否讓人知道呢？否則的話，單說購置及維修一些設備，根本是可以在其他項目中開銷的，除非這些只限於保密通訊或保密的事宜。這項分目最令我們擔心，這項分目的歷史是從前港英時代政治部的撥款，以進行政治監控的工作。當然，當時的撥款數目遠比目前為多；但問題是現時連分項、大項都不能讓我們知道，或像其他的法權地區般，有監察委員會，或在某程度上可以讓立法



會作出較多的監察。我相信對於這分目的支出，我們無法信服的，除了某部分（我相信一定有一部分是用於防止罪案、偵緝嚴重罪案）之外，還有多少是用於對不起香港人的事宜呢？有多少是用於進行污糟邋遢的事宜、監控市民、削減人權、侵犯人權的事宜呢？這是我們無法看得到的。

如果各位議員看看政府給大家的游說信件，那其實跟我剛才提及的信件差不多，我相信有九成是相似的。我每次均會閱讀至最末那一行，因為可看看他們說怎樣向前進展。我來舉例，在 2000 年的游說信中說：“我們承諾當我們完成有關截取通訊的法例後，會於適當時間一併交代可公開哪些資料”。接着，在 2001 年，他們說，“我們會檢討，於適當時候會完成有關如何就問責性和透明度取得平衡的工作，屆時可看看有哪些資料可予公開”。到了今年，政府又表示，“我們會不斷檢討，最近，有關懸紅和賞金的事宜，我們已在網頁上公開了”。我們所知道的，就是這麼多了。

至於截取通訊方面，最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問政府，由 1997 年到現在這麼多年來有何進展，很明顯政府也認為這一定是跟目前這項所謂特別服務開支或神秘開支有關的。可是，事情已拖延了 7 年，有關的法例卻沒有實施。此外，此方面的工作不斷拖延，年年如是。如果各位同事記不起，讓我來提醒大家，例如在去年的游說信中，政府說，“在 2003 年末或 2004 年初，我們無論如何也會完成的”。最近，我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詢問究竟何時才會有時間表，他們則解釋說由於這數年間有很多事情要處理，有些還要優先進行，例如反恐或其他等事項。因此，可見政府要取權時，事情可以辦得很快，要求監察或要求把權力納入正軌、求取平衡等的時候，便必然要久候。

我們處事當然也必須公道，舊局長由於做得差，因而問責鞠躬下台，新局長上任只有數月，還不足 1 年，但我想向局長說，你的管理是會延續的，作為新局長，你應該看看究竟欠了社會甚麼，哪些屬於侵權的做法、哪些屬於應改善的事宜，因為這是法改會說所需的。關於截取通訊的事宜，究竟有否時間表？無論事情多麼複雜，斷不能就只說“現在又有新科技”，新科技是永遠都會有的，否則微軟便無法運作了。看！它還在不斷進行收購。任何電訊、資訊科技，全部都要更新，對嗎？如果說由於有新科技便要拖延，那豈不是永遠也做不成嗎？但是，局長，你要記着，你截取通訊是由行政長官以一個很空泛、含糊、基於公眾利益的理據作起點，那麼做甚麼事情都可以此為理據，放權予任何公職人員來進行了。換言之，起點本身可以是極度濫用權力、屬於侵權行為，卻沒有受到任何監察。你的起點正是這樣。你的起點本身不是到法庭申請手令等，在已有的制度中予以改善，事情並非如此。所以，那是很離譜的、極待改善的制度，然而，有關工作卻給拖延了這麼多年。

很多其他更為敏感的有關機構——即如我所說的情報機關，即使我們的局長表示那些不是情報機關——他們事實上披露的事情卻較多，披露的那些分項、大項等也較多。局長在游說信中還表示“我們有指定高級人員去核實”，但卻沒有告訴我們“核實”的意思。“核實”就是指錢已經用掉了，但如果該開支範圍本身或職權是用於一些他說是與防止罪案有關，而實際上是侵犯市民的權利和作政治監控的目的上，有關人員仍然可以按這制度繼續進行，然後核實的。

政府檢討了這方面的事項已為時 8 年，至今只表示那些懸紅、賞金等的次數可以公開，但大家看看，在別的地方、國家，以英國（政府在去年的答辯演辭中也有提及的）為例，他們的國會設有一個特別小組，叫 **Security Intelligence Committee**，是一個特別小組。那麼，政府可否考慮在立法會中也設一個這樣的小組進行監察呢？對於這些，政府考慮至今，連任何些微方向性的所謂平衡也無法說出來。

過去數年，我曾說過第二十三條和有關事項使我非常擔心。政府表示不會的，即使第二十三條通過了，也不會增加開支。我回頭再看，覺得政府這樣說可能令我更擔心。為甚麼呢？因為如果他們現已在進行一些工作的話，那麼便不用增加開支了，他們是一直在這樣做，由回歸以來都是如此做，那當然更不會增加了。不過，問題是，這答案本身含有兩個方向性。其一是，假如這種工作原本已在進行政治監控中，那麼便無須增加開支了。因此，政府在最近的將來，究竟可否進一步披露哪些是它確定為不可以做的事情呢？例如，有哪些政治監控是政府認為屬於政治監控的，是一定不會做的？政府可否設定一些範圍？

政府是一定要這樣提出的，否則，很簡單，對於那些沒有申請牌照而進行非法遊行的人，從政府的角度來看，豈不要預先偷聽那些人的電話通訊，查看他們曾跟誰通話，有哪些人會去參加遊行？那麼，政府這樣做，不是正在進行政治監控嗎？當然，政府可以把這樣做說成是防止罪行，那幾個人是沒有申請牌照而進行非法遊行，政府內部的 **memo** 是可以這樣記錄的。

因此，如果局長想令市民較為放心，即使不要求政府披露開支的數目和用在哪些範圍，最少也可以劃定一個範圍，說明“這些叫做政治監控，我們是不會做的”。昨天，南非慶祝獲得自由 10 周年紀念，這是他們定下的主題，當時唐英年司長也在場，他們的領使特別提到這個免被監控而獲得的自由是很重要的。我希望局長考慮，在不影響你的所謂機密等情況下，是否會採取政策上、原則上的措施，安定市民的心呢？

最後，我要談馮檢基議員去年所提出的一個理由，他說：“如果你把這個分目取消了，那麼，真正要打擊嚴重罪行時便沒有費用可進行。”但是，他在演辭中也多次表示，如果第一年不檢討這個問責性與透明度，還可以說得通，他也得勉強支持政府，但到了第二年，便不可以了。到第三年，更完全沒有理由這樣做。我剛才告訴馮檢基議員，因為去年我病倒了，何俊仁議員未必知道歷史的詳情來反駁他。事實上，這樣的情況已經不是第三年了，至今已是很多年了——是 **n** 這麼多年了！我希望馮檢基議員聽得清楚，令他可以改為迫使政府做點事，最少可施加一項很清楚的壓力，表示如果政府仍是這樣的話——事實上，我們真的不知道在花去的開支，當中有幾分之幾是用於一些污糟邋遢的政治監控事宜上——那麼我們是完全無法監察的。

我希望局長能繼續任職下去，局長的民望也頗算 **OK**，是可以續任下去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快速——最少在未來一兩年內，能即刻做到我所要求的工作。上一任的局長“爛尾”——這叫“爛尾”，她真的是“爛尾”——我期望這任局長最少可令市民在人權方面的保障獲得增加。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0,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民建聯反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香港警隊是一支怎樣的隊伍，我相信香港市民心目中自有本身的看法。剛才我一直詳細和耐心地聽涂議員的發言，其實他背後是用了許多陰謀論來看警隊，特別提到警隊現時做了一些對不起香港人的事情，如欺壓和迫害等。我相信這些對警隊的形容或描述、看法等，並不是香港市民現時對香港警隊的看法。至於……

**涂謹申議員：**主席，葉議員有些誤會……

**全委會主席：**你稍後才可作出澄清。

**涂謹申議員：**OK。

**葉國謙議員：**至於有關這項撥款的具體內容，我亦透過李少光局長的文件中看到，這是一項新的酬金和特別服務，是屬於保密性的一項開支。我本身也是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委員，其實，我曾有機會與警方的臥底人員有一次接觸。這讓我感覺到——香港市民在最近或前些階段可能對“無間道”已經很瞭解——這些警方的臥底本身所肩負的責任非常重要，他們為維護香港治安作出了重大貢獻，使一些重大罪案能在未發生前已被制止。如果你說要把這些公開出來，根本便沒有了任何這方面的意思。因此，我覺得警隊應該有這樣的權利或自由度，使用這些機密性、保密性的撥款，才能使之有效發揮。如果把使用這些撥款，視為一種“噏渣”或“唔見得光”的手法，會對香港造成損害，我覺得這種觀點是完全不能成立的。因此，民建聯反對有關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想澄清被葉國謙議員誤解了的部分？

**涂謹申議員：**是，因為據葉國謙議員的提述，他指我說警隊現在正在做一些“污糟噏渣嘢”。我只是說：“沒有辦法能夠否定警隊有沒有做”，意思就是這樣。所以，我不是指他們一定有做。我是希望政府能夠否定他們會這樣做，以及我無法在現階段、現有的制度及現在所披露的資料中否定他們會這樣做。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原則上同意該分目的數字須有更大透明度，但透明度達至何種程度呢？這點確實值得爭論。其實，我並不完全同意須把該筆開支中的每一個仙如何運用都告訴我們，因為該筆開支的用途實在是敏感的。當然，我現在所持的角度是，我手上暫時仍未有證據，顯示政府利用這筆開支進行違反人權的事情或作一些政治使用。如果有這些證據，我們的想法當然會完全不同。

以我理解，這筆開支會集中用於罪案和治安方面。如果我這個假設合理的話，局長須清楚講明，例如警方聘請多少名線人，每名線人收費多少等資料；其實，我當然知道我們不能夠把一齣“無間道”的影片視為現實社會的實況，但很巧合地，“無間道”影片第一集上映後，當時，有一宗案件是透

過一名警方人員扮演壞人的角色而破案的。我不知道透明度要達至甚麼程度？我同意要具有較大透明度，但並非完全透明，這是第二點。第一點是我剛才所說，未有證據證明政府利用這筆開支是作其他用途。

第三，我說過這是一個承諾。這個承諾與問責局長所出任的局長身份有關。作為局長，不管他是答允我今年、明年、還是後年支付，你以局長的身份回應我時，便是對我們作出了一個承諾。如果局長沒有實現這個承諾，便是局長沒有負責任地完成局長的責任。

至於這筆開支的透明度應達至何種程度呢？我同意現時的透明度不足夠，須有更大透明度，但如果我不接受這項承諾，我是否應繼續以一個完全不撥款的方法要求去年的前局長就範呢？前局長現時又不在席。所以，如果我現時支持這項議案，這筆開支在今天會是最後一天存在，明天便不會再有，這對治安的影響會有多大呢？我覺得這是較難作出評估的。

我看過局長給我們的信件，在一兩點開支上確有一些透明度，但現時的情況與涂謹申議員所要求的透明度情況比較，我仍覺得警方或局方是可就一些地方公布更多有關資料的。我希望局長稍後在答辯時，能提出就哪些方向，局長仍覺得是有空間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可否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可以，但你只是剛剛才發言完畢。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發覺尚有一些論點未說。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那麼請你繼續。（眾笑）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遺漏了未說的一點是，其實，我要告訴局長，我們昨天剛巧在一個屋邨舉行屋邨管理委員會會議，你們的警民關係組也有出席。我們發覺地區的治安最近是差了，罪案數字正在上升。儘管如此，我仍然是基於一個假設，就是局長會把這筆開支是全數用於治安的工作上。

此外，我的第二個擔心是，由內地來港的人，無論以自由行或探親等其他形式的名義來港，我也擔心會混雜一些不正經的人、壞人，或來港做案的人。這正是線人在這方面的工作可能必須加強的原因，但這不等於不要透明度。這數年來，我們一直在地區提出要求，取締一些不符合勞工法例和入境法例的人——我不知如何形容這些人——例如來港從事賣淫活動的女子。就此，我希望警方及局方也能講述一下香港在對付黑社會或內地的黑社會方面進行的工作。

警方最近兩年不停執行拘捕行動，拘捕了很多這類妓女，但她們似乎是捕之不盡的，即使警方拘捕了 10 個，卻還有 20 個；就是拘捕了 40 個，也還有 100 個。所以，在這些罪案已較為嚴重的情況下，市民對警方的要求也提高了。我希望局長在答辯時也能提供資料——如果今天未能提供資料，也許可在日後以書面的方式提供——解釋這筆 8,000 萬元的撥款在防止罪案上能起到甚麼功效？在何處可以明顯地讓議員看到功效？如果沒有這筆開支，哪些地方便可能出現問題或損失等。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便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隊的機密行動，包括打擊嚴重罪行、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修正案建議把分目下所預算的 8,000 萬元開支全數刪除。這會嚴重削弱警隊維持香港的治安的能力。

我們完全認同行政機關就公帑的運用，須向立法會負責，但相信議員亦明白，一些犯罪分子或集團組織緊密，資源豐富，即使是驟眼看來並無損害的資料，他們亦可能透過分析有關開支，每年的分配情況及增減的趨勢，洞悉警方行動的策略，從而逃避法律制裁，甚至危害有關警務人員的安全，令公眾利益嚴重受損。

為了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並嚴格遵守有關規例，警務處的“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分目的開支，受到一套嚴密監察機制所規管。警隊就此項目制訂了一份詳細的內部指引，讓各有關警務人員嚴格執行。警隊內部的監察機制，包括由高級警務人員審批每項開支，定期及突擊檢查所有支出細節及帳目。

在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高級警務人員分別就有關分目進行了 146 次和 154 次突擊檢查。當中，並沒有發現任何異常個案。

此外，“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亦受到警隊核數科的定期及突擊的審查，以及政府審計署高級人員根據《核數條例》進行的獨立審核，確保帳目負責人緊遵從政府財務及會計規例。在過去兩個年度，警隊核數科每年就有關分目進行了 35 次檢查，而在這些檢查中，亦沒有發現任何異常的個案，這個分目開支的監察安排，我們已在本年 2 月的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詳細解釋。

政府在把分目 103 的資料予以保密的同時，亦致力在不影響警隊打擊罪案的能力的情況下，提高這項分目的透明度。事實上，我們近年來對“酬金及特別服務”這筆款項用途所作的交代，已較以前提高不少。除了每個財政年度說明該分目下的實際支出，以及來年的預算開支外，警方自 2001 年起，已開始向立法會提供公告懸紅賞金的個案總數和總金額，以及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等。為了提高透明度及加強監察，有關的統計數字亦已經在警務處的網頁上，以簡單易明的方式公布。

剛才馮檢基議員要求加強我們的透明度，主席，我可以說，我們會繼續檢討現行公布該分目資料的安排，盡量平衡提高透明度及確保機密性之間的考慮。但是，我們不可以接受沒有酬金費用給警隊使用這個情況，這會對香港的治安及保安帶來即時和非常嚴重的沖擊。

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到關於截取通訊的條例時指我們延遲了，有關截取通訊檢討的進展確是較我們預期中慢，其中一個原因是過去數年，我們面對大量非常緊迫的工作，例如居留權的問題、反恐怖活動的法例等。再者，截取通訊是一個複雜的課題，除了牽涉機密的執法行動外，我們也要考慮通訊科技的發展，以及外國的有關措施。我向大家保證，我們一定會全盤及仔細地考慮各相關事項，既繼續保障香港社會安全，亦顧及增加透明度的需要，我們會在進行公眾諮詢後才展開這方面的立法程序。

主席，警方在打擊嚴重罪行，令香港成為安穩太平的城市的工作，成績是有目共睹的。我相信議員及公眾亦絕不希望警方在打擊罪行的情報工作方面，受到任何損害。因此，我呼籲各位議員反對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數點是要回應的。第一、葉國謙議員說他曾與一些警方卧底接觸過，認為公開了某些資料後便不得了，會令他們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脅。我希望葉議員或其他議員都明白，我自己做了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這麼久，接觸過這麼多敏感的事物，我在中央滅罪委員會亦做了 10 年以上的工作，我完全明白我們所要做的事，例如對於卧底或機密的行動，我並沒有要求要公開資料以致會影響他們的。

但是，問題是，如果從歷史角度看——大家都會記得，例如當年有被解僱的 ICAC 高層人員說過，他是如何對一些政治人物進行監控等——這些行動事實上是用某一些撥款來進行的。

另一方面，我最近接觸過一些警務人員，他們有些怨言，說在很多政治事件中，涉及的可能只是數個人會進行遊行而已，但可能因事件發生時屬於大時大節，或因中央有些高官到來，以致明明正跟進一些毒品案，也要被調派去跟進那數個人。他們覺得很無謂，就那數個人要做些甚麼工作？其實大家也會很熟悉的，就是要偷聽他們的電話，跟蹤他們。他們對於要這樣做都覺得很奇怪。所以，剛才局長所說的行動，包括例如打擊毒品、打劫等，但最後他仍說了“保安事宜”，這便屬於灰色地帶了。

我剛才挑戰局長的就是，如果局長真的沒有做任何事，或覺得有些事是一定不會做的，那麼局長最少可排除了一些事，或說出某些事是一定不會做的，這樣便可以定出一個範圍。可是，政府從來不肯這樣說。讓我舉一個例子，例如對於沒有申領牌照而去遊行的人，你都可以說要預先偷聽他們的電話，做好跟蹤、做好機密的事。你可否對我說，這是甚麼性質的工作呢？例如說你有理由相信他們的集結會牽涉 50 萬人，就那 50 萬人可能便沒有需要進行這些工作了，因為這是人人都知道的活動了。當然，局長甚至可以說遊行活動會癱瘓了邊境，或會癱瘓了中環等，但現時不是這樣的情況。有些活動只可算屬於灰色地帶，局長如果要冠之以罪行的名義，用得範圍很廣闊也行的，可以無限地擴展。當然，如果加上引用第二十三條，那麼便可更闊，說這些都是罪行，更可以說為了要防止罪行，便全部都進行偷聽，這類工作全部都要做齊了。

所以，各位同事千萬別要看“罪行”這個詞，便認定那些人的作為一定是“罪行”了，這是一定不行的。現在我們所說的，不是黃、賭、毒、打劫的那些罪行，而是一些可能與市民的權利有關的、在某些灰色地帶的所謂罪行。



此外，我想，有些議員可能至今仍就一些問題在進行掙扎，就是因為政府似乎永遠都在說會繼續檢討，永遠都是那句話的，問題是，到哪一個程度，議員覺得要表達一個 **signal**，一個信號，說出政府這樣做是真的不行的？為甚麼呢？因為這數年來，大家都很清楚看到，政府要取得權力時可以做得很快的，可以攬權時也很快，但要進行監察的便不行了，遲些再算吧。在甚麼情況下都是這樣的表現。受到國際社會壓力時，例如採取反恐行動，不行了，既要取得權力，又要有監察權，又要甚麼甚麼的，於是惟有死死地氣的，中間落墨吧，否則，不通過法例便不行了。政府是要在一些被強迫的處境下做事的，否則“睬你都傻”，這麼多年都是這樣的。如果你問我，政府究竟有沒有決心做事呢？我不知道。有多少高層的人有決心去求取一個平衡呢？我覺得政府的做法是沒法令人信服的。

最後，局長說到監察方面時，提到高層人員，警察內部，內部的 **audit**，甚至核數署，但我可以向大家說，核數署是從未做過——這是他們向我確認的——這個分目的衡工量值審查。我不是要求他們一定要把結果公開，他們做了衡工量值的審查，仍可以只向我們的同事——**PAC** 帳目委員會提供一個機密的報告。但是，他們是從來沒有做過這樣的一份衡工量值的報告。老實說，如果核數署照本宣科，按着程序審查，然後說錢是用了，有甚麼人簽收了錢等，最終也是沒有用的。

就數年前發生的一宗案件，警察至今仍不敢回答我，他們不敢排除一些可能性。當年的警務處處長家中失竊，處長太太的珠寶輾轉去了澳門，最後是用線人費贖回來的。我可以告訴大家，我知道那張表格是由誰簽的。我曾寄一封信到警務處就此作查詢，但警務處亦不敢否認這個事實。我們的線人費支出八千多萬元，如果就那宗案件可以從中取款贖回警務處處長太太（即“一哥阿太”）失竊的珠寶，我不禁要問：“有冇搞錯？”

這些錢有部分一定是有用的，是用於做惡懲奸的，但這不是我所要的答案。我們須有制度上的改變，要問責。對嗎？別處地方有專責的委員會處理此方面的事項，本會行嗎？我們是完全沒有任何方向，是完全沒有的。

我期望新的局長或許會有新的作風，局長可否認真一些看看究竟有些甚麼地方可多走一步，以至兩步？我完全明白是真的要進行機密行動，才能做惡懲奸，捉大賊，偵破黑社會的案件，其中真的有很多事是要在秘密情況下進行的。可是，就這個問題，局長也要安撫我們的心，不要容許其中有一部分是進行一些污穢的、不能見光的政治監控工作。我的最大關注就在於此。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4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 122 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 144。

**張文光議員：**主席，本人動議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3,232,000 元，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政制事務是今年全城的焦點，但政制事務局卻是 3 司 11 局當中責任最少的政策局。政制事務局主要的工作包括：選舉事務、政制檢討、推廣《基本法》和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

就選舉事務而言，絕大部分的工作已交給獨立的選舉事務處承擔，政制檢討的工作亦上繳政務司司長統籌，政制事務局局長已被批評為大配角和速遞員。推廣《基本法》的工作，其實完全可以由教育統籌局和民政事務局接收。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更是畏首畏尾，怨聲載道，毫無角色。因此，政制事務局變得無所事事，無地自容，無功受祿，應該無聲消逝。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兩年前，民主黨在審議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法例時，已經提出取消政制事務局，由政務司司長統籌政制事務的主張。當時，保皇黨全力反對，為董建華護航。最近，董建華提出政制三人組的政治架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政制事務局，進行政制檢討，證明政制事務局無須以獨立的政策局存在。因此，民主黨建議將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位取消，將局內其他公務員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轄下，精簡架構，節省開支，一舉兩得。

其實，民主黨將政制事務局局長職位取消，已經是一個最寬容和最克制的做法。最近，特區的政制檢討工作，無論是政務司司長，還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只懂得重複中央的立場，協助中央“京人治港”，出賣香港的民主，出賣“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完全沒有堅持和反映港人爭取民主普選的立場，有負港人所託，白流香港血，白飲香港水。如果時光可以倒流，民主黨不單止會削去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位，更會削去政務司司長的職位，以示懲戒，以儆效尤，以平民憤。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3,232,000 元。”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大家都知道，較早時，人大常委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來港解釋為何人大常委否決香港在 2007 年、2008 年實施雙普選。在他提出的理由中，有兩點是很清楚的，第一，香港人的國家觀念不清，對《基本法》的瞭解亦完全不清晰，而且在過往的日子裏，曾多次說出一些話來扭曲《基本法》，甚至混淆視聽。我覺得對於一些這麼嚴重的指控，作為政制事務局局長，是有政治責任作出回應的。民主黨支持局長應該有勇氣、有識見地站出來，反對喬曉陽先生這種說法，並且說出清晰的理據。我們是會支持局長的。可是，如果局長沒有勇氣反駁，不敢說出心中的理據，只是表示對中央官員的說法支持和默認的話，我認為餘下來只有兩個選擇，第一個選擇，是局長本人應該考慮一下，是否適宜繼續擔任這份工作；應否辭職？第二個選擇，是考慮一下，究竟留下來還有何顏面；他的政策局還能扮演甚麼角色？

先說第一個選擇，香港竟然面對一種這麼嚴重的指控，說我們沒有資格享受普選的基本權利，因為我們沒有國家觀念；因為我們不尊重《基本法》；因為我們扭曲很多政治的是非觀念，作為政制事務局局長，他有責任，第一，領導香港走向正軌，應該宣揚一些所謂正確的意識。但是，以往我從未聽聞局長在這方面曾發表甚麼言論，說我們香港這些觀念是錯誤的；說我們香港不懂得、不明白《基本法》；說我們香港偏離“一國兩制”。因此，我絕對有理由相信局長不接受、不贊成喬曉陽先生這種說法，不論是他自己也好，還是代表我們也好。如果是這樣的話，局長便應該還香港人一個公道。如果局長不還香港人一個公道，他便沒有履行他的職責。作為這個政策局的局長，他怎能繼續履行他的責任呢？我想強調一點，這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這是一個關乎香港人尊嚴的問題；在歷史紀錄中這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所以局長絕對不能夠推卸責任。

當然，我覺得也有另一種可能性，便是局長覺得雖然他擔任這個職位，但對不起，他沒有這種權力；沒有這樣的身份，因為政制事務局在短短數個月內已經完全被架空，從 3 月底至 4 月今天，1 個月便已經出現了這麼多變遷，即人大常委已經為重要的問題“拍板”，作出決定，而政制事務局包括局長卻仍然仍在夢中。1 個月前，他根本想不到有這樣的事發生；半年前，他更想不到整個香港會被指在走歪路，偏離“一國兩制”。如果是這樣的話，局長便等於告訴我們，決定政制改革、政制檢討的實權全在北京。事實上，到了今天，我們可能也要承認這個事實，一切的權牢牢握在京官的手中。

我們的政制事務局，甚至政務司司長和其他兩位三人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局長在內，其實成為了一個超級秘書處，只是執行北京下達的旨意，公布的報告也只是在聽取指示後默書而成。在這樣的情況下，這個政策局還有甚麼存在價值呢？

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除了政制檢討外，政制事務局還有甚麼其他職責，例如推廣《基本法》，但這工作無須這麼大的政策局來做，由民政事務局做便可以了。與台灣的聯繫這麼重要的事，如果做到，應由行政長官來做，政務司司長來做，總好過現在整個政制事務局畏首畏尾，連在台灣設立一個代辦處，亦想也不敢想。至於選舉事務，胡法官之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可以獨立處理，是否須由一個政策局做呢？總括來說，政制事務局現在所做的是，是名不副實，事實上，官員是在白白接受俸祿。在今天的財政情況下，這固然是浪費公帑，但作為一位有尊嚴的政務官，局長亦應該撫心自問是否應該領取這樣的俸祿。

不要再浪費我們局長的才能；不要再浪費局內很多同事的經驗和專長，他們應該更好地為香港人服務，應該在一個適當的部門內工作。這個政策局實際上已經名存實亡，我們要面對現實。

代理主席，如果我有說錯的話，我請局長站起來告知我們，他還有甚麼實權呢？他是否膽敢告訴我們，喬曉陽先生所說的話是錯的，香港人並非如是，他早已知道並非如是，所以這麼久也一直沒有說話。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表決時當然會另作考慮。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去年，劉慧卿議員也曾提出同類型的修正案，要求懲罰性地削減政制事務局三成的開支預算。當時林局長的回應是，整個討論只是一個政治立場的宣示，而不是一個客觀衡量量值的取態。當時，我們認為財政預算案的辯論本身就是政治性的，當然會涉及政治立場，由於不滿政制事務局的表現，因而利用財政手段限制政制事務局的權力，減少其作惡的機會，亦是天經地義的。

不過，除此以外，我們亦從如何能夠更好運用財政資源這角度來討論這問題。當時，我們提出建議，在政制事務局取消後，由政務司司長直接負責有關工作。雖然最後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但很奇怪，不知為何之後整個政制工作的發展，竟然與我們的建議一模一樣，最終不是由林局長

處理，而是由曾司長負責。不知道是董先生終於聽取了我們的意見，還是歷史的偶然，但無可置疑的是，我們過去提出的具方向性的見解均值得當權者參考，是有價值的。無論怎樣，今天張文光議員提出類似去年的修正案，正好再次讓我們檢視一下，在整個政制發展方面，究竟政制事務局局長一職應否繼續存在。今次我們再進行討論，是希望再給董先生一個機會反省一下，看看能否在當中汲取一些經驗和教訓以至啟發，繼續優化董先生訂定的主要官員問責制。

代理主席，今天，我希望從實際資源運用方面討論修正案，但這樣並不表示我對林局長過去 1 年無能的表現沒有意見及不作討論。如果一個職位令服務政府二十多年的政務官變得無所事事，受市民所唾棄，在一定程度上已反映當初設計這個職位時已經很有問題，今天必須作出檢討，以及有修訂的必要。

事實上，從政制事務局的 3 項主要工作及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角度來看，我個人認為政制事務局局長一職實在沒有存在的必要。

其實，就政制事務局的三大職責而言，早在董先生的施政報告中，已宣告政制事務局局長在選舉政策檢討方面已沒有存在的需要。過去我們要求局長盡快就未來的政制方案進行諮詢，局長原來的答案是正在進行內部研究，至去年年底則表示將會發表諮詢的時間表，結果，一切承諾均落空。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指出要重新研究，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有關工作，無形中是褫奪了政制事務局局長在這方面的決策權力，局長最後只淪為到中央遞交報告的跑腿、負責安排座談會等瑣碎事務，這種工作比一個普通的助理秘書長還不如。市民不禁要問，為何要花一流人才的工資，請二流演員，演一個三流角色？這樣化算嗎？符合成本效益嗎？

再者，政制事務局局長另一項工作是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這項工作，對於一個香港的小官，就更見難為。過去 1 個月的政治發展，充分顯示香港已進入“京人治港”的年代。《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內所承諾的“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根本不是一個香港小官所能落實和實行的，而是要視乎“北大人”的心情及需要，喜歡時給你們一丁點，不喜歡時便一丁點也沒有。結果，政制事務局局長在這方面的工作便只有拍攝一些所謂宣傳片，宣傳《基本法》的內容，又要香港人信他們做的工作。不過，如果要找人做這些宣傳工作，為何要由薪金達數百萬元的局長處理呢？

此外，提到中港溝通及台港事務，正如我們過去多次提到，有關中港溝通的工作，行政長官有做；政務司司長有做；財政司司長也有做。基本上，

今天兩地事務是息息相關的，每個部門均有本身在內地的對口溝通單位。如果事事的溝通均要依賴政制事務局局長，我認為是做不成事的，而且既不方便，亦不容易。既然那麼多部門均須處理本身的聯繫工作，那麼，何須找一個中間人，例如找政制事務局局長處理這些工作呢？因此，在這方面的工作的檢視上，可以看到林局長的存在是不必要的。

至於台港工作，記得去年在面對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時，林局長才找機會與台灣駐港人員見面，但之前卻一直沒有這樣做。明顯地，林局長在這項工作上，根本無心亦無誠意做這件事，可能他怕做這項工作時很容易犯上政治上的錯誤，為了明哲保身，不如不做。其實，這種情況可能是林局長本身的問題，可能換上其他人便會有不同的發展方向，但現在我們看到，在中央對台灣當局的強力打壓下，要處理台港關係實在不是簡單的工作，亦不是政治智慧平庸的人可以擔當得到。以林局長的工作能力，我覺得他根本不能勝任。

綜觀政制事務局目前的 3 項工作，實在沒有必要設立這個政策局及局長一職。再者，就主要官員的職責而言，眾所周知，主要官員是要領導決策工作，如果大部分決策工作均由更高級的官員或另一些人負責的話，特別是今時今日，政制發展竟然由中央作決策的話，那麼，設立局長一職還有甚麼用呢？既浪費了公帑，還顯得局長礙手礙腳。

我們認為在現時整個發展中，主要官員的守則要求主要官員要掌握民意，在服務社會時考慮到市民的需要，同時要爭取公眾及立法會對政策的支持，但我們看不到局長有這方面的工作表現。既然如此，是否還有需要繼續設有局長這職位，特別是林局長的存在呢？

代理主席，就目前整項政制發展工作來看，我們已經可預見，有關政制諮詢的工作會由中央主導，而行政長官亦不會特別關心或照顧香港人的意願，所以我認為將來進行的所謂諮詢也只是假諮詢，民意的表達不會受到尊重。在這前提下，我們的政制事務局局長是否還有需要存在呢？今天我們討論局長這職位的撥款時，我認為應該考慮刪去這職位，不要再浪費公帑，而要令公帑獲得恰當的使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也想說一些事實，然後再說我的看法。

我覺得林局長真的很慘，也很為他感到不值。從事實來看，林局長真的想做很多事情。我記得他在去年 8、9 月向我們說，政制事務局會在去年的 12 月提出諮詢文件，會有時間表，會在香港進行諮詢，這顯示了林局長是想做事的。可是，去年年底，我們的行政長官北上述職，然後在施政報告公布時，清楚說明由於中央官員高度關注香港的政制檢討，所以便要成立三人小組，包括曾司長、梁司長和林局長，以瞭解中央的關注，以及香港人的意願。

其實，三人小組是有做事的，他們發表了第一號報告和第二號報告。第一號報告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釋法前遞交，並且是在徵詢了很多不同團體，跟他們討論後才寫成的。所以，這又能證明林局長即使不是負上了擬備這整份報告的責任，最少也有三分之一的責任。因此，我覺得他是有做事的。

第二號報告當然是在中央作出決定前提交的。在第一次釋法後，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覺得要具有啟動的機制，包括由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然後得到中央同意，才可開始進行政制檢討。當行政長官要提交這份報告時，我們的三人小組亦提交了第二號報告。對此，我又覺得林局長是有做事的。即使整份報告不是完全由他做，也有三分之一是由他做的。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能說林局長沒有做事。

然而，在中央釋法後，他們來港作了交代。當中央看了行政長官的報告後，在作出決定前又進行了諮詢，諮詢對象是所謂的香港人大代表、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或一些團體領袖、知名人士——當然不包括本會。原來，中央也有做工夫，也有進行諮詢。當然，中央最後作出了決定——我相信大家已知道這個在剛過去的星期一所公布的決定，那便是我們在 2007 年不能普選行政長官，在 2008 年也不能普選立法會。林局長是否真的很難做呢？每件事其實他也有做工夫的。

我還記得，主席上星期四批准我臨時臨急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同樣也是討論諮詢的問題。那些聲音仍在繞梁，整個星期還未散去。曾司長在答辯中說得很清楚，他向我說不要擔心，行政長官報告內的 9 項原則只是指引，沒有局限性，也沒有約制性，大家屆時一樣可以提供意見。有關要求在 2007 年和 2008 年進行普選的意見，同樣可以提出來。

所以，我們看到，由曾司長到梁司長到林局長，最少在直至上星期四，他們的想法仍是那樣。我便想，究竟他們有甚麼違背了我們香港人的呢？有甚麼錯呢？即使在上星期四他們所作的答辯中，我仍看不到他們有甚麼錯。有何證據可說他們是做錯了或出賣了香港人？

(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不過，總的來說，無論如何，我們的人大常委會最後也作出了我剛才所說的兩個決定。就這些事實，我總結了數個看法。第一，林局長去年想做的事，被行政長官按了下去。第二，三人小組成立後，埋頭苦幹，進行諮詢和擬備報告，豈料我們的人大常委會原來不單止不聽我們民主派那數名——我不知是稱為“衝關”還是“闖關”、持有回鄉證的……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請面向全委會主席發言。

**馮檢基議員：**對不起，主席，對不起。

原來不單止不聽民主派的意見——即使見了我們那些要上京或上深圳的、我們自稱為民意代表的議員，也是不聽我們的意見，連我們三人小組的報告也不聽，連我們曾司長一星期前在此所說，現在仍繞梁三日的言論也沒有聽。我們責怪曾司長、梁司長和林局長，又是否對呢？

主席，我記得在當天的辯論上，我當時是看到了曾司長的豪氣。我在答辯時也提過，曾司長說那九大原則並無約制性，但在我們的人大常委會作出了決定後，我也不知屆時那九大原則會是甚麼了。曾司長上星期四的發言，是否反映了我們的三人小組也有一份天真、一份純情，以為自己也受中央重視呢？不過，在今天來說，這份天真是令人發笑，同時令人發怒的。

主席，我仍然相信三人小組（包括林局長在內）是想做事的。如果剛才所說的全是事實，是我所知的事實，亦是全部的事實的話，我便覺得他們沒有甚麼錯。如果不是他們錯，那又是甚麼呢？我只能說：誰叫人大常委會不事先幫他們通通氣？又或人大常委會不當他們存在。錯不在林局長，是嗎？所以，我不同意因為這樣，我們便不發薪給林局長，便要收回撥款。

另一個事實是，林局長真的是由行政長官親自委任，經我們具有實質權力的中央政府認同。現在只不過是中央喜歡連林局長的工作也承擔起來，所以並不能責怪林局長，沒有理由這樣便要“炒佢魷魚”，也沒有理由因為這樣便要他沒有薪金。所以，我有另一項提議。既然中央做了這件工作，又做得這麼多、這麼決絕，令林局長沒有工作做，我便建議請中央支付林局長的薪金，沒有理由要我們特區支付。所以，主席，我建議把我們發給林局長總共 3,232,000 元的數目，交給中央政府，請中央發薪給林局長。

我支持議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記得去年年底時，林局長向本議會說，他在年底前一定會訂出一個時間表，告訴香港市民政府何時開始諮詢香港人，目的是討論 2007 年是否一個適當的時間，普選行政長官；2008 年是否一個適當的時間，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他還跟我說，香港是需要時間，但我們有足夠時間，請我不用擔心。政府會做一件很重要的工作，那便是在議會內取得共識。他說雖然有些政黨已公開表示支持 2007 年及 2008 年的“雙普選”，但要在議會內得到 40 位議員支持才可成事，所以他會做他的工作，希望在議會內取得這樣的共識。我當時很欣賞他所說的這番話，亦很希望他能做到。可惜，時間表訂不出，他想做的工作也不知他怎樣做，連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也不能提出一個時間表，反而成立了一個三人專責小組。

三人專責小組做的事，法律界普遍認為是無須做的，那便是看看《基本法》內關於 2007 年及 2008 年“雙普選”的地方有甚麼法律問題。我真是“搵晒頭”，看不到有甚麼法律問題，但他們卻真的做了很多事情，無中生有。不應該做的事偏偏做了，然後便發出了第一號報告，交了給中央。接着發生了甚麼事呢？接着真是“杰”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釋法。是否如果沒有了第一號報告，人大常委會便可能不用釋法？人大常委會只不過是利用了他們作“黑手”，替人大常委會做了這些對不起香港人的事。藉着他們的第一號報告，人大常委會反而選擇了釋法。釋法之後，我們馬上便知道，原來第二號報告已經差不多完成了。

關於 2007 年、2008 年“雙普選”所引起的原則性問題，我又是“搵晒頭”，發夢也沒想到原來有九大原則出來了，這是想來想去也想不到的。其實，用不着要有九大原則，1 個原則便已足以致命了。第(i)點其實已說得很清楚，那便是要聽北京的話。因此，即使在根據人大釋法的條件下做出第二號報告，也只須說一說特區怎樣看，是否應該修改 2007 年選舉行政長官的方法，以及是否應該在 2008 年選舉立法會議員時，就選舉辦法作出修改，說要或不要便可以了。

我完全同意《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的結論。然而，他們不是那樣做，而是加上了 9 個關卡。接着發生了甚麼事呢？人大常委會當然全部接受了這 9 個關卡，並且感到滿意。這 9 個關卡其實是很要命的，因為它們不單止影響到 2007 年及 2008 年的“雙普選”，將來每一屆當我們同樣看這兩個問題時，人大常委會也會採用同樣的九大原則。

第(i)點原則已經“打窒”了你，因為是說要先看中央怎樣看，中央說不要便不要了。因此，這 9 個關卡是很傷害香港人的，簡直是出賣了香港人。可是，現在已經接受了，但卻還非接受這麼簡單。前天，人大常委會便已否決了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可能性，同時亦否決了 2008 年普選所有立法會

議員的可行性，以及“話到明”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直選及功能界別的議席，仍應是一半對一半，這個比例不可改。有些人認為這並不差，因為可以加10個直選議席，或加10個功能界別、10個直選議席，那不是很好嗎？不過，明眼人一看便知道，10個功能界別的議席，民主派是想也不要想了，肯定是親中及親共人士“贏晒”，否則也不會提出來。可是，10個直選議席，基於比例代表制，民主派可以贏多少個？還有些人說，選行政長官.....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你現在好像越說越遠了，現在是辯論有關.....

**李柱銘議員：**主席，是有關錢的問題。

**全委會主席：**請你說回主題，好嗎？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可以先談主題，因為我的結論是同意馮檢基議員的結論，那便是即使我們不支付這筆錢，也是不重要的，只要局長令中央滿意，他們便會付給他，甚至可能加薪。因此，可能會“益”了你——主席女士，是“益”了他（眾笑）。對不起，事實是這樣的。

因此，我們是否應該反過來看這個問題？我記得很久以前，有一套電影，名為“假如我是真的”，但“假如我無到”，又會是怎樣呢？如果局長根本“無到”，第一號報告便出不了，因為局長不在，三人小組沒有了一個這麼重要的人物，於是第一號報告便沒有了。那麼，人大常委會是否便不會釋法呢？如果不釋法，我們自然很開心，但即使人大常委會釋法，最少我們香港的3位高官便不會當了別人的“黑手”，或許曾司長也不會“鬼拍後尾枕”錯口出真言，說是當了別人的工具。因此，如果沒有了局長，沒有了第一號報告，我們也是“無壞”的，可能還不用釋法呢！第二號報告如果沒有了，又會是怎樣呢？也是“無壞”的，屆時便沒有了9個關卡，因為沒有了第二號報告。這樣，人大常委會會否否決呢？也可能不會否決。即使否決又如何？還不是跟現在一樣？因此，如果沒有了局長，對香港的傷害可能會減少；即使一樣，主席女士，結果也是不應叫香港納稅人撥這筆錢出來的。中央希望加薪給局長，因為他做得好。如果中央真是聽到了我們這些話，梁司長和曾司長可能也會獲得加薪，但那是由北京支付，而不是由我們支付的。

多謝主席女士。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剛才聽到馮檢基議員的發言，證實了一句說話，便是“有些人是出於污泥而未全染的”。他剛才的發言，總算說出了部分的事實，證明了在泛反對派中，也有些人是良知猶存的。

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就《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要求削減政制事務局約三成的撥款，由於修正案最終不獲通過，所以張文光議員今天本着“求假務虛”的精神，同樣就《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要求削減政制事務局接近一成的撥款。雖然他要求削減的幅度明顯減少了，但他們兩位都是針對着同一個目標而提出有關修正的，而這個目標正正是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也許林局長跟這兩位議員是前世宿敵，註定今生今世也要給他們咬着不放，直至林局長“扯白旗”投降，甚至退位才肯罷休。否則，如果你要反對派放過你，唯一的辦法就是你公開支持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

很明顯，張文光議員今天提出要削減政制事務局的撥款，而這筆款項正是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跟劉慧卿議員去年提出相關的修正案一樣，都只不過是一種政治姿態，而他作出這種姿態是建基於“對人多過對事”的基礎上。一個政策局如果沒有了局長，試問它又怎樣運作呢？一個政策局運作失敗，甚至癱瘓、停頓，對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均會有不良的影響，這一點我們絕對不能不考慮。如果張文光議員在提出這項修正案之前想漏了，或根本沒有想到這一點的話，這樣便有點草率了。但是，我知道反對派議員每年例必這樣做，原因只有一個，就是政制發展沒有按他們的目標——急速的普選——實現。

主席女士，更重要的是，《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是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十五條任命，至於要免除主要官員的職務，亦須由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免除某位官員職務的建議。所以，某位主要官員是否要被免職，並不是我們在座任何一位立法會議員所能夠決定的，我們立法會並無這個權力，因為我們並無任命或免除主要官員的權力。相反地，《基本法》卻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免除主要官員，而最終是否免除某位主要官員，亦只有中央人民政府才有這個權力。

今天，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表面上是要削減政制事務局的撥款，其實根本就是要間接罷免特區政府其中一位不合他們心意的主要官員，而且，這是一次不合法理根據、陷特區政府於不義的行動。原因很簡單，說到不合法理根據，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至於陷政府於不義，如果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即意味着政制事務局局長在 2004-05 年度將不獲發薪，除非林

局長願意當義工，否則政府可能要做拖欠員工薪金的無良僱主。事實上，政府亦不是存心拖欠員工薪金，對嗎？只是立法會不批准有關撥款時，政府便沒有金錢支付局長的薪酬，因而可能會陷政府於不義。

說到這裏，我真的有點擔心，將來可能會有某位議員因不喜歡某幾位議員，又或因為大家的政見不一樣，而提出要削減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從而令他們不喜歡的議員下台。屆時，立法機關被破壞，法例無法通過，結果香港會變成怎樣呢？我真的不敢想像。所以，我將會反對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

剛才，何俊仁議員談及局長有兩項選擇，其實民主黨也有兩項選擇，其一，選擇愛國愛港，依《基本法》實踐“一國兩制”，與全國人民、全港市民一起為國家、為香港的福祉做事。

其二，繼續違背市民的利益，繼續不願意執行《基本法》，繼續擔當只為反對而反對的、徹頭徹尾的反對黨角色。但是，事實證明，民主黨似乎選擇了後者，即是說，他們想繼續不顧《基本法》的規定，繼續不理香港市民的福祉，繼續不理國家民族的前途，繼續扮演只懂反對、不懂建設的角色。我要倒過來問你們，你們的存在價值和意義何在？

主席女士，今天的辯論給市民上了寶貴的一課，甚麼是人身攻擊？今天的辯論充分體現出人身攻擊的最好詮釋和定義。

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本來沒有打算發言，而我向來也非常佩服馮檢基議員的政治智慧。但是，我如今想發言；很不幸地，我剛才聽了他的演說，覺得有需要發言反對馮檢基議員所說的事。

我想指出，《基本法》第四條是這樣說：“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該有責任這樣做。對我們來說，重要的問題並非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出的那麼多有趣的問題，而是十分簡單的問題：究竟政制事務局是否反映香港人的意願、為香港人爭取利益呢？它有這樣做過，還是沒有這樣做過呢？做得足夠還是不足夠呢？還是它所做的，只是協助中央進行沒有憲制基礎的干預，從而令香港人的民意落空，損害特區的利益呢？如果是後者的話，局長便不是在做他應該做的工作了，因此我們便不應再繼續撥款支持。我覺得

張文光議員的建議是一個不足夠的建議。但是，在撥款方面，我們也不應繼續支持。

其實，即使今次政制事務局做得不好，也不一定不能夠原諒的，但最大的問題，便是局長事後的態度很自以為是，並打算繼續這樣做。如果這真的是政制事務局的工作目標，我們為何還要繼續浪費資源，用公帑支持一些對香港造成更大損害的工作呢？

多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決議案。

主席，去年，我提出了一項差不多的修正案，當時是提出削減三成撥款，即減千多萬元。當時，我說政制事務局所做的推廣工作，即包括向市民推廣認識《基本法》、與港澳辦搞好關係、台灣事務、問責制、選舉事務等方面，均沒有建樹，至於政制改革方面，當時的工作更是做得很差。主席，張議員今天說要取消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位，但即使取消了他的職位，也是不能解決香港所面對的問題的，不過，正如前任總理朱鎔基在美國所說（我不記得他為何這樣說了），他當時的做法是可以讓美國人“消消氣”，所以我相信，如果取消了這個職位，便可以讓香港人“消消氣”。

主席，其實，這些事項不應該當作是笑話來談，可是，當我們提到一些令人感到沉痛、心情很沉重的事情時，應該要帶有一點幽默感。主席，我們在這個多月都會穿上黑衫，因為這代表了一種抗議，亦表示我們是由局長、司長帶領到一個黑暗的時期。所以，就這一點，他便應該“炒”，職位亦應該“減”。

不過，我們亦應該看看局長近來做過甚麼事，令香港人留下深刻印象的。去年年底，我記得局長多次向我們表示，快將宣布政制改革時間表了，年底便會宣布了；後來又說是年初，及後，更要推遲一點。可是，到了1月，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時表示，國家主席高度關注這件事，於是便再沒有消息了。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完全不知道中央的看法，但有些人卻說你們經常揣測中央的看法。你們苦苦地猜度某些事項，為何對這事情卻會表現得這麼脫節？況且，國家主席在去年12月初已把意見告知了行政長官，而香港人被蒙在鼓裏超過1個月，為何他還在說會快將提交時間表呢？然後，最後卻是甚麼也沒有。這件事令香港人有深刻的印象。

此外，在今年 3 月，當立法會 3 位民主派議員出席美國國會的聽證會時，局長又出來說話了。局長當時在立法會發言時，很憤怒地指責議員，說他們行為不恰當。可是，事後我卻聽到很多市民，甚至大部分市民說也沒覺得有問題。兩位李議員，加上涂議員到美國國會去，究竟有甚麼問題呢？為何要勞動局長在立法會大罵他們呢？

主席，還有一件更令人產生深刻印象的事情。本月 15 日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便是局長做了一位史無前例最高薪金的速遞員，他飛往北京，把報告交給人大常委會。他這樣做，又替傳媒做了一件好事，因為從來也沒有見過有局長會在傳媒面前提交報告的，當時大家站在街上，他的頭髮也給吹亂了，也“不靚仔”了——主席，是他“不靚仔”了。因此，市民便說，這麼昂貴的速遞員，香港是否可以支付得來呢？主席，所以，我說做某些事情時要帶有幽默感了。就這 3 件事情，其實我還可以繼續說的，因為局長仍會繼續聽。這些事均令人留下深刻印象；主席，你說留下的是好印象，還是壞印象呢？

我要再說出一些比較沉痛的事例，這便是釋法事件，但我不會一再重複在會議廳內說過很多次的事。不過，很多市民會問，如果這件事會有這樣的結果，是否會在社會上引起很大回響呢？其後要勞動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勸諭香港人冷靜，千祈不要有甚麼行動的，其實大家是否也知道這件事是很不得了的，很多香港人會感到不開心的呢？大家也知道這事件會帶來很大影響。雖然財政司司長不斷說就商界而言是沒有問題的，但這說法就像人在夜間走路時感到害怕而吹口哨一樣，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的表現；沒有問題，又何須經常提起呢？就是因為有人提出，他才會出來說話吧了。如果是沒有問題，為何美國政府會提出，英國政府又提出來評論呢？還有其他人也出來評論過的，為何他們會提出呢？是他們痛惜香港嗎？當然不是，主席，因為他們在香港有投資，他們有國民住在香港，他們有生意在香港投資。如果香港的法治被摧毀，香港的制度“唔掂”，“一國兩制”完蛋，投資者是否仍會留港嗎？屆時香港還有甚麼吸引力？CEPA、CEPA，是否真的有這麼大的吸引力？

問題再回到局長那裏，究竟局長做過甚麼工作？他做過甚麼來反映我們的憂慮？我和很多市民卻看不見他做過甚麼，於是他們便會問，究竟這人留在這職位內做甚麼呢？

主席，我看到財政預算案提到一些資料，在 2003 至 04 年，特區官方代表到國內的訪問團達 1 100 次，為何當中沒有與立法會議員一起出訪呢？我們立法會議員之中，有很多人不能前往國內，局長和行政長官就此又做過甚麼工作呢？去年，英國政府在北京亦提出過這件事，局長又大罵它是干預內政。然而，局長究竟做過甚麼工作來幫助議員呢？



多年來，我們都無法前往國內，在 1998 年，我剛“落車”、剛選舉完畢，我和何秀蘭議員會見行政長官時提出，不如由他帶團出訪，因為他說國內的發展已很好，我們是有需要知道的。我提議由他帶領行政、立法團到國內，但他卻叫我不說太多話，即是說，不多說話便可以前往，那麼，局長這數年來就此又做過甚麼呢？最近，有數位議員想前往大陸，想到北京，卻無法做得到。何秀蘭議員兩次均無法前去，涂謹申議員也不能去，局長又做過甚麼工作呢？至於中聯辦邀請他們會面，這又是否局長的功勞呢？

主席，我想局長稍後告訴我們，如果議員與國內溝通上有這麼大的困難，當局是否有責任做點事？如果沒有做，請告訴我們為何沒有做；如果有做，也請告訴我們做過甚麼工作？做了多少次？何時、何日做過，與誰說過話，內容是甚麼？

主席，還有台灣事務，這亦是局長的工作範圍。有一次，很笑話的是，民主黨提出了一項質詢，是關於此方面的，我也不知道是誰提出的，總之有人提出，算是民主派提出好了，因為其他人也不會提出。那天下午有這樣的一項質詢，早上張良任便說有人會請他吃飯，局長還告訴我們他見過張良任。但是，張良任其後感到很不高興，為甚麼？因為局長並沒有請他吃飯，局長只是仿效克林頓的做法，在雙方相遇時，他突然走過來站兩分鐘，回來後便告訴我們雙方曾見過面。當時我們還以為是真的見過面了，但原來只是走過去打招呼而已。其實，他與張良任見過多少次面呢？主席，我想知道，局長在這方面究竟做了多少工夫呢？現在張良任快將離開本港了，將會由翁松燃接任。又會有甚麼事呢？主席，我其實是想提出一項質詢的，不過，輪候很久也未能輪候得到提出，我是想問及台灣官方機構申請派人到港公幹，須等候很久的事。據我所知，張良任未到任時已經提出了申請，但申請至今仍在等候結果，現在張良任也快要離開了。當然，申請的事並不涉及翁松燃，而是與其他人有關，但這裏其中又發生了甚麼事呢？

主席，我已舉出了數項事例，但還有最後的一項，這是最重要的一項，主席，這件事在你心目中，可能亦是最重要的，便是認識《基本法》。那邊有很多人經常罵局長，梁振英先生，即將要與我辯論的那一位，亦曾公開罵他，說當局做事未能做得足夠，致令廣大市民不認識《基本法》，這亦是局長的工作。不過，政務司司長是領導該委員會的人，現在民主黨說應把工作撥給政務司司長，我可以說，情況也不會有太大的好轉，不過，一個不好，總好過兩個不好，亦無謂浪費更多公帑了。老實說，如果說到令人認識《基本法》，主席，誰的功勞最大呢？一定是葉劉淑儀局長。全世界也認識第二十三條，不過，經過這一役後（目前只是要多謝她），人們還多認識了哪些條文呢？便是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是否每次也要把香港弄致差不多反轉，才能令市民認識《基本法》的條文呢？

主席，我也不想繼續說下去了，真的是罄竹難書。所以，總的來說，局長擔任這職位以來，真的沒有做過甚麼工作能令我們留下好印象的，司長現在經常提到財赤，說慳得多少錢便慳多少。就我剛才提出的一項質詢，我問及科學園浪費公帑，政府卻還要花錢聘請一位顧問來調查此事，我真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跟進這些問題。既然我說到是浪費公帑，但政府在回答第二十項質詢時卻答覆會聘請顧問，研究如何浪費公帑，這個政府也真是！主席，我不再說了，你已示意我離題。

不過，說回林局長，我實在想不到他做過甚麼好事，所以我支持張議員的決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陳啟宗今天攻擊民主派事事上街遊行爭取民主，令北京不信任香港。陳啟宗這樣說，令我想起他的樓盤。他的樓盤叫“君臨天下”，所以，我想陳啟宗……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你的發言跟陳啟宗先生有甚麼關係？（眾笑）

**李卓人議員：**有的，有的，我接着便會說下去。因為梁富華議員剛才說民主派有兩個選擇，一個選擇是愛國愛港，一個是違反選民利益。但是，陳啟宗的樓盤“君臨天下”其實也是給了香港人兩個選擇，一個選擇是稱臣擦鞋，另一個選擇是拒絕屈服。陳啟宗其實是否要弄到香港人人都接受君臨天下，即入住“君臨天下”或接受君臨天下，便不要事事向北京爭取。今天的議題……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我真的要跟你說，陳啟宗先生不是屬於這個議會的，所以請你說回跟修正案有關的事項。

**李卓人議員：**我知道，為何說他與今天的議題有關？其實“君臨天下”這個樓盤與今天的議題是有關係的。為甚麼呢？我們現在討論要削減政制事務局的資源，減去三百二十多萬元，為甚麼要減三百二十多萬元，便是因為在君臨天下的情況下，我們現時有一個根本的質問、疑問，便是香港既然已經君臨天下，政制事務局還是否存在呢？

梁富華議員剛才說覺得我們針對人，而不針對事。我想很清楚地說，我們絕對不是針對任何人。如果是針對人的話，便應減去所有局長的工資，因為我們覺得整個問責制根本不行。為何要特別針對政制事務局呢？並非因為是林瑞麟這麼簡單，而是因為整個政制事務局本身現時仍不知是擔任甚麼角色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去年說要削減政制事務局的三成資源，也是針對事的，因為她覺得政制事務局無事可做。政制事務局不可以啟動諮詢，去年又只說進行研究，然後聲稱在年底會進行諮詢。但是，該局去年真的沒做過任何事。今年卻有另外一個原因，也是針對事的。今年又為何要削減它的資源呢？並非因為去年的原因，與去年的原因有點不同。該局今年本來應該開工，也準備開工了，政制事務局是應存在的。但是，今年較去年還要慘，今年不是無事可做，而是完全被廢了。

梁富華議員剛才說，如果沒有政策局，如何運作呢？其實，政策局現在還存在嗎？現在已經沒有了。現在已沒有了政策局。仍有政制事務局作出決策嗎？他仍否是香港的問責局長？根本不是了。如何運作？現在便正進行運作。所以，我們與梁富華議員的意見一樣，我們覺得它根本不能運作，請問如何運作？如果不能運作，不如索性沒有這政策局，這個局事實上已廢了，實際上已沒有了。究竟出現了甚麼情況呢？便是中央根本接管了香港整個政制的決策，所以，根本上已沒有了政制的政策局或政制事務局，已由中央接管了。

我覺得中央不單止接管了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位置，還已接管了整個政制專責三人組，現在稱之為“賣港三人組”。這個三人組已根本被中央接管了。我不知政制事務局局長可否證實他其實已更改了僱主呢？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內現在是否開設了3個職位，一個是以速記司司長為首的曾蔭權，因為曾憲梓曾說過，“董九條”根本是與中央研究後寫出來。他這番話令我得出一個結論，便是曾蔭權的整份第二號報告根本是由曾蔭權作速記，速記了中央的意思，然後在第二號報告寫出來。所以，曾蔭權擔任了速記司司長。

至於林局長，很多人也指出他那次是做速遞，所以現在設立了一位速遞局局長。他已不是政制事務局局長，而是港澳辦轄下的速遞局局長。我很少聽到梁愛詩司長說話，所以她可能是擔任了布景組的組長。3人均轉了僱主和合約，他們的工作已與他們原本應擔當的工作不同。

在這情況下，今天的議題內容其實不太足夠的。因為正如我剛才說，曾蔭權的職位已轉了僱主、工作和合約，做了速記，而梁愛詩司長又轉了另一份工作。所以，他們的工資其實應該相應地削減。不過，我們今天的議題只

是談政制事務局局長。我再重申一點，我們不是針對林瑞麟局長，而是針對事實上最慘的一件事，這是很悲慘的事實，便是中央干預了香港的“高度自治”，中央插手了香港的政制事務，令整個政制事務局沒工作可做。主席，我支持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主要的原因也是希望告訴香港市民，香港事實上已根本沒有了政制事務局，沒有了這職位的存在。如果這個職位沒有了，又如何能繼續在香港支薪呢？所以，既然僱主和合約已更改，倒不如由正式的僱主支付他們的工資好了。

最後，事情既然發展到這樣的地步，我今天要這樣告訴林局長他的局已廢了，其實是很痛心的，因為我們不想看到人大否決普選，我們也不想看到人大完全介入香港的政制發展，還達到這個地步。但是，事實卻確實如此。我不知林局長自己還有甚麼想法，我覺得他應透露真情，他被人廢了也要說句話，他會否覺得沒道理要作出這個程度的干預呢？

謝謝主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如果我是林瑞麟局長，我便不知應躲到哪處去，他根本是無地自容。剛才聽到劉慧卿議員給他的考勤報告，可惜這份考勤報告不是出自行政長官——他的上司，如果是出自行政長官，則局長應該自行引退了。

**全委會主席：**麥議員，我們是在討論財政預算案，而非在談論一個個人，希望你說回主題，好嗎？

**麥國風議員：**好。多謝主席女士對我的提點。其實這也有關的，因為財政預算案討論削減林瑞麟局長的整份薪酬。如果考勤報告欠佳，他應不可以勝任該份職務，因此，應該可以——希望其他議員支持——把這個職位刪減。

主席女士，林瑞麟局長出任政制事務局局長已經一年多，他究竟做了些甚麼工作？這一年內，他在政制發展方面做了甚麼工夫呢？這還須由林局長清楚告訴我們。其實，去年的七一大遊行及區議會選舉中，市民已利用了很清晰的行為：上街示威抗議和投票的行為，清楚表示他們對於還政於民的訴求。但是，林局長依然沒有以實際行動回應市民大眾的訴求。因此，林局長其實應該給我們完成一份試卷，但直至三人專責小組出現，這份試卷仍沒有做好。這份交了白卷的試卷，令人質疑林局長是否真的能力不足，還是他已變成了政治花瓶？這個沒有人得知，只有他自己心裏明白，或行政長官才知道。

因此，政制事務局表面上只是虛有其表而已！究竟林局長是否真的有盡其本分呢？我到現在根本真的掌握不到。

劉慧卿議員剛才說得很好，我們上星期前往深圳，竟然有兩位議員不能過關。他們不能過關，是甚麼原因呢？我不知道這是否屬於林局長負責的政制事務局的其中一項職責？林局長稍後回應時可清楚告訴我們，這是否屬於你的職責？如果是你的職責，在剛過去的一星期內，你究竟做過甚麼工作呢？我希望在我按鈕支持或反對這項議案前，我可以作出一些考慮。希望林局長也能從多方面告訴我們他將要達到的工作目標，或同時講述他去年的工作表現，讓我們可以清清楚楚地瞭解他的局，不要讓我們覺得他的局較為神秘，不太清晰。希望局長稍後一定要交代一下。

主席女士，相當遺憾的是，在政制發展一事上，政制事務局似乎沒有竭盡本分，尤其沒有如實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人要求普選的訴求，似乎已把香港人的利益拋諸腦後，只顧揣摩上意。如果局長不是失職，他的最終意願便是完全出賣港人。政府經常說要開源節流，精簡人手架構，政制事務局似乎可以是一個主要的開刀對象。政府經常說要裁去冗員，尤其是陳偉業議員經常相當激動地說政府是肥上瘦下（他現時不在席），而事實又真的如此。局長究竟如何帶領香港人進入他們的烏托邦呢？進入我們的理想呢？局長在 2007 年及 2008 年的方案中究竟做了甚麼呢？如何反映大部分港人的意願呢？即使是小部分人的意願，他也要反映，但我們似乎看不到大部分人的意願得以反映，完全沒有循序漸進和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的。

《基本法》寫得很明白，雖然我也不是太熟悉《基本法》。局長不知是否也須教導一下我們。港人雖然並不太熟悉《基本法》，但《基本法》中有許多基本原則，他作為一位局長，如何如實地向中央反映呢？局長如何把香港人的意願反映給喬曉陽副秘書長或整個人大委員會知道呢？請局長告訴我們，為何必須把行政長官的報告親自送上北京呢？是否須由一位如此高層次人員擔任這份速遞工作呢？這情況令我們產生很多疑問。主席女士，為何要由一位局長做這份速遞員的工作？重要性何在呢？是否存在機密性呢？局長在抵達北京後，就這份報告而言，與他們有甚麼交流和接觸呢？

我覺得很費解，希望局長真的能令我得悉，他究竟是否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名冗員？接下來的三數年，他的工作會是甚麼呢？在政制發展方面，局長如何擔當一名稱職的局長呢？主席女士，如果局長不能就這數方面提供很清晰的工作目標和工作時間表，我認為局長是不稱職的。

因此，我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張文光議員今天提出的決議案，是要求政府刪減政制事務局的 323 萬元開支，等同要刪除林瑞麟局長這個職位 1 年的開支，變相是起了殺局的效應。他剛才也解釋得很清楚了。

表面上，民主黨所持的理由甚多，剛才聽到的或報道過的，包括政制發展的工作，已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人大釋法又架空了政制事務局，令林局長一職變得更“可有可無”。其他的指控還包括批評身為專責小組成員的林局長辦事不力，只為行政長官到北京送報告，淪為“超級速遞員”和“中央政府超級推銷員”等，很多也是重複又重複地提過。對於民主黨所列舉的這些罪名，自由黨覺得是沒有必要，既不適合，亦不敢苟同。

我想指出，在人大常委會周一對行政長官的政制報告作出“確定”之後，2007 及 20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產生辦法仍有改進的空間，當中有很多的細節安排，正有待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下月公布時提出，之後更要展開深入而廣泛的諮詢，理性的討論和尋求各方共識，才能加以落實。

我留意到剛才很多議員發言的時候是離題的，由今天所討論的“撥款”偏離至“政改”方面。我並不打算這樣做，不過，我想一提的是，有關落實方面的工作，自由黨也會進行諮詢，而且亦希望向對口單位反映我們的意見。但是，這個並不是今天的議題，我相信日後亦會有很多這樣的機會。

如果政制事務局缺乏一位主要官員來統籌有關的工作，該局能否承擔落實上述兩項重要選舉的進一步發展，是不禁令人存疑的。既然如此，又怎可以說林局長及其部門是“可有可無”呢？反而林局長未來在這方面的工作，真可謂責任重大。

我亦明白在討論 3 司 11 局的時候，也曾探討政府可否將政制和民政合併為一局的問題。不過，政制檢討當時尚未展開，亦覺得並無迫切性，所以政府當時已經加以拒絕。

問題的關鍵，恐怕又不在林局長的工作做得稱職與否，而是民主黨要求一步到位，在 2007 及 2008 年推行全面普選，以致不能得到中央的支持，因此，藉機拿林局長的職位開刀泄憤。我們的看法是這樣，今天事實亦正是這樣做。但是，如果讓這種因人而異，因人廢位的作風一直蔓延下去，只會將香港變成一個人治而非法治的社會。

事實上，民主派去年也曾由前綫的劉慧卿議員提出過類似的決議案，我們記得很清楚，當時是以不滿政府不立即開展政制檢討為理由，想削減政制

事務局大約三成的撥款。現在所不同的，是張文光議員卻似乎是因為不想繼續展開政制檢討而削減政制事務局的經費，議案是一樣，但兩種說法的理據卻是剛好相反的。自由黨認為這類舉動是沒有意義和沒有建設性的，所以我們會對這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他這次的做法其實最緊貼中央的方向，因為政改的決策已在北京，未必需要香港設有這個政策局。我們其實也很想聽聽林局長自己說，他是否曾盡力為香港人的權益爭取和做工夫。剛才，楊孝華議員說，要有一個對口單位，讓大家可以反映意見。不過，我們看到，在專責小組剛發表的第二號報告中，並沒有以合乎實際情況的比例，把港人的意願表達出來。在這方面，是做不到的。因此，那並不是一個公平、公允的諮詢報告成果。既然做不到，便是失職了。

主席，以往我們談論主要官員問責制時，一直強調一點，便是究竟是否有懲處的方法，但這問題一直不獲答覆。大家如何量度一位問責局長的表現，然後如何按他的表現施予恰當的懲處呢？我相信今天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可以反映市民這種意願。以往大家談問責，當局會辯解是向市民問責，而不單止是向行政長官一人問責。可是，今次在政改這樣的一個重要議題上，有那麼多人支持 2007 年、2008 年雙普選，但這個意願在第二號報告中只是非常不合比例地輕輕帶過，所以我相信張文光議員這次提出這項議案，是反映了市民的意願。至於立法會稍後的表決能否反映這意願，正正可以告訴社會，林局長以往的工作，對政制的公平、公義是有所虧欠。

主席，我們以往談到選舉制度的改進時，在技術上，其實也提出了數點，但政制事務局卻一直未有處理，未有做到。第一，是比例代表制的點票方法。2000 年，由於程介南先生涉嫌犯事，影響他所屬政黨的選舉，令排名第二的候選人覺得很為難。在那次事件後，大家曾向政制事務局提出，即使堅持要採用比例代表制，點票方法可否採取其他制度，令這些不公平的現象消失，由市民在一個開放的名單內自由投票，而不是硬性由參選名單自行決定。這是一項公道、有利各方的建議，但政制事務局並沒有探討改進的可行性，這是失職之一。

主席，第二，是沒有善用資訊科技。很多市民曾反映，如果他們在投票當天要外遊，無論是因公務或個人事務離開香港，是否可以透過事先申請，使用電腦、資訊科技在外地投票？很多市民提出了這意願，但政制事務局卻沒有繼續作跟進。

第三，在今年的選民登記工作上，大家都知道，各個政黨、各個組織就選民登記所付出的努力及所得的成果均遠較政府為多。既然社會可以自助，在我們要緊縮開支的情況下，我相信政制事務局的開支及人事編制確實應該可減得減。

主席，在討論高官問責時，我很贊成，可以為香港人權益做事的人，得到較高薪酬，也是值得的。可是，如果在行事，在制訂政策方面有所偏差，而損害到香港人的權益，那麼，即使不用付錢也不應該聘請。今次，每年花三百多萬元找林局長當速遞，我相信即使我們作出批准，審計署也會罵我們。因此，主席，我支持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削減三百三十多萬元的開支。

**陳偉業議員：**主席，早前我曾在這議事堂說，走了一個“路公公”，來了一個“林公公”。“路公公”是由於香港大學民調事件，最後要離開他的職位。他的職位懸空了兩年，但對整個政府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運作均毫無影響。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聲譽依然這樣低，錯事依然接二連三繼續出現，所以他的存在與否，對政府的管治並沒有實際幫助。

林局長出任這個職位，如果跟路祥安比較，在政制的改革和檢討上，由於林局長的失職、由於林局長不能實踐他應該履行的職責，對香港所造成的損害，相較路祥安的民調事件，是數以十倍計，甚至是以百倍計。因此，路祥安因民調事件而離職，走了一個“路公公”，“林公公”也應該跟隨“路公公”的路，離開他的職位。

我們看看林局長一直以來在政制方面究竟做了些甚麼，他最明顯的職責是香港政制檢討；但我們回顧香港的政制檢討，他又做過些甚麼？在政制檢討方面，很明顯，他不單止沒有得到董建華的信任，更沒有得到中央北京政府的信任。特區政府成立的三人小組並不是由林局長領導，而是由曾司長領導；不單止由曾司長領導，更因為對林局長的能力的懷疑，於是再找來梁愛詩司長加入三人小組，領導和帶領有關檢討。我們翻看第二號報告，最後的檢討結果，以及其後的連串政制決定，亦看不到林局長扮演了甚麼角色。正如多位議員所說，他基本上只是充當一名信差。如果每年要花上三百多萬元來聘請一名信差，這絕對不符合納稅人的要求，更不符合衡工量值的原則。

林局長既然在這職位上不能履行應有的基本職責，得不到港人的信任，得不到董建華的信任，更得不到中央政府的信任，我看不出這個職位為何應該繼續下去。林局長最應該做的，其實是自行辭職。正如先前梁錦松由於買車事件，或由於.....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我們今天的題目是有關削減其中一個項目，你不能涉及太多個人……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明白，因為他不肯辭職，所以我便要削減……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盡量說回主題，好嗎？

**陳偉業議員：**是的，主席，多謝你的帶領。如果林局長願意辭職的話，削減的要求可能便可以取消，所以我覺得要重點討論的，是先要他辭職。如果他不肯辭職，有關的削減便是一個自然的步驟。不過，我仍然很多謝主席的指點。

主席，剛才我提到中央對他不信任，這是十分明顯的。大家會看到，整項政改工作本身已經不是由香港處理。整個政制的制訂，以及政制決定後的推動、推銷和解釋工作，基本上均由北京政府主導；而香港的地區工作、串連、組織、推動及聯繫等則由中聯辦和港澳辦負責統籌。基本上，林局長在整件事情中是隱形的。

因此，主席，在這樣的情況下，以及在現時政府的財赤情況下，我看不到為何我們要繼續每年浪費這三百多萬元，讓一個可有可無、完全隱形的人來浪費公帑，而且更令香港市民感到整個問責制是完全失誤。因此，主席，基於這理由，我全力支持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便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今天的辯論中，很多議員談及我們專責小組及政制發展的工作，所以我希望你容許我在處理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之前，作出數點回應。

主席女士，回顧專責小組過去 3 個月的工作，我們先後完成了兩方面的報告。我們的第一號報告處理《基本法》中涉及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

人大常委會經考慮這份報告及社會各界意見後，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釐清了有關修改兩個選舉產生辦法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問題的不清晰地方。

在第二號報告中，專責小組把對原則問題的看法歸納為 9 個要點，作為今後推動政制發展須顧及的 9 個因素。我要重申，這些因素其實建基於《基本法》的規定和概念。我們並沒有修改《基本法》本身，也沒有在《基本法》以外附加任何條件。

這些因素是我們綜合過去 3 個月從社會各界收集得來的意見而得出的結論，當中包含了中央部門在我們 2 月期間訪問北京時向我們表達的看法，但最重要的是我們在過去兩三個月，跟不同界別和團體會面後所得到的一些看法和結論。我們多次重申，任何今後政制發展的方案越能夠貼近這 9 點因素，我們認為可以在香港社會內部達成共識的機會越高，也有更大機會可以取得立法會、行政長官和人大常委會 3 方面的認同和共識。

在過去 3 個月，專責小組在處理工作時，是緊守 3 個宗旨。

第一，我們是全面和如實地向中央反映香港社會的意見。在我們發表的第一號和第二號報告中，我們均把香港社會的意見以附件形式，原原本本向人大常委會的有關部門提供，予以考慮。每次我們與中央有關部門會面時，我們均再三詳細交代香港市民對政制發展的訴求。第一方面的工作，我們已經做了。

第二，為回應香港社會和市民對香港現時政治制度有所改善的訴求，我們努力爭取盡快啟動修改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過程和程序。行政長官根據人大常委會 4 月 6 日的解釋，在 4 月 15 日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就此正面和積極地回應了社會上的訴求，便是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該予以修改。

第三，專責小組積極爭取確定這兩個選舉產生辦法可以修改的空間。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的決定，是明確了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選舉可以修改的範圍。今後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立法會的組成，是可以修改的。

我們明白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的決定，與部分市民或政黨、政團心目中的理想，是有一段距離，特別是那些希望盡快落實普選的人士，他們會感到失望，這種心情我們是理解的。

然而，失望之餘，我們依然要尊重憲制的秩序和面對政治的現實。當前的情況是，人大常委會已就 2007 年和 2008 年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作出決定。作為特區政府，我們一向強調，任何修改方案均必須得到立法會、行政長官和人大常委會的支持，方可成事，缺一不可。

在座各位立法會議員與我們主要官員一樣，均為公眾人物，均為政治人物。作為社會負責任的政治領袖，我們的立場如果有分歧的話，便要正視分歧，努力縮窄大家之間的距離。就政制發展這問題，香港社會、立法會內不同黨派、特區政府和中央，均認同普選這個最終目標，大家的分歧只在於邁向這個最終目標的速度和模式。在特區政府方面，我們雖然未能夠認同民主派議員認為 2007、2008 年必須普選這立場，但我們一貫非常尊重各位民主派議員對民主的執着和承擔。同樣地，我也希望民主派議員能夠有同樣的態度，尊重不同黨派和政府同事可能就這些問題有不同的見解。大家均要放下身段，敞開胸懷，面對當前的政局，努力達成共識。

世界很多不同的地區、很多不同的地方其實往往會有深層的政治政策問題，是不容易解決的。香港現時面對的政局，正當如此。不同的黨派、不同的議員；大家做政府、做議會的工作，有不同的職分、不同的角色，但路只有一條，便是要努力為香港謀取共識，這樣我們才可以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創造新的空間。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在專責小組發表第三號報告後，開列可以修改的範圍後，在座各位議員可以在諮詢所屬團體或支持你們的選民後，向專責小組提供方案，共同研究一下這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如何推至下一個階段的發展。

主席女士，接着我回應一下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張文光議員代表民主黨建議在 2004-05 年度，從政制事務局的預算開支中削減三百二十多萬元，等同一位局長 1 年的薪金。

去年，確實有劉慧卿議員提出過類似的修正案，但今年比較好，是建議不涉及我的政策局內的公務員同事，不會殃及池魚，因為我們接受得政治委任的，已經有充分的心理準備，要面對這種挑戰。

我們政制事務局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其實只不過是三千四百多萬元。在 11 個政策局中，我們佔政府整體開支的比例最小，編制也是最小，這安排其實已經充分體現了衡工量值的原則。

在剛才的辯論中，有好幾位議員提到我們局內其他方面的工作。張文光議員提到選舉事務大可以全數交給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來處理，但這其實與一般政府的工作安排是不對稱的。一般政府的工作安排必然是由一個政策局來推出政策建議，然後由一個執行部門來執行和落實。

正正在過去 1 年及最近數個月，我們均在落實 10 元 1 票的資助計劃；我們也在落實在選票上可以刊登政黨政團支持候選人的標誌。這些便是我們作為政制事務局、作為政策局提出來的建議，是一年多之前提出來的。訂立了主體法例後，我們也帶附屬法例來議會，供各位議員審議，得到大家的支持，正在加以落實。因此，選舉事務不可能單由選舉事務處來處理。

何俊仁議員提到《基本法》的推廣，以及香港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我給他最簡單的回應是，我們在第二號報告中第 5.23 段的其中一個因素提到，今後我們推動政制發展，香港社會對《基本法》的認識，也是應當考慮的其中一方面。

不過，對《基本法》的認識，一如其他地方對當地的憲法的認識，是一個過程。這個教育過程，是要假以時日才會有成果的。根據政府進行的調查，在 2000 年，對《基本法》稍有認識、有認知的市民有 80%，至 2002 年年底時，調查結果顯示已經提升至 90%。不過，這是初步的認識、認知。要深化這些認識和認知，我們會繼續不斷努力，來做這方面的工作。我也相信多做這方面的工作，對我們今後整體的政制發展是有幫助的。

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現在不在這裏，她很熱衷代台灣當局發言。我不大明白，但既然她這麼熱衷，我也就數點作出回應。

劉議員談及我們的對台事務工作，其實在過去一年多，有些實質工作是有進展的。舉例來說，去年 SARS 期間，我們安排來自台灣的學者和醫學界專家與香港的衛生部門和大學聯繫，進行交流。在過去數個月，有香港漁民遇到風暴，有需要得到保護，得到安全的安排，我們透過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作出了這些安排。此外，去年 SARS 期間，一個香港旅行團滯留台灣，在經過我們的溝通和安排後，可以安排專機在短時間內接他們回港。我們也跟來自台灣不同學界、商界、新聞界的訪問團有聯繫，安排他們認識香港最新的經濟及社會情況，以及看看“一國兩制”在香港的落實。我們跟張良任先生不時均有聯繫、溝通。

亦有議員提到立法會議員北上，想進入內地，卻未能獲得批准。我作出的回應的最重要一點是，在“一國兩制”下，內地的出入境安排是由內地公安部門決定的。

張文光議員和其他議員今天提到專責小組的角色和工作分配，我想再多說數點。

專責小組 3 位成員的分工是這樣的。政務司司長領導專責小組，包括與中央有關部門溝通，聽取香港市民的意見，擔當中央與特區之間的橋梁角色；律政司司長為專責小組提供法律意見；而我作為政制事務局局長，負責政制發展的政策和實際的工作。

專責小組的成立，其實反映特區政府對政制發展的高度重視和我們主要官員團隊之間的互相配合。

政制發展所涉及的範圍很廣泛，也牽涉整個特區的管治。單由一位主要官員處理，並不足夠，特別是在這階段並不足夠。因此，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及由我們其他兩位主要官員配合和支持，是恰如其分，是非常恰當的安排。

我剛才在開首時，跟大家提過我們在過去這 3 個月所做的兩份報告。當中很多內容，均建基於政制事務局在過去一段日子所作的研究工作。

主席女士，今天有好幾位議員質疑、提問我作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就政制發展這議題所做過的工作。我也想趁這機會，跟有關議員談談我最根本的態度。

我們這一代的政府同事是在七十年代加入政府的。在八十年代，我們已經開始進行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及開始準備過渡的工作。在九十年代，我曾處理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處理成立終審法院這些比較敏感和重要的事宜，也曾安排香港回歸各方面的儀式。因此，對我來說，過去十多二十年，已經跟《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結下了不解之緣。

兩年前，我出任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時候，從第一天開始，我已經知道，政制事務局的工作，特別是政制發展的議題，難度高，爭議性大，要達成共識是不容易的。

雖然如此，我依然堅持自己的信念，可以為香港爭取到多少空間，便為我們的政制發展做多少的工作，盡量將香港的政制往前發展，盡量縮短香港政制和最終普選目標的距離。我很希望透過我們和各位議員的努力，可共同定出一個較明確的方向，也為香港踏出一條共同的道路。

主席女士，也因為我有這個基本的態度，我對在座多位議員對我個人的批評，又或加封的稱號，可以坦然面對，一笑置之。我記得讀小學的時候，如果同學之間起“花名”，很多時候是因為“老友鬼鬼”。因此，我視各位

議員為同窗朋友，大家可以互相共勉。不過，對陳偉業議員，我想說一句，大家是同輩，無須稱我作“外祖父”。

劉慧卿議員提到“消消氣”，其實我可以告訴主席女士，我們主要官員的團隊很願意來議會跟大家溝通，跟大家“消消氣”。只要這樣做可以為香港辦到事，我們每天均願意來做。

總結一句，主席女士，我和我的同事會繼續努力做好我們的本分，盡量把香港的政制推前，盡量縮短香港的政制與最終普選這個目標之間的距離。

主席女士，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你作出裁決？林瑞麟局長剛才說是我的外祖父，會否有侮辱我家人的成分呢？主席，可否裁決這說法？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可以作出裁決。我認為這是一種幽默，絕對沒有侮辱成分。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本來無意就今天的辯論發言。其實，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並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作出的這兩項決定，但因為有部分議員儘管沒有直接提出，卻似乎是覺得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是違憲或違法，因此，我覺得有需要在議會紀錄中表明，政府並不接受這種看法。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說明，如果在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與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及法案與議案的表決程序有需要進行修改時，要經過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6 日就這兩項條文作出了法律解釋，其中一項解釋是由行政長官提出報告，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站起來有甚麼事？如果是規程問題便可以提出，否則，請你坐下。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司長現時所說的，跟我們今天討論的話題是否有關？

**全委會主席：**請坐下。司長現在所說的，正是因為有議員在剛才發言中，提到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是架空了特區政府，因此，司長現時是作出回應。

司長，請你繼續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其中一項解釋是，如果在 2007 年以後有需要修改，便由行政長官提出報告，請人大常委會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所載的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是否須修改，然後才可進行。一經解釋，這便成為了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的一部分。因此，行政長官有責任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請人大常委會確定那兩個選舉辦法有沒有修改的需要。所以，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26 日作出的決定，完全是按照經解釋後的《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而確定的。

至於說人大常委會在作出這個決定時，亦提到有些原則是要符合的，例如 2007 年及 2008 年不可進行普選，在修改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時，功能界別及地區直選議席的比例要相等，這些也是按照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授權的。理由是在確定時，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是說明了要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所載的，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所以，在確定時，人大常委會說出在這種情況下，便可以確定有需要修改。

此外，這項權力其實在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第七條及第三條內已有載明。由於這兩條賦予了中央（即人大常委會）在產生辦法的更改方面有一個角色，它當然有權表達在哪種情況下，它會同意這個選舉辦法。這是有利的，因為各位立法會議員無須在討論了一個具體方案，而行政長官亦同意後，才發覺其實人大常委會是不同意亦不會批准，或會拒絕備案的。

我提出這一點，是因為在憲制上，我不希望此議會有這樣的一個紀錄，即是有些議員認為作出這個決定是不合法，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卻沒有就這說法作出解釋。我發言主要是為了這一點，請主席女士在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上加以記錄。至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我的同事——政制事務局局長——剛才已作出了很詳細的解釋，我覺得我無須再說。我只想提一提，人大常委會作出兩個決定時也有說明為何要作出這樣的決定，並指作出這兩個決定能避免《基本法》被曲解、避免出現社會紛爭，不利於政制發展的理性討論，但卻有利於令按照《基本法》進行的政制發展討論達成共識。人大常委會亦曾說，作出兩次解釋後，特區便可開始討論具體方案，民主發展便可邁向另一里程碑。多謝主席女士。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要求刪除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位，並非源於林局長的表現。事實上，如果大家記得，我們在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設計階段，其實已經質疑政制事務局應否以一個獨立政策局的方式存在。當時，我們亦曾提出修訂，要求將政制事務局附屬於政務司司長之下。到了政制事務局已經成立並開始運作後，我們亦很冷靜地審視這個政策局究竟是否有事可做，或是否無所事事。

我今天的發言，有一部分是有關政制事務局內數項他們自己寫出來是最重要的工作，看看該局究竟是否有事可為。我說過，在政制內，選舉事務的工作，其實很大部分已交給了獨立的選舉事務處。政制檢討的工作，董建華已經設計了一個三人小組，領導人是政務司司長。此外，推廣《基本法》的工作，我覺得可以撥給教育統籌局、撥給民政事務局負責。此外，台灣的工作，今天有非常多的批評，即使局長百般辯解，台灣事務的工作仍做得實在差勁，是不合格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事實亦說明，這個職位是未能體現其業務的能力，應該刪除。

在我們決定提出這項修正案時，中央政府對於香港未來的政制、對於民主普選根本尚未持一個否定的態度。所以，我們並非是因為中央否定了民主普選才作出刪除的決定，並非如此。不過，當中央否定了在 2007 年、2008 年進行民主普選時，我們又看深了一件事，那便是當“高度自治”化為飛灰，當京人治港君臨天下時，我們對局長的表現是失望的。這加深了我們刪除這個職位的理由和原因，因為我們看到的是曲意逢迎、指鹿為馬、顛倒是非，以及媚上欺下。在這個過程裏，並沒有尊重民意、沒有維護自治、沒有堅持兩制。有人在失職時，亦沒有自行引退。這是在事情發生後令我們感到深深失望，亦強化了我們今天提出要刪除這個職位的理由。

我們相信，我們對一名官員的期望，便是要有業務的水平。然而，現在連業務也沒有，更談不上水平了。此外，我們亦期望他有一些道德的要求，有一些是非的堅持。當大是大非到臨時，如果無所堅持，他便不單止是沒有做事，而且是“做壞事”；既然職位是“做壞事”，便應該刪除。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李國寶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克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3 人贊成，22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4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 144 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68(4)條，這項議題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

《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 70 條，本議題不容修正或辯論而付諸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就批准《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04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而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以通過《2004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和《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因應藥物在銷售及備存紀錄的不同管制，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以對一種新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具體而言，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加列“特立帕肽；其鹽類”於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和附表 3 內，並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議案上的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4 年 3 月 8 日訂立的 —

(a) 《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b) 《2004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法案

### 議員法案二讀

####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議員法案。本會現在恢復《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2004 年 3 月 2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歡迎由李國寶議員提出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政府一向支持香港銀行業的整固，這不單止可加強競爭力，提升銀行服務質素，也能促進銀行體系長遠發展的穩定性。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中的合併個案符合上述政策，有利於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李國寶議員發言答辯。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首先，就這項條例草案而言，我想多謝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幫忙及他們所花的時間。我相信隨着條例草案通過而進行的重組，是增強香港銀行業的另一步。香港及倫敦渣打銀行的管理層已要求我向本會表示謝意，多謝各位幫忙。

根據這項條例草案，渣打銀行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及 Standard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資產及各項法律責任，將移轉予渣打銀行內一間全新、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渣打集團。這間新的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稱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獲授權在香港發鈔。它擬尋求當局授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為發鈔銀行，代替渣打銀行。倘獲授權，現行計劃是按條例草案指定的該日生效。

我要再次向各位議員對本條例草案的支持表示我及有關的銀行的謝意。我深信是次重組將可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以及有助增加我們這個城市的力量和活力。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弁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此為本條例草案的弁言。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議員法案三讀**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20 分休會。*